

重要事項

1. 本冊指引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起實施，並適用於其後舉行的所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及補選。
2. 在這些指引中，在文意許可的情況下，“他”是指“他”或“她”。
3. 這些指引內所陳述的法律，是指在指引公布日當時有效的法律。
4. 選舉事務處備有這些指引所提及的各款指定表格。如欲索取，可以電話 (2891 1001)、傳真 (2891 1180) 或電郵 (reoeng@reo.gov.hk) 與該處聯絡，或瀏覽該處網址 (<http://www.reo.gov.hk>)。
5. 這些指引提及的各種競選、宣傳和拉票活動，包括任何在選舉中，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當選而舉行的正面和負面宣傳。
6. 本指引是在二零零五年四月首次修訂並以活頁的形式印製的，如日後這些指引有所修訂，會以活頁的形式發布。有興趣人士可向選舉事務處索取這些修訂活頁(查詢電話：2891 1001；網址：<http://www.reo.gov.hk>)。

二 零 零 六 年 選 舉 委 員 會 界 別 分 組 選 舉

重 要 資 料

- (1) 投票日 : 二 零 零 六 年 十 二 月 十 日 (星 期 日)
- (2) 投票時間 : 上 午 七 時 三 十 分 至 下 午 十 時 三 十 分
- (3) 候選人向提名顧問委員會申請提供意見的限期 : 二 零 零 六 年 八 月 十 一 日 至 十 月 三 十 一 日
- (4) 候選人提名期 : 二 零 零 六 年 十 一 月 一 日 至 八 日
- (5) 主席為候選人舉行的簡介會 : 二 零 零 六 年 十 一 月 十 一 日
- (6)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 (a) 以下八個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其中一個的選舉，即漁農界、保險界、航運交通界、酒店界、全國政協、鄉議局、港九各區議會及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 100,000 元
- (b) 除上述(a)項以外，每個登記投票人數目不超過 5,000 名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選舉 160,000 元
- (c) 每個登記投票人數目介乎 5,001 與 10,000 名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選舉 320,000 元

(d) 每個登記投票人數 480,000 元
目超過 10,000 名的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
組的選舉

- (7) 拆除選舉廣告的限期 : 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 (8) 候選人提交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的申報書及聲明書限期 : 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三日
(如無須競逐，則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 (9) 提交選舉呈請的限期 : 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如無須競逐，則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簡稱

公眾範圍	讓公眾人士觀察點票而闢出的範圍
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正式委員登記冊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B 章)
全國政協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印刷詳情	印備印刷商中文或英文名稱和地址、印製日期及印製數量
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	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暫行委員登記冊	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選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管會條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選舉	一般選舉或補選(視乎情況而定)
選舉委員	選舉委員會委員

《選舉委員會按金及簽署人規例》 《選舉委員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569C 章)

《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I 章)

《選舉委員會顧問委員會規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H 章)

臨時投票人登記冊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

臨時委員登記冊 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

顧問委員會 提名顧問委員會

目錄

	<u>頁數</u>
第一章 引言	1
第一部分 : 選舉委員會及界別分組選舉	1
第二部分 : 本指引	4
第三部分 : 制裁	5
第二章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	6
第一部分 : 界別和界別分組	6
第二部分 : 就進行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後 編製暫行委員登記冊及正式委員登記冊	7
第三部分 : 就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編製臨時委 員登記冊及正式委員登記冊	8
第三章 投票人的登記及投票制度	12
第一部分 : 通則	12
第二部分 : 界別分組投票人的登記	12
第三部分 : 界別分組選舉投票制度	19
第四章 提名候選人程序	21
第一部分 : 獲提名的資格及喪失獲提名的資格	21
第二部分 : 提名顧問委員會	23
第三部分 : 提名時間與方法	25
第四部分 : 選舉按金	28

第五部分	： 提名是否有效	30
第六部分	： 退出競選	32
第七部分	： 提名公告	32
第八部分	： 宣傳	33
第五章	投票及點票安排	34
第一部分	： 投票前	34
第二部分	： 投票站內	35
第三部分	： 投票站外	36
第四部分	： 進入投票站	37
第五部分	： 在投票站內的行爲	38
第六部分	： 投票結束	46
第七部分	： 點票	46
第八部分	： 宣布結果	52
第九部分	： 文件的處置	53
第六章	上訴	54
第一部分	： 就選舉結果提出的上訴	54
第二部分	： 就選舉主任所宣布爲選舉委員的宗教界 界別分組獲提名人的登記而提出的上訴	55
第三部分	： 上訴聆訊及審裁官作出的判定	56

第七章	選舉代理人、選舉開支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及職能	57
第一部分	： 通則	57
第二部分	： 代理人種類及數目	57
第三部分	： 資格	58
第四部分	： 公務員出任代理人	58
第五部分	： 選舉代理人	59
第六部分	： 選舉開支代理人	61
第七部分	： 監察投票代理人	63
第八部分	： 監察點票代理人	72
第八章	選舉廣告	76
第一部分	： 通則	76
第二部分	： 展示的期限及範圍	80
第三部分	： 指定展示位置的分配	83
第四部分	： 展示廣告的條件及限制	85
第五部分	： 順序編號、聲明及文本	87
第六部分	： 有關競選刊物的規定	92
第七部分	： 不遵從指引及後果	93
第八部分	： 政治團體、專業團體、商會或其他組織的宣傳廣告	95
第九部分	： 免費投寄選舉廣告	96

第九章	在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居所和辦公地方、所屬組織所在的樓宇、經常出入的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101
第一部分	： 通則	101
第二部分	： 候選人進行競選活動時須遵守的指引	102
第三部分	： 業主、管理機構和組織處理在其管轄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的申請時須遵守的指引	105
第四部分	： 在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協會管理的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	108
第五部分	： 制裁	108
第十章	選舉聚會	109
第一部分	： 通則	109
第二部分	： 在公眾地方舉行選舉聚會	110
第三部分	： 在私人樓宇舉行選舉聚會	114
第四部分	： 流動展覽	115
第五部分	： 選舉聚會中的籌款活動	115
第十一章	競選廣播、傳媒報道及選舉論壇	116
第一部分	： 通則	116
第二部分	： 在電視及電台進行競選活動	116
第三部分	： 通過印刷傳媒宣傳	119
第四部分	： 選舉論壇	119
第五部分	： 制裁	120

第十二章	使用揚聲器材及車輛	121
第一部分	: 通則	121
第二部分	: 使用揚聲器及車輛	121
第三部分	: 制裁	123
第十三章	在學校內進行或有學生參與的競選活動	124
第一部分	: 通則	124
第二部分	: 學生	124
第三部分	: 在學校內進行的競選活動	126
第四部分	: 制裁	126
第十四章	投票站外拉票活動的禁制	127
第一部分	: 通則	127
第二部分	: 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範圍的宣布	127
第三部分	: 在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內的行爲	128
第四部分	: 刑罰	130
第十五章	票站調查	131
第一部分	: 通則	131
第二部分	: 進行票站調查	131
第三部分	: 投票保密	133
第四部分	: 採訪員的身分識別	133
第五部分	: 制裁	133

第十六章	選舉開支及捐贈	134
第一部分	: 什麼構成選舉開支	134
第二部分	: 何人可招致選舉開支及其限額	136
第三部分	: 捐贈	137
第四部分	: 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	140
第五部分	: 接受捐贈預先申報書	141
第六部分	: 執行及刑罰	142
第十七章	舞弊及非法行為	145
第一部分	: 通則	145
第二部分	: 與提名候選人及候選人退出競選有關的舞弊行為	146
第三部分	: 與競選活動有關的非法行為	147
第四部分	: 與競選活動及投票有關的舞弊行為	149
第五部分	: 與選舉開支及捐贈有關的舞弊及非法行為	151
第六部分	: 法庭對非蓄意的行為採取豁免的權力	151
第七部分	: 違反法例及制裁	152
第十八章	擅用他人名義行為	154
第十九章	政府官員及候選人出席公開活動	159
第一部分	: 通則	159
第二部分	: 政府官員出席公開活動	160

第三部分	: 候選人出席公開活動	161
第四部分	: 主要官員	161
第二十章	投訴程序	162
第一部分	: 通則	162
第二部分	: 投訴渠道	162
第三部分	: 投訴的限期及程序	163
第四部分	: 投票站內的投訴	164
第五部分	: 投訴的處理	165
第六部分	: 選管會就有關投訴所作的報告	166
第七部分	: 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及選舉事務處的責任	166
第八部分	: 虛假投訴的制裁	167
附錄		169
附錄一	: 候選人應辦事項備忘	169
附錄二	: 選舉委員會界別和界別分組	178
附錄三	: 與功能界別名稱相同的界別分組及其投票人	181
附錄四	: 三組界別分組的組成(每組與一個功能界別對等)	199
附錄五	: 沒有相等的功能界別的可選擇的界別分組的組成	202
附錄六	: 28 個功能界別和 38 個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關係	204

附錄七	： 郵寄選舉廣告宜採用的摺疊方法	208
附錄八	： 嚴禁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的拉票活動	210
附錄九	： 在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管理的處所舉行競選活動及選舉聚會	212
附錄十	： 個人資料私隱：競選活動指引	213
附錄十一	： 進行選舉活動的安全指引	216
附錄十二	： 「在公眾地方進行非慈善性質籌款許可證」：發給許可證的行政指引及發證條件(附申請書)	218
附錄十三	： 印刷傳媒給予候選人公平及平等的對待	228
附錄十四	： 為花車設計申請批准的程序	230
附錄十五	： 可被算為選舉開支的開支項目	232
附錄十六	： 維護廉潔選舉資料冊	235
附錄十七	： 支持同意書	268
索引		273

第一章

引言

第一部分：選舉委員會及界別分組選舉

1.1 選舉委員會是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由 800 名委員組成，以選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行政長官須如《基本法》附件一所訂明由選舉委員會選出，並由中央人民政府委任[《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7 條]。 [2006 年 9 月修訂]

1.2 選舉委員會委員(“選舉委員”)必須是香港永久性居民。選舉委員會有 4 個界別，每個界別由若干個界別分組(共 38 個)組成。在這 38 個界別分組中，有 35 個的委員由選舉產生。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及立法會議員均為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而宗教界界別分組的委員則全由組別內 6 個指定團體提名加入。有關選舉委員會組成的詳情載於第二章。 [2006 年 9 月修訂]

1.3 選舉委員會的任期為 5 年，由行政長官任期將告屆滿的年份內的二月一日起計(《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9 條)。因此，選舉委員會的任期與行政長官的 5 年任期以及選舉周期一致。為組成新一屆的選舉委員會，有關界別分組的投票人會透過界別分組一般選舉選出 35 個界別分組的委員。舉行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日期須由行政長官指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16 條]。 [2006 年 9 月修訂]

1.4 新一任的行政長官(任期 5 年)由新一屆的選舉委員會選出。如果在行政長官任期內行政長官職位出缺，現屆的選舉委員會便負責選出新的行政長官。如在職位出缺後 6 個月內將會選出新一任(任期 5 年)的行政長官，則無須安排補選[《行政

長官選舉條例》第 6 及 9 條]。在舉行行政長官補選之前，如選舉委員席位有空缺，便會舉行界別分組補選及／或補充提名，以便更新選舉委員名單[《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5(1)(b)條]。不過，如在舉行行政長官補選之前的一年內已更新選舉委員名單，則不用舉行界別分組補選及／或補充提名。[2006 年 9 月修訂]

規管法例

1.5 界別分組選舉及宗教界界別分組的提名由載述於 3 部條例內的法定條文所規管，即《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選管會條例》”)(第 541 章)和《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2006 年 9 月修訂]

1.6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規定選舉委員會的組成、委員人選及任期、投票人登記、界別分組選舉進行方式、選舉上訴及其他有關事項。

1.7 《選管會條例》賦予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負責進行及監督選舉及由選舉而引起的任何事宜。

1.8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禁止與選舉有關的舞弊及非法行為，並由廉政公署負責執行。

1.9 上述條例由詳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程序的若干條附屬法例(包括下文第 1.10 - 1.17 段所載的 8 項)補充。[2006 年 9 月修訂]

1.10 舉行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選舉程序在《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I 章)(“《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中列明。[2006 年 9 月修訂]

1.11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B 章)(“《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列明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的登記程序。
[2006 年 9 月修訂]

1.12 《選舉委員會(登記)(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上訴)規例》(第 569B 章)列明審裁官就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民登記進行聆訊及作出裁定的程序¹。 [2006 年 9 月修訂]

1.13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H 章)(“《選舉委員會顧問委員會規例》”)列明提名顧問委員會(“顧問委員會”)的委任及其職能，及就候選人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中是否符合提名資格向顧問委員會尋求意見的程序。 [2006 年 9 月修訂]

1.14 《選舉委員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569C 章)(“《選舉委員會按金及簽署人規例》”)列明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中關於簽署人、繳付及退回選舉按金的規定。 [2006 年 9 月修訂]

1.15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列明針對界別分組選舉結果向審裁官上訴及就選舉主任所宣布為選舉委員的獲提名人的登記而提出上訴的程序。 [2006 年 9 月修訂]

1.16 在 6 個宗教團體之間分配的選舉委員數目，在《2001 年在指定團體之間分配的委員數目(選舉委員會)令》(第 569D 章)中已有訂明。 [2006 年 9 月新增]

1.17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令》(第 288I 章)列明在為選出選舉委員的選舉中，候選人或其代表可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 [2006 年 9 月新增]

¹ 審裁官是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裁判官或《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意指的律政人員。

第二部分：本指引

1.18 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6 條，選管會可就某次選舉的下列事項發出指引：

- (a) 進行選舉、監督選舉及選舉程序；
- (b) 候選人、候選人的代理人或任何其他協助候選人的
人，或任何其他人與選舉相關的活動；
- (c) 選舉開支；
- (d) 展示或使用選舉廣告或其他宣傳資料；以及
- (e) 作出投訴的程序。

1.19 本指引的目的是為進行選舉活動提供一套符合公平及平等原則的行為守則，以簡明的文字指導有關人士遵守相關的選舉法例，以免候選人誤墜法網。本指引同時也供市民參考，確保所有公眾選舉在公開、誠實、公平的情況下進行。

1.20 本指引適用於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及補選，內容細述選舉安排，並闡述選舉前、選舉期間及選舉後各有關方面須遵守的有關法例條文、規則及指引。指引亦講述投訴與選舉有關事宜的方法。**附錄一**詳列候選人應辦事項。

1.21 就本指引而言，“選舉”一詞，視乎情況而定，指一般選舉或補選。

第三部分：制裁

1.22 公眾人士，尤其是界別分組投票人、候選人及其代理人，以及負責與選舉有關工作的政府官員應閱讀、熟習及嚴格遵守本指引。

1.23 選管會一向致力確保所有選舉是以公開、誠實和公平的方式進行。選管會如得悉某候選人或某人違反指引，除知會有關當局採取行動外，亦會發表公開聲明予以嚴厲譴責或譴責，並可能在公開聲明內公布該候選人、該人或其他有關人士(如有的話)的姓名。除受到嚴厲譴責或譴責外，該候選人、該人或其他有關人士亦須負起所犯罪行的刑事責任。

第二章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

第一部分：界別和界別分組

2.1 選舉委員會由 4 個界別組成。選舉委員會的 4 個界別，組成該 4 個界別的 38 個界別分組，以及分配予每一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人數[見《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2 條]載於**附錄二**。

2.2 該 4 個界別包括：

- (a) 工商、金融界；
- (b) 專業界；
- (c) 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以及
- (d) 立法會議員、區域性組織代表、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

2.3 該 38 個界別分組包括：

- (a)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界別分組；
- (b) 立法會界別分組；
- (c) 宗教界界別分組；
- (d) 其組成部分與具相同名稱的對等功能界別一樣的 24 個界別分組及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只適用於個人投

票人的部分)。這些界別分組的組成部分載於**附錄三**；[2006年9月修訂]

- (e) 有 3 對界別分組各有一個對等功能界別，他們是：與教育界功能界別對等的教育界界別分組和高等教育界界別分組；與旅遊界功能界別對等的旅遊界界別分組和酒店界界別分組；與區議會功能界別對等的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及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各界別分組的組成部分載於**附錄四**；以及
- (f) 有 5 個界別分組沒有對等功能界別，稱為“可選擇的界別分組”。這五個界別分組是中醫界界別分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政協”)界別分組、香港僱主聯合會界別分組、香港中國企業協會界別分組及社會福利界(只屬團體的部分)界別分組。各界別分組的組成部分載於**附錄五**。

2.4 除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界別分組、立法會界別分組和宗教界界別分組外，其他各界別分組的委員由每個界別分組的投票人選出。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和立法會議員是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而宗教界界別分組的委員則是由該界別分組的 6 個指定團體提名產生。

第二部分：就進行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後編製 暫行委員登記冊及正式委員登記冊

2.5 在行政長官 5 年任期屆滿職位出缺前，會舉行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以組成新一屆的選舉委員會，負責選出新一任的行政長官。新一屆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暫行委員登記冊”)須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結果公布後七日內編製和發表。選舉登記主任須以暫行

委員登記冊及其中任何修訂為根據，編製新一屆選舉委員會的正式委員登記冊（“正式委員登記冊”），然後在新一屆選舉委員會任期開始當日發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40 條]。現屆的正式委員登記冊在暫行委員登記冊發表時仍然有效，但在新的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時便不再有效[《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43 條]。 [2006 年 9 月新增]

2.6 視乎就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結果，或就選舉主任所宣布在暫行委員登記冊上登記成為選舉委員的獲提名人所提出的上訴，以及由審裁官就這些上訴所作的裁定。姓名與相關資料已載於新的正式委員登記冊內的選舉委員將有資格在行政長官選舉中作出提名及參與投票，但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6(5)及 26 條規定喪失資格者除外。 [2006 年 9 月新增]

第三部分：就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編製臨時委員登記冊及正式委員登記冊

2.7 選舉登記主任可不時更新選舉委員名單，以反映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席位的變動。為此，選舉登記主任須以刊登公告的形式，列明新加入或被刪除的姓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41 條]。 [2006 年 9 月修訂]

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

2.8 當行政長官職位並非因任期屆滿而出缺，選舉登記主任須在宣布出缺後 14 天內，編製一份現屆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臨時委員登記冊（“臨時委員登記冊”）。在編製臨時委員登記冊時，選舉登記主任須審查現有正式委員登記冊，如有合理理由信納任何人(當然委員除外)已去世、已辭去或當作已辭去選舉

委員會席位²，或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不再有資格登記或已喪失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則須剔除其姓名。該等不再被納入臨時委員登記冊的委員姓名，會載入遭剔除者名單內[《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4(1)、(3)、(4)(a)及(b)條]。選舉登記主任會把臨時委員登記冊及該遭剔除者名單備存於選舉事務處內七天，讓公眾查閱。該等文件可供查閱的時間和地點會在憲報及報章公布[《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4(5)條及《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25(1)、(2)及 29(1)條]。此外，該臨時委員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亦會在上述指定期間，備存於民政事務處讓公眾查閱。選舉登記主任可在指定地點公開該臨時委員登記冊某特定部分讓公眾查閱，並可要求有意查閱臨時委員登記冊的人士出示身份證。 [2006 年 9 月新增]

反對及申索

2.9 在該段指定期間最後一日或之前，任何人士均可向選舉登記主任就臨時委員登記冊內的記項提出反對；而姓名被列入遭剔除者名單內的任何人士可就被除名一事，向選舉登記主任提出申索[《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48 條]。 [2006 年 9 月新增]

²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3(2)條，某選舉委員(當然委員除外)如同時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即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或立法會議員)，則該委員即當作已辭去其委員席位。此外，如代表港九各區議會、新界各區議會、全國政協或鄉議局界別分組的委員已不是區議員、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鄉議局的主席、副主席或該局議員大會的議員，即當作已辭去其委員席位。該等人士將不再是選舉委員，除非他們不再擔任該等職位的原因，是因為他們在所屬團體的任期屆滿，而他們亦在該團體出任隨後一屆的有關職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3(1)、(1A)、(1B)及(1C)條。]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2.10 選管會根據已發表的臨時委員登記冊，確定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每個界別分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立法會界別分組除外)的委員數目，以查看是否有任何代表某界別分組的委員數目少於分配予該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數目。如發現有界別分組出現席位空缺時，便須安排舉行補充提名(適用於宗教界界別分組)及／或界別分組補選，以填補該等空缺[《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5 條]。 [2006 年 9 月新增]

2.11 **在界別分組補選結果公布後 7 日內，選舉登記主任會編製及發表現屆的正式委員登記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40(2)條]。至於補充提名(適用於宗教界界別分組)方面，選舉登記主任須在某獲提名人被宣布為選舉委員後 7 日內，編製及發表正式委員登記冊，但如提名的限期與某界別分組補選的提名期完全或部分重疊，則屬例外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40(3)條]。該正式委員登記冊存放於選舉事務處及各區民政事務處，供公眾查閱。正式委員登記冊的內容包括：

- (a) 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席位的變動（如有的話）（見第 2.7 段）；以及
- (b) 透過補充提名及／或界別分組補選中所產生的新委員（見第 2.10 段）。

正式委員登記冊可供查閱的時間和地點會在憲報及報章公布。刊登有關公告即視為發表正式委員登記冊。選舉登記主任亦可在指定地點公開該正式委員登記冊某特定部分讓公眾查閱，並可要求有意查閱正式委員登記冊的人士出示身份證。[《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39(1)、(2)、(4)及 4(A)條]。 [2006 年 9 月新增]

2.12 視乎就界別分組補選的結果，或就選舉主任所宣布在正式委員登記冊上登記成為選舉委員的獲提名人所提出的上訴，以及由審裁官就這些上訴所作的裁定，其姓名與相關資料已載列於正式委員登記冊內的選舉委員將有資格在行政長官選舉中作出提名及參與投票，但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16(5)及26條規定喪失資格者除外。 [2006年9月新增]

第三章

投票人的登記及投票制度

第一部分：通則

3.1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選舉委員會須在行政長官任期將告屆滿的年份內的二月一日組成，而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亦須舉行，以選出新一屆選舉委員會的委員（見第一章第 1.3 - 1.4 段）。如果在行政長官任期內行政長官職位出缺，若有需要，會在選舉新的行政長官前，舉行界別分組補選，以填補任何選舉委員的空缺。 [2006 年 9 月修訂]

3.2 來自宗教界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是通過提名產生。如宗教界界別分組選舉委員席位出缺，若有需要，將會安排補充提名，以填補空缺。

第二部分：界別分組投票人的登記

投票資格

3.3 只有已登記的界別分組投票人，即是名列在界別分組選舉期間有效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人士，才有資格在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選出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團體投票人只可透過其獲授權代表投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28 條。] [2006 年 9 月修訂]

登記為投票人的資格

3.4 選舉委員會大部分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可分為自然人(即個人)和團體(即團體投票人)兩類。如屬個人，只有已登記或有資格登記並已申請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者，方有資格登記為界別分組投票人。團體投票人必須挑選一名合資格的個人作為其獲授權代表，替該團體投票人在選舉中投票，否則不可投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28(3)條]。符合以下條件的個人才有資格被委任為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

- (a) 已登記或有資格登記並已申請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
- (b) 與團體投票人有密切聯繫；
- (c) 並無登記或申請登記為該團體投票人所屬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以及
- (d) 並無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31 或 53 條喪失登記或投票的資格。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13(2)條。]

任何人如已是某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均無資格被選為另一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必須向選舉登記主任登記。**團體投票人必須在登記為團體投票人的申請表格內，將委任其獲授權代表一事通知選舉登記主任**，其後可不時(以指定的表格)委任新的獲授權代表，以作更換，但表格必須在其界別分組投票日至少 14 日前送抵選舉登記主任。但如選舉登記主任信納原有的獲授權代表已去世、患重病或身體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更換人選的 14 日限期可改至有關投票日的前 3 個工作天。[《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20 條。]

3.5 功能界別的選民具有資格成為對等界別分組的投票人，而在教育界、旅遊界及區議會等功能界別而言，那是兩個對等界別分組中之適當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3.6 除有資格在上文第二章第 2.3(f)段所列 5 個可選擇的界別分組之一登記，而沒有資格登記為其他界別分組投票人的人士外，登記為與功能界別名稱相同的界別分組投票人的人士，亦須同時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相反亦然。有關個人／團體投票人不能只選擇在界別分組而不在功能界別登記，或只在功能界別而不在界別分組登記[《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12(10)(a)及(b)條]。

3.7 任何個人／團體投票人都不可登記為多於一個界別分組的投票人。該個人／團體投票人只可按其已登記的功能界別，登記為對等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不過，任何人／團體投票人如有資格同時登記為 5 個可選擇的界別分組其中一個或以上的界別分組及對等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便有資格在 5 個可選擇的界別分組或對等界別分組中，選擇其中一個登記。

3.8 詳列 28 個功能界別和 38 個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並說明彼此的關係和投票人是否有選擇等的列表，載於**附錄六**，以便參考。

喪失投票的資格

3.9 已登記為某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在就該界別分組舉行的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的資格：

- (a) 已不再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b)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既未服該刑罰或任何替代刑罰或未獲赦免；

- (c) 在該選舉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 (d) 在緊接該選舉當日前的 3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e)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f)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30 條。] [2006 年 9 月新增]

投票人資格的延續

3.10 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在其發表當日生效並持續有效，直至下一份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發表為止。[《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15 條。]

申請登記

3.11 投票人登記是根據《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的規定而進行。

3.12 任何人士(不論個人或團體)均可於年內的任何時間，以指定表格把投票人登記申請送交選舉登記主任。不過，在並非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年份，如希望名列在於每年六月十五日(若為區議會選舉年則為八月十五日)或之前發表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內，其申請表格必須在該年五月十六日(若為區議會選舉年則為七月十六日)或之前送達選舉登記主任。[《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19 條。][2006 年 9 月修訂]

3.13 投票人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更改，須以書面通知選舉登記主任，或把填上更改資料的新登記表格送交選舉事務處。投票人如希望其更改了的個人資料可載列於當年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內，他必須在當年(若該年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六月二十九日(若為區議會選舉年則為八月二十九日)或之前通知選舉登記主任。[2006 年 9 月修訂]

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

3.14 選舉登記主任會在非區議會選舉年的每年六月十五日(若為區議會選舉年則為八月十五日)或之前，為各界別分組發表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其中包括：

- (a) 名列目前有效的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或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視屬何情況而定)上的合資格投票人的姓名和地址，而這些資料是已由選舉登記主任根據收到的申報或其他資料加以修訂及改正；
- (b) 在該年五月十六日(若為區議會選舉年則為七月十六日)或之前新申請在所屬功能界別或界別分組登記的合資格投票人士的姓名和地址；以及
- (c) 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的姓名。

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於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每年六月二十九日(若為區議會選舉年則為八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存放於選舉事務處及民政事務總署轄下部分民政事務處，供公眾查閱[《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29 條]。

[2006 年 9 月修訂]

3.15 在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發表時，選舉登記主任亦公布就界別分組編製的遭剔除者名單。如選舉登記主任接獲有關界別分組投票人的資料，並有合理理由信納該等人士不再有資格登記或已被取消資格，便會將該等人士從臨時投票人登記冊除名，並建議從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中剔除他們的姓名，然後把該等曾登記為界別分組投票人的人士的姓名和地址，列於遭剔除者名單內。這些名列於遭剔除者名單的人士，其姓名和地址不會收錄於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內[《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24 條]。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和遭剔除者名單可供查閱的時間和地點會在憲報及報章公布。刊登有關公告即視為發表該臨時投票人登記冊。選舉登記主任可在指定地點公開該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某特定部分讓公眾查閱，並可要求有意查閱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人士出示身份證。[《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25(1)、(2)及 29(4)、(5)及(6)條。] *[2006 年 9 月修訂]*

反對及申索

3.16 公眾人士可在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發表後，於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六月二十九日(若為區議會選舉年則為八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就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的記項，向選舉登記主任提出反對。對有關記項不滿的申請人或名列遭剔除者名單的人士，可在同一日或之前就登記冊上有關其本身的記項或被除名一事提出申索。這些反對及申索個案將會轉介給審裁官考慮。審裁官會就每宗反對或申索個案作出裁定，並就應否在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內納入、排除或改正有關記項，作出決定。[《立法會功能

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30 及 31 條。]
[2006 年 9 月修訂]

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3.17 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將於非區議會選舉年的七月二十五日(若為區議會選舉年則為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發表。登記冊將包括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的記項、在該年六月二十九日(若為區議會選舉年則為八月二十九日)或之前申請更改個人資料的投票人的姓名和地址的修訂資料，以及曾提出反對或申索而其資料均已按審裁官的決定加以修訂及改正的人士的姓名和地址。選舉登記主任並會藉此機會將據知已去世的投票人的記項刪除，並改正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的任何錯誤資料。正式投票人登記冊會適用至下一份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發表前，並會存放於選舉事務處及民政事務總署轄下部分民政事務處，以供公眾查閱。[《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38 條。]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可供查閱的時間和地點會在憲報及報章公布。刊登有關公告即視為發表正式投票人登記冊。選舉登記主任可在指定地點公開該正式投票人登記冊某特定部分讓公眾查閱，並可要求有意查閱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人士出示身份證。[《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38(1)、(2)、(4)、(4A)及(6)條。] [2006 年 9 月修訂]

重要事項：

在任何投票人登記冊或該冊的任何摘錄所載的個別人士的資料，**只可使用於**法例規定的**與選舉相關用途**。濫用或不當使用該資料即屬違法，可被判處第 2 級罰款(最高 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42(3)條]。

第三部分：界別分組選舉投票制度

3.18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採用的投票制度是簡單或相對多數制，通稱“得票最多者當選”制[《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29(1)條]。投票人可投票選取的候選人數目，須少於或相等於有關界別分組在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獲分配的委員數目，或須在補選中選出的委員數目。在祇有一個須填補的空缺的情形下，取得最高票數的候選人即當選。如須填補的空缺有兩個或以上，當選者則會是取得最高票數的候選人，然後依次是按得票多寡定出第二名當選者，如此類推，直至所有空缺俱獲填補為止。

3.19 假若仍剩有一個須填補的空缺，而餘下的勝出候選人所獲票數相同，則須由選舉主任安排進行抽籤，以決定哪一名候選人當選，以填補最後的空缺。 [2006 年 9 月修訂]

3.20 如須以抽籤方式決定誰人當選，選舉事務處會提供 10 個乒乓球，每個乒乓球分別標上 1 至 10 之中一個數字，該 10 個乒乓球會被放入一個空的不透明袋內。首先一名候選人會從袋中抽出一個乒乓球，將它交給選舉主任記下它上面標示的數字，然後將該乒乓球放回袋內。跟著第二位候選人亦以同樣方式抽出乒乓球。其後是第三位，如此類推，直至所有候選人都抽出乒乓球為止。中籤的候選人會在該次選舉中當選。抽籤時若候選人不在場，則由選舉主任代其抽籤。

- (a) 如只有一個空缺但有兩名候選人，則從 1 至 10 中抽到較大數字的候選人即告勝出。1 是最少的數字，10 是最大的數字。
- (b) 如只有一空缺但有超過兩名候選人，而候選人在第一次抽籤中抽出的數字不同，則抽到較大數字乒乓球的候選人即告勝出。另一方面，如兩名或超過兩名候選人同樣抽出相同的較大數字而其餘的候選人則抽出較

小的數字，則須進行第二輪抽籤。由於選舉所接納的投票制度是“得票最多者當選”投票制，所以只有在第一輪抽籤中抽到相同較大數字的候選人得以參與第二輪抽籤。

- (c) 如有 3 名候選人取得相同票數但只有兩個空缺而 3 名候選人分別抽出最大、次大及最小的數字，則抽得最大及次大數字的兩名候選人會取得該兩個席位，而餘下的一名候選人便告落選。如 3 名候選人中有兩名抽得相同較大數字及一名抽得較小的數字，則該兩名抽得相同較大數字的候選人即當選。如 3 名候選人分別抽到一個數字較大及兩個數字相同的數字，則抽到數字較大的候選人即告當選，而其餘兩名候選人須參與第二輪抽籤。同一原則亦適用於有超過 3 名候選人取得相同票數而須填補的空缺數目少於候選人數目的情況。 [2006 年 9 月修訂]

3.21 在選舉結果決定後，選舉主任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公開宣布勝出的候選人當選。

3.22 如選舉主任在宣布選舉結果前，獲提供證明並信納勝出的候選人或其中一名勝出的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則選舉主任不得宣布該候選人當選。該候選人的位置將由另一名未當選的候選人(如有的話)，或餘下候選人中得票最高者(如有的話)填補。

第四章

提名候選人程序

第一部分：獲提名的資格及喪失獲提名的資格

4.1 有關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及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的法例規定，於《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附表內載明。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候選人的提名程序，則在選管會制定的《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及《選舉委員會顧問委員會規例》中訂明。 [2006 年 9 月修訂]

獲提名的資格

4.2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方有資格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

- (a) 年滿 18 歲；
- (b)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以及
- (c) 已登記為有關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並有資格如此登記，或令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17 條。]

喪失獲提名的資格

4.3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獲提名為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以及當選為選舉委員的資格：

- (a)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b)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既未服該刑罰或任何替代刑罰或未獲赦免；
- (d) 在提名當日或在該選舉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 (e) 在緊接該選舉當日前的 3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參閱《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18 條。] [2006 年 9 月修訂]

4.4 任何人如非港九各區議會或新界各區議會議員、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或鄉議局的主席、副主席或該局議員大會的議員，即喪失資格獲提名為相關界別分組選舉的候選人，或當選為代表相關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的資格[《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18A 條]。 [2006 年 9 月新增]

第二部分：提名顧問委員會

4.5 選管會有權委任提名顧問委員會(“顧問委員會”)。顧問委員會會因應要求，就候選人是否符合提名資格，向準候選人及選舉主任提供意見[《選舉委員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3條]。每個顧問委員會按照一貫的做法由一名具有不少於十年資歷的資深律師或法律執業者主管，而這名主管必須是選管會認為與任何候選人或本港任何政治組織均無聯繫的獨立無私人士。 [2006年9月修訂]

顧問委員會向候選人提供的服務

4.6 顧問委員會**只會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向候選人提供服務。在選舉事務處公布的一段期間內(通常在提名期開始的一日前結束)，準候選人可填妥指定的表格(此表格可向選舉事務處或任何民政事務處索取)，就其是否符合獲提名資格或已喪失獲提名資格，要求顧問委員會提供意見。該名準候選人只可就選舉委員會某一界別分組選舉提出一次申請。雖然有意要求提供意見的準候選人只能就選舉委員會某一界別分組提出一次申請，但他可就超過一個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提出申請。

4.7 申請必須於**選管會指定的申請限期屆滿之日或以前**：

(a) 送達總選舉事務主任：

(i) 以郵寄方式，寄往選舉事務處；或

(ii) 以圖文傳真方式；或

(b) 親自送達總選舉事務主任。

4.8 顧問委員會在提供意見前，可要求申請人在指定限期內，向顧問委員會提供有關其擬參選事宜的資料、詳情及證據。顧問委員會亦可要求申請人在指定的時間和地點出席會見委員會，協助考慮其申請。申請人可在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親自或透過任何獲其以書面授權的人士向顧問委員會提出申述。

4.9 如申請人沒有提供顧問委員會所要求的任何資料、詳情或證據，或未有應顧問委員會要求出席會議，則顧問委員會可：

- (a) 拒絕考慮其申請或提供任何意見；或
- (b) 在考慮下列其一或全部情況後就該申請提供有所保留的意見：
 - (i) 顧問委員會不獲提供任何資料、詳情或證據，或所有各項；
 - (ii) 申請人並沒有出席會見委員會。

4.10 顧問委員會向申請人所提供的意見，包括拒絕考慮某申請或拒絕提供意見的決定，將會不遲於選管會指定的日期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4.11 顧問委員會亦會就正進行候選人提名的宗教界界別分組指定團體擬提名的候選人是否符合獲提名資格或已喪失獲提名資格的問題，向該等指定團體提供服務，而獲提名的候選人也可獲得該項服務。

4.12 顧問委員會所提供的任何意見或拒絕提供任何意見，均不能阻止任何人尋求獲提名為候選人或進行候選人提名。

[《選舉委員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6 條。]

顧問委員會向選舉主任提供的服務

4.13 顧問委員會將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和補選**中向選舉主任提供服務。在提名期開始至結束後一日的一段期間內，有關以下兩類候選人是否符合提名資格的問題，選舉主任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顧問委員會提供意見：即(a)已遞交提名表格的候選人；以及(b)就宗教界界別分組而言，由指定團體擬提名的獲提名人。

4.14 選舉主任就(a)某一候選人是否在其尋求獲提名的界別分組中獲有效提名；或(b)某一獲提名人是否在某一指定團體擬作提名的宗教界界別分組中獲有效提名作出決定時，必須顧及顧問委員會就該候選人／獲提名人所提供的任何意見[《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4 條]。但提名是否有效，最終仍由選舉主任作出決定。

[《選舉委員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7 條。]

第三部分：提名時間與方法

提名時間

4.15 有關人士可在刊登於憲報的選舉公告中所指定的**提名期**內提名候選人[《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 及 5 條]。選舉主任會向各候選人提供選舉時間表。在提名期內每個工作天（即公眾假期及星期六以外的任何一天），選舉主任接受提名的正常辦公時間是由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星期六則是由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候選人應盡早遞交提名表格，以便若提名表格出現任何錯漏時，亦有充分時間在提名期限前作出更正。**

提名方法

4.16 選管會指定的提名表格可向民政事務總署轄下任何民政事務處或選舉事務處索取。

4.17 提名表格包括以下部分：

(a) **提名部分**

提名部分必須最少由 **5 名已登記為有關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候選人以外者)簽署，而每名投票人就某一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可簽署的**提名表格數目不得超過空缺議席的數目**[《選舉委員會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8(1)、(2)及(3)條]。 [2006 年 9 月修訂]

然而，倘證實某投票人所簽署的提名表格無效，或有關候選人撤回其提名，該投票人則可在有關的提名期限結束前再簽署另一份提名表格，而他在該另一份提名表格上的簽署不會因此而無效。在此情況下，若他違反有關規例的規定，簽署多於一份提名表格，則只有在最先交付的提名表格上的簽署方為有效[《選舉委員會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8(4)條]。 [2006 年 9 月修訂]

重要事項：

候選人如在提名期最後數日遞交提名表格，其提名部分應由比最低規定為多的人士簽署，以防簽署人中有一個或以上其後被發覺並非合資格簽署人，而令提名表格失效。候選人應盡量確保為其提名表格簽署的投票人是合符資格的人士。投票人應**親自**在其所提名候選人的提名表格上簽署。 [2006 年 10 月修訂]

任何人不得使用非法行為促使某投票人簽署或不簽署提名表格。《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24 條訂明，恐嚇是違法行為，可被判處罰款或最多監禁五年。行賄同樣屬違法行為，可被判處罰款或監禁。

[2006 年 9 月修訂]

- (b) 候選人提名同意及聲明部分，須由每一名候選人填妥及簽署，並由一名見證人簽署證明。候選人必須簽署一項聲明，表明該候選人有資格獲提名為有關界別分組的候選人；而且在是次提名中並非不符合提名資格，以及同意接受上述提名。

[詳情請參閱《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 條。]

重要事項：

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中，任何人士均不得就多於一個界別分組獲得提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20 條]。當某人遞交提名表格時，如他先前曾就其他界別分組被提名，則他必須撤銷他以前所有的提名。他並須在指定表格內，作出聲明他並未就該等界別分組獲得提名，或如他先前曾就其他界別分組獲得提名，則聲明已撤銷他以前所有的提名。當一名候選人已正式獲得提名[見下文第 4.24 段]，其後如他再獲提名，該等提名將會無效而不獲接納。

候選人須在提名表格內填報其職業。如他選擇公開其政治聯繫的資料，他可在提名表格內申明。候選人應確保在遞交提名表格之前已將提名表格填妥。

4.18 每一提名表格必須連同適當數額的選舉按金呈交有關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詳情請參閱本章第四部分)。選舉主任可拒絕接納任何內容有實質更改的提名表格。

4.19 提名表格填妥後，須由候選人在提名期內(公眾假期除外)，在正常辦公時間內(即平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及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親自**呈交予有關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在特殊情況下，例如被提名人暫時離開香港或抱恙而未能親自遞交提名表格，總選舉事務主任可批准候選人以其他方法將提名表格送交選舉主任[《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13)條]。

申報虛假資料

4.20 候選人如明知故犯地在提名表格的重要事項內申報虛假資料，則屬觸犯《刑事罪行條例》，可被判罰款及最多監禁 2 年。該候選人亦觸犯《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可被判罰款及監禁 6 個月，並會如本指引第 16.38 及第 17.31 段所述喪失有關資格[《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1(4)條]。 [2006 年 9 月修訂]

第四部分：選舉按金

繳付選舉按金

4.21 候選人遞交提名表格時，必須同時以現金或支票繳付選舉按金\$1,000，金額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的規例所指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19 條及《選舉委員會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3 條]。

4.22 提名表格必須連同指定的應繳選舉按金遞交選舉主任，否則將不受理。

重要事項：

候選人應盡量以現金或銀行本票繳交選舉按金，但亦可以劃線支票繳交按金。若支票遭銀行退票，提名將被裁定無效，除非候選人能於提名期屆滿之前補交該筆按金。為避免支票遭銀行退票以致提名被裁定無效，在提名期限前 3 個工作天內(不包括星期六)遞交提名表格的候選人，應盡量以現金或銀行本票繳交選舉按金。

選舉按金的退回

4.23 在下列情況下，按金會退回候選人：

- (a) 候選人未獲有效提名；
- (b) 候選人退出競選；
- (c) 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獲提名資格；
- (d) 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或
- (e) 候選人所得的選票不少於有關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所獲有效選票總和的 2.5%，或不少於 5 張該等選票，兩者取其較多者。

如未能符合上述任何一項條件，則其按金會被沒收。

[詳情請參閱《選舉委員會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4 及 5 條。]

第五部分：提名是否有效

[《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3、14 及 15 條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22 條]

4.24 選舉主任在提名期內收到提名表格後，除非他決定提名無效，獲提名的候選人會被視作正式獲提名論。

4.25 選舉主任收到提名表格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會盡快決定提名是否有效，並刊登公告，述明哪些人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22 條]。

4.26 如選舉主任對某一名候選人是否符合提名資格有疑問，可向顧問委員會申請要求提供意見。

4.27 選舉主任如發現有關提名可能因某些錯漏而告無效，則他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在決定該提名無效之前，給予有關候選人一個更正錯漏的合理機會。例如，若簽署人的資格受懷疑，準候選人可獲准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遞交提名表格後找另一簽署人代替。然而，在提名期結束後，簽署人便不得替換，且不可再遞交提名表格。

4.28 若在提名期結束後，提名表格上的錯漏仍未更正，則該提名表格會作無效論。

4.29 在決定提名有效與否時，選舉主任可要求候選人提供他認為需要的額外資料。

4.30 有關提名必須列載所有在提名表格內規定要提供或選舉主任要求提供的資料及簽署，而候選人須已作出上文第 4.17 段(b)項所述的聲明，否則無效。

4.31 選舉主任只可以在下列情況下決定提名無效：

- (a) 簽署人的數目或資格不符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選舉所制定的規定[《選舉委員會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8 條]；
- (b) 提名表格，包括提名部分及聲明部分未按《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 條的規定填妥或簽署；
- (c) 選舉主任在顧及顧問委員會因應其申請或有關候選人的申請而提供的任何意見後，確信該名候選人沒有資格獲提名，或已喪失獲提名資格[見上文第 4.14 及 4.26 段]；
- (d) 候選人已在另一界別分組獲提名，而選舉主任不信納他在其他界別分組中已撤銷提名；
- (e) 候選人繳付選舉按金的支票遭銀行退票，而候選人並沒有在提名期屆滿之前補交該筆按金；
- (f) 選舉主任信納候選人已去世；或
- (g) 提名表格並非在提名期間內呈交[見上文第 4.15 及 4.19 段]。

4.32 選舉主任在決定指某候選人是獲有效提名之後，如在投票日前有證據令他信納該候選人已去世，則選舉主任必須公開宣布該候選人已去世，以及進一步宣布哪名候選人或哪些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參加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如該名已去世的候選人在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中並無對手，而選舉主任已公開宣布有關候選人為妥為選出的委員，則選舉主任毋須作出上述宣布。[《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23 條 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0 條。]

4.33 選舉主任在決定指某候選人是獲有效提名之後，如在投票日前有證據令他信納該候選人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則選舉主任必須更改該項決定，示明該候選人並非獲有效提名。選舉主任亦必須公開宣布該項決定已被更改，並宣布哪名候選人或哪些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參加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如該名已喪失資格的候選人在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中並無對手，而選舉主任已公開宣布有關候選人為妥為選出的委員，則選舉主任可不更改其決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23 條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1 條。]

第六部分：退出競選

4.34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候選人只可在提名期結束前退出競選，他應填寫及簽署一份指定的“候選人退選通知書”，並交回有關選舉主任[《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21 條]。

重要事項：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7 及 8 條，任何人士賄賂或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使候選人退出競選，以及任何候選人因索取或收受賄賂而退出競選，即屬違法。

第七部分：提名公告

4.35 有關的選舉主任會於提名期結束後 14 日內在憲報發表公告，陳述所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姓名及地址。此外，每名候選人均會經抽籤獲編配一個編號，這些會印在選票上的編號，亦會在憲報一併公布[《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8 條]。每一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亦會個別獲得通知。 [2006 年 9 月修訂]

第八部分：宣傳

4.36 在提名期結束後，每一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將獲選舉主任通知由後者進行抽籤的日期和時間，抽籤是為給予每名候選人一個編號印在選票上。候選人如欲有意，亦可列席旁觀。其後，選舉事務處會印製候選人簡介單張。每一名候選人經抽籤獲編配印在選票上的編號，亦會刊在候選人簡介單張上。此單張會在接近投票日時郵寄給各投票人。

4.37 候選人可隨意使用此簡介單張作自我宣傳。任何候選人如欲作此舉，應在**提名期結束前**把下列兩項送達有關的選舉主任：

- (a) 依照選舉主任提供的特定表格填寫的自我介紹短文；
以及
- (b) 3 張在最近 6 個月內拍攝、背列候選人姓名的指定尺碼彩色相片。

4.38 候選人簡介單張的內容、性質和闡述方式，純屬候選人的個人構思及創作，除非有任何內容被認為不合乎體統、或有誹謗性或屬非法，否則選舉事務處不會對單張內容作出任何改動或增刪。候選人須注意，部分投票人可能只諳英語。

第五章

投票及點票安排

第一部分：投票前

5.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就某項界別分組選舉指定一個或多於一個地方用作進行投票及點票[《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8 條]。

5.2 38 個界別分組當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立法會界別分組的議席會由當然委員出任，而宗教界界別分組則會自行提名推選其選舉委員(請參閱第二章)。因此，這 3 個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無須進行選舉。

5.3 選舉事務處會視乎情況，設立一個中央投票站或多個投票站[《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8 條]。如有多個投票站，選舉事務處會根據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已登記的住址編配投票站。每個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將於投票日前最少一個工作日知會候選人有關點票的時間和地點[《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3 條]。 [2006 年 9 月修訂]

5.4 在投票日至少 5 日之前，有候選人參選的界別分組的投票人會接獲有關投票日期、時間和地點的投票通知書。這通知書是寄往根據選舉事務處所知投票人的最近地址[《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31 條]。倘若某個界別分組中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人數並不多於該界別分組的空缺議席數目，則有關選舉主任會宣布候選人當選[《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9 條]，而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亦無須投票，選舉事務處亦會就此向他們發出通知書。

5.5 投票人(及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只可在總選舉事務主任編配給他的投票站投票**。大部分投票站對前往投票的殘疾人士，包括不良於行者，均不難到達。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如因殘疾而難於前往獲編配的投票站，可在投票日**至少 3 日**前，向總選舉事務主任申請重新編配往特別指定為該些投票人服務的投票站投票(“特別投票站”)。在寄給每名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投票通知書會夾附地圖，清楚表明他們所獲配的投票站對行動不便人士是否易達。此外，亦會註明如果任何被編配往所屬投票站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不良於行，希望前往特別投票站投票，則他可向總選舉事務主任申請重新編配。一經重新編配，該投票人只可在該特別投票站投票。如情況許可，當局亦會安排免費的復康巴士，以接載該等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前往特別投票站。如有需要，總選舉事務主任可以在選民原來獲編配的投票站之外，額外編配另一個投票站給他，或以此取代原來編配給他的投票站[《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30(4)條]。就這事項，有關投票人及獲授權代表可撥電或以傳真方式向選舉事務處查詢。 *[2006 年 9 月修訂]*

第二部分：投票站內

5.6 投票開始前約 15 分鐘，投票站主任會向在場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 and 監察投票代理人展示空的投票箱，然後再為投票箱上鎖和加封。有關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可監察投票箱上鎖和加封的過程。

5.7 投票站主任亦會告知在場的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 and 監察投票代理人，他所持有的每個界別分組的未發出選票數目，並向他們出示該等選票。選票的顏色圖案及數字代號有別，易於分辨。

第三部分：投票站外

5.8 如環境許可，投票站主任會安排在投票站外張貼選舉事務處印製的有關候選人簡介單張的放大本，以便投票人參考。每個投票站外還會指定一個“禁止拉票區”，以確保投票人能夠安全無阻進入投票站。只要獲准進入建築物進行拉票，在不妨礙投票人和不使用擴音設備的情況下，任何人均可在禁止拉票區內並非投票站所在的建築物內，高於或低於街道的樓層逐戶拉票，以及為拉票而展示任何可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的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或展示與任何在香港的政治團體或有成員在選舉中參選的團體有直接關聯的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除此以外，禁止拉票區內將嚴禁任何拉票活動(經選舉主任或有關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授權展示的非流動性選舉廣告除外)。投票站或其附近會張貼設立禁止拉票區的公告，及顯示禁止拉票區範圍的地圖或平面圖。此外，在緊貼投票站入口／出口處的地方會設立一個不准任何人士逗留或遊蕩的“禁止逗留區”，以免投票站入口／出口受阻。[見第十四章：“投票站外拉票活動的禁制”][2006年9月修訂]

5.9 投票當日，任何人士均不得：

- (a) 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拉票活動(包括建議不要投選任何候選人)，但上文第 5.8 段所述的逐戶拉票活動則屬例外；
- (b) 在禁止拉票區內使用擴音系統或設備作任何用途；
- (c) 為進行拉票活動而使用擴音系統或設備，而聲音可以在禁止拉票區內聽到；
- (d) 無合理辯解而在禁止拉票區內展示 —
 - (i) 可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的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或

- (ii) 與任何在香港的政治團體或有成員在選舉中參選的團體有直接關聯的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或
- (e) 未經投票站主任特別許可而在禁止逗留區內逗留或遊蕩；

否則即屬違法，可被處以第 2 級罰款(最高 5,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0 及 45 條]。 [2006 年 9 月修訂]

第四部分：進入投票站

5.10 除投票人以外，下列人士亦可進入投票站：

- (a) 投票站主任及其他投票站工作人員；
- (b) 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
- (c) 選管會成員；
- (d) 總選舉事務主任；
- (e) 在投票站當值的公職人員，包括警務人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
- (f) 有關界別分組的候選人及選舉代理人；
- (g) 投票站的監察投票代理人(在同一時間內，每名候選人只可有一名監察投票代理人進入及逗留在投票站內)；
- (h) 經總選舉事務主任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

- (i) 經選管會成員書面授權的任何人士；
- (j) 經選舉主任書面授權負責聯絡工作的人士；以及
- (k) 隨同投票人到投票站的兒童(如投票站主任認為當該名投票人在投票站內時，隨行的兒童不應無人看顧，以及該名兒童不會對任何在該投票站內的人士造成騷擾或不便)。

[《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4(4)條。] [2006 年 9 月修訂]

投票站入口處會張貼通告，聲明只有投票人及上述人士才可進入投票站。

注意：

為確保投票過程得以順利和有效率地進行，投票站主任可以規定在同一時間進入投票站的投票人、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的數目。在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其監察投票代理人中，只限1人進入及停留在投票站內。[見第七章第五部分。]

5.11 除投票人、當值的警務人員或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外，所有獲准進入投票站的其他人士，均須簽署一份指定格式的**保密聲明**，並須遵守有關對投票保密的各項規定[《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92 條]。

第五部分：在投票站內的行為

5.12 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在到達投票站後，須向發票櫃枱的投票站工作人員出示身份證，或其他得到投票站主任接受，並附有投票人／獲授權代表身份證／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姓名

和照片的身分證明文件。投票站工作人員會查看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身分證明文件，並核對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登記冊文本上的資料，以確定該名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是否有關界別分組的登記投票人。經確定後，投票站工作人員會告知投票人／獲授權代表他所登記投票的界別分組。投票站工作人員接着會按投票人登記冊文本上所列的投票人姓名，讀出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姓名，並在登記冊上劃去該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姓名和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然後視乎情況把 1 張或 2 張不同的選票交給該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工作人員可能會要求投票人／獲授權代表親自核實登記冊的資料，以確保獲發正確的選票。工作人員不得記下發給某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是哪一張選票。

5.13 為監察發出選票的總數，每張選票存根的正面都有一個編號，但這編號不會給記錄下來，也不會與獲發該選票的投票人有任何連帶關係。

5.14 如有合理理由懷疑某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真確身份和資格，投票站主任須在該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索取選票時（但不可在發出選票之後）向他提出下列問題：

- (a) 你是否已登記在就本界別分組正有效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上，並且有關登記事項一如以下所述（讀出投票人登記冊內有關登記事項的全部資料）？
- (b) 你是否已就這個界別分組投票？

該名人士除非能給予投票站主任滿意的答覆，否則不會獲發任何選票。[《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1 條]

5.15 倘有充分理由相信某人觸犯冒充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的罪行，投票站主任可要求在投票站當值的警務人員拘捕該人 [《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2 條]。

5.16 如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獲發選票，但決定不領取選票，便不能在其後返回投票站索取該張或另一張選票。倘某位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在獲發選票後未能即時填劃選票，而投票站主任認為他有充分理據如此做，並給予批准，該名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可將他的選票交回給投票站主任，再於稍後返回投票站投票。如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取得選票後，因身體不適，沒有填劃選票便離開投票站，他可在投票結束前返回投票站投票，但他的選票必須在他離開投票站之前已由投票站主任取回。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投票站主任都必須親自保管該選票，而當該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在投票結束前返回投票站投票時，投票站主任須在警務人員在場的情況下將該選票再次發給該投票人／獲授權代表。但如在投票結束時該名投票人／獲授權代表仍未返回投票站，則投票站主任須在有關選票上註上“未用”字樣。此等選票將不予以點算。[《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5 及 77 條。] [2006 年 9 月修訂]

5.17 投票站主任只有在知道是哪一位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留下有關選票的情況下，才須在上文第 5.16 段所述情況下保管該選票，否則在投票站遺下的選票應被視為“未用”的選票。此等選票將不予以點算。 [2006 年 9 月修訂]

5.18 當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獲發選票時，會一併得到一塊顯示其獲發選票數目的紙板(白色紙板表示獲發一張選票，紅色紙板表示獲發兩張選票)。當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把其選票放入投票箱內後，並在離開投票站前，投票站工作人員會收回紙板。這項安排是為方便負責管理投票箱的投票站工作人員確保投票人在離開投票站前已投下所有(一張或兩張)選票，以及防止有人把選票帶離投票站。

5.19 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獲發選票後，應立即前往其中一個投票間填劃選票以顯示所選擇的候選人。視乎情況，填劃選票的方法如下：

- (a) 如所用的選票是屬於在每名候選人姓名旁印有**橢圓圈**的特別設計那種，則投票人／獲授權代表須視乎議席數目，選擇不超過這數目的候選人，在其所選的候選人姓名旁的橢圓圈內以填上陰影的方式填劃；**或**
- (b) 如所用選票是在每名候選人姓名旁印有**圓圈**及(由投票站工作人員提供的)附有“✓”號印章的一般選票，則投票人／獲授權代表須視乎議席數目，選擇不超過這數目的候選人，在所選的候選人姓名旁的圓圈內以印章印上一個“✓”號。蓋上印章的方式，須使在選票上與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所選擇的候選人姓名相對的圓圈內出現單一個“✓”號。

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在填劃選票後，應按照選管會所指示的投放選票方式將該選票放進投票箱。投放選票的方式如下：

- (a) 把不經摺疊的選票，以已填劃的一面向下方式，放進投票箱；
- (b)
 - (i) 把選票摺疊而令已填劃的一面向內；並
 - (ii) 把已摺疊的選票放進投票箱；
- (c)
 - (i) 把不經摺疊的選票放進投票站提供的封套內；並
 - (ii) 把載於封套內的該選票放進投票箱；或
- (d)
 - (i) 把選票摺疊而令已填劃的一面向內；
 - (ii) 把已摺疊的選票放進投票站提供的封套；並
 - (iii) 把載於封套內的該選票放進投票箱。

[《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4 條及第 56 條。] [2006 年 9 月修訂]

5.20 投票人／獲授權代表離開投票間後，應依照投票站工作人員的指示，立即把已填劃的選票放入密封的投票箱內，並把紙板交還投票站工作人員，然後立即離開投票站。 [2006 年 9 月修訂]

注意

投票人／獲授權代表不得將選票帶離投票站。根據《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4(4)條，任何人士從投票站攜走選票，均屬違法。任何人意圖欺騙而將選票帶離投票站，均可能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7(1)(c)條，並可能會被檢控。《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7(1)(d)條規定，任何人無合法權限而銷毀、污損、取去或以其他方式干擾在選舉中使用的選票，即屬作出舞弊行為。

5.21 視覺受損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如提出要求，會獲提供**模板**，以便在無需他人協助的情況下，亦能填劃選票[《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7 條]。[有關模板的詳細資料，請參閱第七章第 7.35 段。]模板用完後須交還投票站工作人員。

5.22 **投票是保密的。沒有人可以強迫任何人投選或不投選某一名候選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3 條]。**任何人亦絕不須透露他已投選或準備投選哪名候選人**。任何人如無合法權限，不得規定或看來是規定某投票人／獲授權代表透露他所投選的候選人的姓名或其他有關詳情，否則即屬觸犯刑事罪行，可處以第 2 級罰款(最高 5,000 元)，以及監禁 6 個月[《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93(10)條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37 條]。 [2006 年 9 月修訂]

5.23 任何投票人／獲授權代表若不慎撕毀或損壞或錯誤填劃選票，可向投票站主任要求換取另一張未經填劃的選票。已損壞的選票正面會註上“**損壞**”字樣，並由投票站主任保管。

損壞了的選票在點算得票時不會予以點算。[《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0 及 77 條。]

5.24 如有人自稱是投票人登記冊內某一位登記投票人，或某一登記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前來索取任何選票，但事前已經有人以該投票人或該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的身分獲發選票，則該人可以獲發一張在正面註有“**重複**”字樣的選票。該選票在點算得票時不會予以點算。[《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8 及 77 條。]然而，若投票人在獲發選票後卻決定不投票便離開了投票站，而其後又返回投票站索取該張或另一張選票，則投票站主任**只可**在不能確定該投票人即是先前獲發選票者的情況下，才向該投票人發出一張重複選票。

5.25 有時投票間或投票站地上可能會發現投票人棄置或遺下的已發出選票(無論是否已填劃)或未使用過的選票。在這方面，投票人的意向並不清楚。任何人士如發現這類選票，必須把選票交回投票站主任。這些選票會註上“**未用**”字樣(除非這樣做並不切實可行)，並由投票站主任保管。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這些選票均不應放入投票箱。這些選票在點算得票時不會予以點算。[《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9 及 77 條。]

5.26 倘投票人／獲授權代表不能填劃選票以顯示所選擇的候選人(例如不能閱讀或書寫或因視障或身體其他問題)，可要求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代為填劃選票。填劃選票時，其中一名投票助理員將在場見證。[《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7 條。]

5.27 在投票站內，投票人／獲授權代表不得干擾或試圖影響任何其他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具體而言：

- (a) 經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或任何投票站人員指示不可的情況下，仍與任何其他投票人／獲授權代表談話或通信息；

- (b) 試圖獲取或透露所得到的有關其他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投票的資料；
- (c) 展示或派發任何競選宣傳資料；
- (d) 無合理辯解而展示：
 - (i) 可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的任何宣傳物品，例如任何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或
 - (ii) 與任何在香港的政治團體或有成員在選舉中參選的團體有直接關聯的任何宣傳物品，例如任何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或
- (e) 經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或任何投票站人員指示不可的情況下，仍使用流動電話或任何電話或傳呼機或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設備。

任何人士如違反上述規定，即屬違法，可處以第 2 級罰款(最高 5,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5 條]。 [2006 年 9 月修訂]

5.28 在投票站，任何人士不得行為不檢，或不遵從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的任何合法指示，否則即屬違法，可被判罰款及監禁，並可能被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着令離開該投票站或其鄰近範圍。任何人若在投票過程中搗亂，或對其他在投票站內的人士進行騷擾或引起任何不便，則屬行為不檢。倘若他不依從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的命令而立刻離開該地方，則可能會被警務人員或任何其他經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書面授權的人士逐離該地方。被逐離的人，除非得到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准許，否則不得於同日再次進入該投票站。[《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6 條。]

5.29 在投票站內，只有下列人士可與投票人／獲授權代表談話或通信息：

- (a) 投票站主任及其他投票站工作人員；
- (b) 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
- (c) 選管會成員；
- (d) 總選舉事務主任；
- (e) 在投票站當值的警務人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
- (f) 經選舉主任書面授權負責聯絡工作的人士；以及
- (g) 經選管會成員以書面授權的任何人士。

[《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5(1)及(6)條。] [2006 年 9 月修訂]

5.30 任何人士均不得在投票站內拉票或展示任何選舉廣告。任何人如無投票站主任或選管會成員的明示准許，或選舉主任以書面作出的明示准許，而在投票站內拍照、拍影片、錄影或錄音，即屬違法，可處以第 2 級罰款(最高 5,000 元)，以及監禁 6 個月[《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5(2)及(8)條]。一般而言，通常只有傳媒或政府攝影師才可獲得這類准許，因他們要執行宣傳工作。 [2006 年 9 月修訂]

第六部分：投票結束

5.31 有意投票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如在投票結束時仍未到臨指定的投票站，則其後將不獲准進入投票站。投票結束後，投票站主任會在有關的候選人及其代理人面前(如在場的話)把投票箱緊鎖及密封。投票站主任亦會知會該些人士，他所持有的未發出、損壞及未用選票的數目。所有該些選票，以及經劃線的登記冊文本均會包裹密封。最多 2 名界別分組候選人(或其代理人)會獲准陪同投票站主任(如他們想選擇做的話)，在警員護送下把投票箱，連同密封包裹以及投票站主任擬備的選票結算表，從投票站送往點票站。如有超過 2 名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在場，而他們又有意陪同投票站主任運送投票箱，投票站主任會抽籤決定哪 2 名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可參與運送。其後，各候選人及其代理人會獲准留在投票站，但只可逗留至目睹有警員前來護送。其後，除了參與運送的 2 人外，所有其他候選人或代理人必須離開投票站。 [2006 年 9 月修訂]

第七部分：點票

5.32 選舉事務處會設立一個中央點票站，以進行點票和宣布選舉結果。每個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將於投票日前最少一個工作日知會候選人有關點票的時間和地點[《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3 條]。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須監管中央點票站。各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須負責有關界別分組的點票區。每一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會在助理選舉主任及點票站工作人員的協助下，負責進行點票。 [2006 年 9 月修訂]

5.33 所有投票箱首先會送往點票站。每個投票站的投票箱及選票結算表將交由選舉主任(“有關的選舉主任”)負責。工作人員隨即檢查每個投票箱是否妥為密封。有關的選舉主任會於候選人及其選舉或監察點票代理人面前(如當時在場的話)撕開投

票箱的封條。工作人員隨即會打開投票箱，把投票箱內所有物件全部傾倒在點票枱上。其後，有關的選舉主任會：

- (a) 按各個界別分組將選票分類；
- (b) 點算每一界別分組的選票，以核實每一界別分組的選票結算表；
- (c) 把那些並不是他被指派負責的界別分組的選票及(已核實的)有關的選票結算表交給有關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
- (d) 點算他所保留的(亦是他被指派負責的)界別分組的選票上記錄的票數；
- (e) 點算由其他選舉主任交給他的(亦是他被指派負責的)界別分組的選票上記錄的票數；
- (f) 決定問題選票是否有效；以及
- (g) 編製最後點算結果。

如點票是由電腦進行，上述步驟便會加以適當修改[《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3 及 74 條]。

5.34 只有下列人士方可於點算得票時在場：

- (a) 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
- (b) 有關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及點票站工作人員；
- (c) 選管會成員；
- (d) 總選舉事務主任；

- (e) 有關界別分組的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
- (f) 在點票站的警務人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
- (g) 經總選舉事務主任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
- (h) 經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或主管中央點票站點票區的選舉主任授權的任何人士；以及
- (i) 經選管會成員書面授權的任何人士。

總選舉主任或選舉主任將在點票區內劃定一處禁區，供點票站工作人員點票。候選人和其代理人不得進入該區。任何公眾人士可在點票站內一處由總選舉主任或選舉主任為讓公眾人士觀察點票而設的範圍(“公眾範圍”)觀察點票的進行，但如總選舉主任或選舉主任認為某公眾人士在場可能：

- (a) 在點票站內造成混亂或騷亂；或
- (b) 損及個別選票的保密性。

則屬例外。

[《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66條。]

5.35 除當值的警務人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外，每一名獲准留在點票站的人士進入該場地前，必須用指定表格作**保密聲明**，並遵守有關投票保密的規定[《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92條]。

5.36 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或選舉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可於點票站指定一個範圍，讓公眾人士在一定距離外觀看點票過程[《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66(6)條]。在該指定範圍

內的人士無須作出保密聲明。除獲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有關選舉主任或選管會成員(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明示准許外，任何人如在點票區開始點票的時間起，至該區點票或重新點票(如有的話)完成為止的一段期間內，在點票區內拍照、拍影片、錄影或錄音，即屬違法[《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7(1)及(2)條]。

5.37 在點票站內或其附近，任何人士不得行為不檢，或不遵從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或選舉主任的任何合法指示，否則即屬違法，可被判罰款及監禁，並可能被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或選舉主任着令離開該地方。任何人若在點票過程中搗亂，或對其他在點票站內的人士進行騷擾或引起任何不便，則屬行為不檢。若然有人在點票站內的所作所為並不符合他獲授權或獲准進入點票站或在點票站內逗留的目的，則選舉主任亦可着令此人離開點票站。倘若他不立刻離開，即可能會被警務人員或任何其他經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或選舉主任書面授權的人士逐離該地方。被逐離的人，除非獲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或選舉主任准許，否則不得再次進入該點票站。[《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7 及 68 條。]

5.38 選舉主任會於在場的候選人及其選舉或監察點票代理人面前進行點票。選舉主任開啓投票箱後，若有任何從投票箱內取出的非選票紙張，在選舉主任棄置這類紙張前，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可要求檢查有關紙張。**任何時候，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均不得觸摸任何選票。**

無效選票

5.39 如出現下列任何情況，選票便屬無效：

- (a) 選票正面註有“重複”字樣；
- (b) 選票註有“未用”字樣；

(c) 選票正面註有“損壞”字樣；或

(d) 選票上未經填劃。

這些選票將即場當作無效選票，另外放置。這些選票不會予以點算，亦不會被當作問題選票。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可檢查這些選票但無權就這些選票向有關的選舉主任提出申述。[《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4A(b)及 77 條。]
[2006 年 9 月修訂]

問題選票

5.40 在以下方面有效性存疑的選票須列為問題選票，分開放置。如選舉主任認為符合以下情況，將決定有關問題選票屬無效選票：

- (a) 選票上有任何文字或標記，而藉此可能識別投票人身分；
- (b) 沒有按照《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6 條而填劃，即
 - (i) 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並非以在他所選擇的候選人姓名相對的橢圓圈內填上陰影的方式填劃；或
 - (ii) 當使用附有“✓”號的印章時，
 - (aa) 並非蓋上印章；或
 - (bb) 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並非於選票上在他所選擇的候選人姓名相對的圓圈內，以印章的方式，蓋上單一個“✓”號(但是若選舉主任信納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的意向是清楚的，則他可點算該選票)；或

- (iii) 所投選的數目多過某界別分組的空缺數目；
- (c) 選票相當殘破；或
- (d) 選票上因無明確選擇而無效。

[《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6、74A(a)、77 及 78 條。]
[2006 年 9 月修訂]

5.41 有關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須就其所有問題選票是否有效作出決定。在決定上述(a)項所述選票是否有效時，視乎有關情況，選舉主任須參考法庭就一宗選舉呈請個案作出的裁決(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03 年第 127 號)。在該個案中，法庭裁定該選舉呈請個案所涉及選票上的手寫剔號是有可能令人得以識別投票人身分的標記。劃上任何其他文字或標記的選票是否有效，將繼續由選舉主任按個別情況作出定斷。在以上(b)項所述的選票，若選舉主任信納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的意向是清楚的，即使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並非於選票上在他所選擇的候選人姓名相對的圓圈內，以印章的方式，蓋上單一個“✓”號，則選舉主任可點算該選票。[《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7 條。]選舉主任作出決定前，任何在點票區內的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可檢查問題選票及向選舉主任提出申述。經考慮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就問題選票提出的申述後(如有的話)，選舉主任須就問題選票是否有效作出決定。
[2006 年 9 月修訂]

5.42 有關的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可就接納或拒絕接納一張問題選票的決定提出反對。該項反對應向個別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提出，該選舉主任將決定該選票(或其投票記錄)是屬有效或不應接納；如決定拒絕接納該選票，應在選票上註明“不獲接納”的字樣。[《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8(5)條。] [2006 年 9 月修訂]

5.43 有關的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可就選舉主任拒絕接納選票的決定表示反對。在此情況下，選舉主任須加上“反對此選票不獲接納”的字樣。選舉主任接納但遭有關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反對的問題選票，將會註明“反對此選票獲接納”的字樣。[《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8(5)及(6)條。] [2006 年 9 月修訂]

5.44 就個別界別分組中因任何選票所引起的任何問題，有關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所作出的決定是**最終決定**，但有關人士可對該項決定提出上訴[《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9 條]。上訴的聆訊工作由審裁官負責，上訴的申請應向審裁官提出。

5.45 在盡可能的情況下，點票工作會持續進行至全部完成為止。

5.46 點票後，個別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將把結果知會在場的有關候選人或其選舉或監察點票代理人。這些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可要求選舉主任重新點票，選舉主任除非認為有關要求不合理，否則須依從這些請求重新點票。[《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6 條。]

第八部分：宣布結果

5.47 點票及重新點票(如有的話)的工作完成並得出結果後，個別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須宣布其界別分組中當選的候選人，並須在點票站外當眼的地方張貼顯示該界別分組的選舉結果公告[《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0 條]。在宣布結果後的 7 日內，選舉結果亦會在憲報內刊登[《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1 條]。

第九部分：文件的處置

5.48 選舉主任確定選舉投票結果後，會盡快把所有有關文件及選票包裹密封。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可在場監察。[《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2 條。]

5.49 這些密封包裹隨後會交由總選舉事務主任妥為保管，為期 6 個月，然後將其銷毀。[《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3 及 85 條。]

5.50 **除非為遵守有關上訴或刑事法律程序的法庭命令，否則，任何人士均不得檢查由總選舉事務主任保管的任何選票。**
[《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4 條。]

第六章

上訴

第一部分：就選舉結果提出的上訴

6.1 聲稱是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候選人的人士，可就選舉結果，以上訴通知書的方式，向審裁官提出上訴。上訴只可基於一項理由提出：選舉主任按照根據《選管會條例》訂立的現行規例，宣布在該項選舉中當選為選舉委員的人並非正當選出，因為—

- (a) 該人並沒有資格在該項選舉中作為候選人，或已喪失該資格；或
- (b) 在該項選舉、或該項選舉的投票或點票程序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

6.2 上訴通知書只可在自選舉主任在憲報刊登有關選舉結果的日期起計的 7 日內提交，並須在該段期間最後一日前送抵審裁官。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39 條及《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3 條。]

第二部分：就選舉主任所宣布為選舉委員的宗教界界別分組獲提名人的登記而提出的上訴

6.3 如任何人認為某名獲宣布為選舉委員，因下列理由並無資格登記為選舉委員—

- (a) 該名獲宣布當選的委員並無資格被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喪失作為獲提名人的資格；
- (b) 提名程序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
- (c) 選舉主任就該名獲宣布成為選舉委員的提名有效性所作的裁定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或
- (d) 選舉主任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7(6)條所作出的裁定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

則該人可以書面申述的方式，反對將該名獲宣布為選舉委員的獲提名人在暫行委員登記冊或正式委員登記冊(視屬何情況而定)³ 的登記，並可要求審裁官裁定由有關(宗教界界別分組的)指定團體所提名的其他獲提名人應否獲宣布及登記為選舉委員，以取代其位。上述書面申述須於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或正式委員登記冊當日起計的 7 日內向審裁官呈交，並須在該段期間最後一日前送抵審裁官。[《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4 條。]
[2006 年 9 月修訂]

³ 在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是暫行委員登記冊，而在界別分組補選中則是正式委員登記冊。

第三部份：上訴聆訊及審裁官作出的判定

6.4 當審裁官接獲上訴通知書或書面申述(視屬何情況而定)，審裁官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舉行聆訊。在聆訊中，上訴人有權親自出席及由一名法律執業者或上訴人授權的任何其他人代表。凡某人的當選受質疑，在聆訊結束時，審裁官須裁定該人是否妥為選出或有關獲宣布為委員的候選人應否登記為選舉委員。審裁官就上訴作出的裁定為最終裁定。另外，審裁官可覆核之前作出的決定，並可為此目的重新聆訊該事宜，並推翻或確定其先前的判定。審裁官將在聆訊後指示選舉登記主任修訂暫行委員登記冊或正式委員登記冊（視屬何情況而定）⁴。[《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39 條及《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3 至 10 條。] [2006 年 9 月修訂]

⁴ 在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是暫行委員登記冊，而在界別分組補選中則是正式委員登記冊。

第七章

選舉代理人、選舉開支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 及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及職能

第一部分：通則

7.1 本章說明選舉中各類代理人的委任及其職能。

7.2 候選人在選擇任何代理人前應慎重考慮，挑選適當人士擔當此職責。代理人會被視為候選人的代表，而代理人的行為操守亦會影響公眾對候選人的觀感。

第二部分：代理人種類及數目

7.3 如候選人認為有需要，可委任下列代理人以協助參選：

- (a) **1 名**選舉代理人[《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3(1)條]；
- (b) **任何數目**的選舉開支代理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 條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5 條] [2006 年 9 月修訂]；
- (c) 該候選人獲提名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每個投票站**不超過 **2 名**的監察投票代理人[《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2(3)條]；以及

- (d) 不超過將由選管會指定的數目的監察點票代理人
[《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4(2)條]。

第三部分：資格

7.4 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須為香港身份證持有人及年滿 18 歲[《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3(2)、42(4)及 64(3)條]，而選舉開支代理人則須年滿 18 歲[《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5(1)條]。

第四部分：公務員出任代理人

7.5 除所有首長級人員、政務主任、警務人員、新聞主任及署理以待實任這些職系或職級的人員外，其他公務員可出任候選人的代理人或參與其助選活動；但是他們必須未被總選舉事務主任委任為投票站或點票站工作人員，而這些任命及參與也不可與他們的公務有利益衝突和涉及動用公共資源。他們在參與助選活動時也不可穿着政府制服。然而，為防不公平情況或似不公平情況或利益衝突情況的出現，在某一界別分組內工作或與公眾有廣泛接觸的公務員，應盡量避免接受該界別分組候選人的委任，出任其代理人。公務員如獲准參與候選人的競選活動，包括尋求選舉捐贈，都不應在這些活動中動用或令人以為他們動用公共資源。

第五部分：選舉代理人

委任

7.6 每名候選人可於提交提名表格後任何時間內，委任 **1 名** 選舉代理人，以協助及代為處理參選事務[《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3(1)條]。

7.7 候選人如擬委任選舉代理人，須把是項委任通知他獲提名的有關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3(3)條]。這通知須採用指定表格，並由候選人及他的代理人簽署[《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3(5)及(6)條]。在選舉主任接獲委任通知後，有關委任方告生效[《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3(4)條]。

7.8 不過，在選舉主任接獲委任通知之前，宣稱獲候選人委任的選舉代理人所採取的行動，以及為促使該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其他候選人當選而招致的開支，可能會被視作候選人本人採取的行動及其選舉開支。**須注意：**除候選人本人及其選舉開支代理人外，任何人士**招致選舉開支**，均屬**非法行爲**[《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23 條]。

撤銷委任

7.9 候選人可隨時撤銷其選舉代理人的委任，但候選人須以書面通知選舉主任有關撤銷。在選舉主任接獲撤銷通知後，選舉代理人的委任撤銷方告生效 [《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3(8)、(9)及(10)條]。

7.10 如選舉代理人去世或其委任遭撤銷，候選人可委任另一名選舉代理人。但候選人須按照上文第 7.7 段所述，採用指定表格向選舉主任作出更換通知，委任另一人為選舉代理人 [《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3(11)、(12)及(13)條]。

通知

7.11 每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會在提名期屆滿後五日內，以及如有需要時在該 5 日之後，會收到選舉主任發出有關界別分組內的所有獲候選人委任的選舉代理人的資料[《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4 條]。選舉主任也會在其辦事處外展示關於選舉代理人詳情的公告[《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4(5)條]。

選舉代理人的職能

7.12 經正式委任的選舉代理人，在候選人的各類代理人中，**地位最為重要**。除下列事項外，選舉代理人**有權處理候選人獲准為選舉而處理的一切事務**：

- (a) 候選人的提名事宜；
- (b) 替候選人退選；
- (c) 招致選舉開支(除非他已同時獲候選人授權為選舉開支代理人)；以及 [2006 年 9 月修訂]
- (d) 授權選舉開支代理人招致選舉開支。

[《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23(14)及(15)條。]

重要事項：

選舉代理人與候選人須並肩負責管理競選活動。候選人須對其選舉代理人的所有行為負責。若選舉代理人失職，他可能觸犯法例，尤其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以及觸犯刑事罪行，而候選人亦可能須為此負責並承擔嚴重後果。選舉代理人須經候選人授權方可招致選舉開支。如獲這種授權，選舉代理人亦成為選舉開支代理人。[見本章第六部分。]

7.13 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通常可獲准進入所有投票站，並有權於點票時在場。不過，投票站主任爲了維持投票站內的秩序，並確保投票過程得以順利進行，可以限定在同一時間內進入投票站的候選人及代理人的數目。**有關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應遵從的規定亦適用於在投票站或點票站內的候選人及選舉代理人。**因此，他們亦應盡量熟習在本章第七及第八部分所載的指引。

第六部分：選舉開支代理人

授權

7.14 候選人可授權任何數目的選舉開支代理人，以代表其在選舉中招致選舉開支。

7.15 候選人如擬授權他人爲其選舉開支代理人，則須填妥一份指定表格，述明該代理人的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地址，以及註明其可招致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5(2)及(3)條]。表格須由候選人及該代理人簽署[《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5(4)條]。有關授權書的文本必須由候選人遞交予有關的選舉主任(如有關選舉主任尚未委出，則須交予總選舉事務主任)[《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5(5)條]。

7.16 在有關的選舉主任或總選舉事務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收到授權書後，選舉開支代理人的授權方告生效。在收到授權書前，任何宣稱將在授權書中被授權爲選舉開支代理的人不應招致任何選舉開支。須予注意的是，任何人如非候選人及亦非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代理人而招致選舉開支，即屬作出非法行爲[《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23 條]。在上述情況下招致的費用亦可能會被計算爲候選人的選舉開支。

撤銷授權

7.17 候選人可隨時撤銷選舉開支代理人的授權，但候選人須盡快以書面通知選舉主任有關撤銷(如有關選舉主任尚未委出，則須通知總選舉事務主任)。在選舉主任或總選舉事務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收到撤銷通知後，選舉開支代理人的授權撤銷方告生效[《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5(10)條]。已經招致的選舉開支，仍會被計算為候選人的選舉開支。

選舉開支代理人的職能

7.18 獲授權的選舉開支代理人可代表候選人招致選舉開支，但只限於授權書所指明的最高金額的選舉開支，否則便會觸犯刑事罪行[《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4)條]。

候選人有責任知悉其選舉開支代理人招致選舉開支的詳情

7.19 各候選人均有**責任**於選舉結果刊登憲報的日期後的 30 日屆滿之前、或根據有關選舉法宣布選舉程序終止的日期後的 30 日屆滿之前、或根據有關選舉法宣布選舉未能完成的日期後的 30 日屆滿之前，向總選舉事務主任呈交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的申報書及聲明書，並附上收據以作證明，否則便是違法[《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 條及第十六章第四部分]。為方便及有效地履行候選人的責任，候選人須**確保**其選舉開支代理人會就所有代表他招致的選舉開支記存帳目，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但不遲於上述 30 天期間，盡快把一份詳細支出結算呈交予候選人，並必須附上所有每項 100 元或以上的支出的發票及收據，作為證明。倘選舉開支代理人所招致的任何一項開支是由捐贈所付給、支付或捐助者，候選人**應確保**其選舉開支代理人會向其提供報告，列出該等開支。如某項開支並不能以金額明確顯示，則應估計其合理價值。如任何達 1,000 元以上的捐贈，則須連同候選人發出，以指定表格填寫並由捐贈人簽署的收據副本一併呈交，以作證明。選舉開支代理人如未

能提供有關的支出結算及收據，則候選人將難以履行其必須呈交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的申報書及聲明書的責任，並因此而**可能要負上刑事責任**。 [2006 年 9 月修訂]

公眾人士可查閱授權書

7.20 選舉主任或總選舉事務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會安排把所有由候選人呈交的授權書的文本供公眾人士查閱，直至候選人提交的選舉申報書的副本可供查閱的期間完結為止(即截至選舉結果公布日期的首個周年日為止)。這項安排讓市民大眾及其他候選人有機會審查選舉開支的數額[《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6 條]。

第七部分：監察投票代理人

委任

7.21 每名候選人可在其獲提名的界別分組內，就每個投票站委任**不超過 2 名監察投票代理人**[《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2(3)條]。

7.22 候選人如擬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須填妥一份指定表格，在距離投票日至少 **1 個星期**前以親筆簽署的書面通知，把這項委任告知總選舉事務主任[《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2(5)及(8)條]。倘若候選人於上述限期後始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則須通知有關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有關委任。通知書必須由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於投票日**親自**送交有關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或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該監察投票代理人在通知書送達投票站主任之前，不得進入投票站[《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2(6)條]。在總選舉事務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情況所需)接獲委任通知後，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方告生效[《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2(7)條]。

撤銷委任

7.23 候選人可隨時撤銷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但候選人須在投票日之前採用指定的表格以書面通知總選舉事務主任是項撤銷，或在投票當日按照上文所述的方式以書面通知投票站主任有關撤銷[《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2(10)及(11)條]。在總選舉事務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接獲撤銷通知後，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撤銷方告生效[《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2(12)條]。

監察投票代理人的職能

7.24 獲委任的監察投票代理人負責**協助候選人觀察整個投票的進行**，以防投票站出現冒充他人事件或其他違例的情況。

監察投票代理人應注意的規定

7.25 儘管候選人可在每個投票站委任 2 名監察投票代理人，但在同一時間內，每名候選人只可以有 1 名監察投票代理人進入其獲委任的投票站[《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4(6)條]。在投票站內，監察投票代理人必須逗留在為觀察投票過程而指定的範圍內，不能在該指定範圍外走動。倘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正身處某投票站內，則該候選人的監察投票代理人不得同時逗留在該投票站內[《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4(7) 條]。

注意：

為了維持投票站內的秩序，並確保投票過程得以順利進行，投票站主任可以規定在同一時間內進入投票站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的數目。在每一投票站外均會張貼公告，通知所有有關人士，投票站內供候選人及其代理人觀察投票過程的指定範圍

所能容納的人數。進入投票站指定範圍採用先到先得的原則。為使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均盡可能有機會進入投票站觀察投票過程，任何獲准進入投票站指定範圍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只可在投票站內逗留1小時；之後他必須離開投票站，除非指定範圍內的人數並未滿額，亦無其他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在輪候進入投票站。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離開投票站後，可獲准再次進入投票站，惟指定範圍所能容納的人數必須還未滿額，而再次進入投票站亦須遵從先到先得的原則。進入投票站的人士均須簽到，並親自記下進入投票站的時間。在投票站外輪候的人士會獲發一張號碼卡，以記錄他申請進入投票站指定範圍的次序。當輪到某一號碼卡持有人進入投票站時，工作人員會向投票站外輪候的人士宣布該號碼，如該號碼卡的持有人當時並不在場，則他的號碼會從輪候人士的號碼中刪除，而當他再次回到投票站外時，須重新領取另一個輪候號碼。在上述情況下，缺席者號碼之後一個號碼卡的持有人便會獲准進入投票站。

7.26 除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或當值的警務人員或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外，每名人士在進入投票站之前，均須填寫一份指定表格作出保密聲明，並遵守有關對投票保密的規定[《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92 條]。此舉是為確保所有在投票站內的人士，在如作虛假聲明便會受處罰的情況下，對投票人的投票保密，尤其是不會透露哪一名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投了哪一名候選人一票。

7.27 監察投票代理人到達指定的投票站後，須向投票站主任報到，出示身份證及已填妥的保密聲明，以供查閱[《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4(10)條]。

7.28 以下是在投票日當日投票前後及進行期間的情況：

(a) 投票開始前

- (i) 在投票開始前，投票站主任會通知在場的候選人或其代理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他所持有的選票的數量，並向他們出示每本未經發出予任何投票人的選票(“**未發出的選票**”)。
- (ii) 在將投票箱緊鎖及密封前，投票站主任會向這些人士出示空的投票箱。

(b) 投票進行期間

- (i) 在投票進行期間，投票站主任會向當時在場的每一位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出示在投票站內被發現的任何已發出但被棄置的選票或任何被撕碎的棄置選票(“**未用的選票**”)。這些選票不會放進投票箱內，在點票時不會予以點算。[《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9 及 77 條。]
- (ii) 如有人自稱是選民登記冊內某名投票人前來索取任何選票，但之前已有另一人以該投票人的身分獲發選票，則該人可獲發一張正面註有“**重複**”字樣的選票。該選票在點票時不會予以點算。[《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8 及 77 條。]
- (iii) 任何投票人若不慎撕毀、損壞或錯誤填劃發給他的選票，可向投票站主任要求換取另一張選票。該損壞的選票正面會註上“**損壞**”字樣，並由投票站主任保管。該選票在點票時不會予

以點算。[《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0 及 77 條。]

(c) 投票結束後

投票站主任會在投票站內的人士面前把投票箱的頂蓋緊鎖及密封。他亦會通知在場每一名候選人或其代理人他持有的各類選票的數量：未發出的選票，未用的選票，以及損壞的選票。

7.29 一般而言，監察投票代理人可在投票站內觀察整個投票過程的進行，並把其觀察所得記錄下來，但不得做任何足以干擾投票進行的事情。監察投票代理人**可**：

- (a) 在投票進行期間隨時離開投票站，惟他在指定範圍內的位置則會被一名候選人、一名選舉代理人或另一名獲委任於該投票站的監察投票代理人取代[見上文第 7.25 段]；
- (b) 在投票開始之前監察有關人員把空的投票箱緊鎖及密封，以及在投票結束時，監察有關人員把投票箱緊鎖及密封；

注意：

任何在投票箱的封箱證上簽署作見證的監察投票代理人，須在他的簽署下以正楷寫上他的姓名，以便辨認。候選人應持有一份其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名單，以便於點票站內解開封箱證時，查核有關簽署。

- (c) 在不能干擾投票站工作人員進行工作的條件下，從旁觀察他們向投票人及獲授權代表發出選票及劃除投票人登記冊上所載的有關投票人資料；

(d) 倘有合理理由懷疑某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真確身分和資格時，要求投票站主任在該人索取選票時(但不可在發出選票之後)，向他提出下列指定問題(可視乎情況需要予以修改)：

(i) 你是否已登記在就本界別分組正有效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上，並且有關登記記項一如以下所述(讀出投票人登記冊內有關登記事項的全部資料)？

(ii) 你是否已就這個界別分組投票？

注意：

該名人士除非能給予投票站主任滿意的答覆，否則不會獲發任何選票。[《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51(5)條。]

(e) 倘有充分理由相信某申領選票的人士作出冒充別人的行為，應在該人離開投票站前告訴投票站主任，以便採取適當行動。該人士可能會被拘捕，但監察投票代理人須以書面作出承諾，他會在法庭提供有關控罪的事實證據[《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52條]。

7.30 監察投票代理人**不可**在投票站內：

(a) 干擾或試圖影響任何投票人／獲授權代表。

(b) 經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或任何投票站人員指示不可的情況下，仍與任何其他投票人／獲授權代表談話或通信息，或干擾、或試圖干擾任何投票箱、選票、經劃線的投票人登記冊文本或其他有關的選舉物件。故此，監察投票代理人應只留駐在用紅色膠紙劃定的範圍內，而不可進入或靠近投票間四周

約 1 或 2 米範圍(如投票站的設計容許)以黃色膠紙劃出的禁區內。再者，如有監察投票代理人向投票人／獲授權代表詢問其身份證號碼，這做法已是十分不當，遑論查閱他們的身份證。

- (c) 試圖採取有關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投票的消息，或透露所知有關他們投票的情形。監察投票代理人應細閱連同保密聲明表格一併派發的有關對投票保密的規定，並嚴格遵守。
- (d) 展示、留下或派發任何競選宣傳資料。
- (e) 無合理辯解而展示：
 - (i) 可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的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或
 - (ii) 與任何在香港的政治團體或有成員在選舉中參選的團體有直接關聯的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

[2006 年 9 月修訂]

- (f) 經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或任何投票站人員指示不可的情況下，仍使用流動電話或任何電話或傳呼機或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設備。

[《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5 條。]

7.31 在投票站內或其鄰近範圍內，監察投票代理人不得行為不檢，或不遵從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的任何合法命令，否則即屬違法，可被判罰款及監禁，並可能被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命令離開該地方。倘若他不立刻離開，則可能會被警務人員或任何其他經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書面授權的人士逐離該地方。被逐離的人士，除非得到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准許，否則不得在同日再次進入該投票站[《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6 條]。

監察投票代理人須知的其他有關資料

7.32 可進入投票站的人士大部份均會佩戴識別身份的物品(例如徽章)。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必須佩戴由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發給的身分識別物品，以辨明其身份。監察投票代理人如對投票站內人士的身分有懷疑，可向投票站主任查詢該人士的身分，但不應試圖索取行將投票或已投票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身分的資料。

7.33 有些殘疾的投票人可能獲准在特定為該等人士而設的投票站內投票。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可向選舉主任查詢有關資料。

7.34 倘投票人聲稱不能閱讀或書寫、或因視障或身體其他問題以致無能力投票，亦只應由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於其中一名投票助理員在場見證下，協助其填劃選票，以顯示其選擇[《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7 條]。負責人員收到需要協助的請求時，應知會在場的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在投票站內的候選人或其監察投票代理人可要求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挑選某一名並非在發票櫃枱工作的投票助理員作為見證人，但最終由哪名投票助理員作為見證人，則由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決定。無論在任何情況下，無能力填劃選票的投票人的親屬、朋友或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得在投票過程中陪同該名投票人。

7.35 在每一個投票站內，都會提供某一數量的**模板**，以供視覺受損的投票人使用，協助他填劃選票[《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7(3)條]。模板有下列特式：

- (a) 闊度與選票相同及其長度則不長於選票的長度；
- (b) 模板上有凸出的數字或點字，按編配予候選人的次序，由上方的首個數字(或代號+數字)開始，其他數

字依次向下排列，每一個凸出的數字或點字的右方有一圓孔；

- (c) 爲使投票人能把模板正確地放在選票的正面，選票及模板的**左上角**是被切去的，以資識別；以及
- (d) 當模板正確地放在選票上時，每個凸出的數字或點字是與候選人編號配合的，而每個模板上的圓孔則與選票上候選人編號旁的圓圈配合。每個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候選人數目與選票上面的模板圓孔數量相同。

視覺受損的投票人可透過模板孔，塗滿所選的候選人編號旁的橢圓形，或使用獲提供的附有一個“✓”號的印章(視乎情況而定)，在其選擇的候選人編號旁的模板孔，按印章一下。投票站工作人員會在有需要時協助視覺受損的投票人於填劃選票前分辨不同的選票。

7.36 任何人士均不得在投票站的範圍內拉票或展示與任何候選人或選舉有關的選舉宣傳物品。候選人及其代理人不可攜帶任何競選刊物進入投票站或把競選刊物留在投票站內，亦應在進入投票站前除下所有宣傳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任何人士均不可在禁止拉票區內使用擴音系統或設備作任何用途，亦不得爲拉票而使用該些系統或設備或進行任何活動(如舞獅)，以致所發出的聲音在禁止拉票區內亦可聽到[《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0(14)條]。此外，任何人士如無投票站主任明示准許，不得在禁止逗留區內逗留或遊蕩。[《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1 條。]任何人如無投票站主任、選舉主任或選管會成員的明示准許，而在投票站內拍照、拍影片、錄影或錄音，即屬違法[《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5(2)條]。一般而言，通常只有傳媒或政府攝影師才可獲得這類准許，因他們要爲選舉進行宣傳。監察投票代理人亦應參閱第五章第一至第六部分關於投票的一切事項，特別應留意第 5.27 及 5.28 段中有關

在投票站內禁止的活動及進行該些活動的後果。 [2006 年 9 月修訂]

7.37 如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想就投票站內發生的任何事情作出投訴，應依從指引第二十章中第 20.9 段所列明的程序提出投訴。

第八部分：監察點票代理人

委任

7.38 每名候選人可委任不超過選管會所指定的數目的監察點票代理人，以駐於點票站[《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4(2)條]。獲委任為監察點票代理人的人士，無須一定但可同時獲委任為監察投票代理人。

7.39 候選人如擬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須填妥一份指定表格[《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4(8)條]。候選人必須在投票日至少 **1 個星期**前以書面通知選舉主任是項委任[《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4(4)及(5)(a)條]。倘候選人於上述限期後始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則該委任通知必須由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於投票開始至點票結束期間**親自**送交選舉主任(或助理選舉主任)。該監察點票代理人在通知書送達選舉主任之前，不得進入點票站[《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4(6)條]。在選舉主任接獲委任通知後，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方告生效[《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4(7)條]。 [2006 年 9 月修訂]

撤銷委任

7.40 候選人可隨時撤銷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但候選人須採用指定的表格以書面通知選舉主任有關撤銷[《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4(9)及(10)條]。在投票開始後，任何撤銷通知須由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親自**送交選舉主任(或助理選舉主任)[《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4(11)條]。在選舉主任接獲撤銷通知後，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撤銷方告生效[《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4(12)條]。

監察點票代理人的職能

7.41 獲委任的監察點票代理人負責在點票站**監察有關人員如何拆解投票箱封條、進行選票的分類、分開和點算工作並點算有效選票上所記錄的票數**。這項安排確保點票過程具透明度，並有助落實“選舉是公開和公平”這原則。[見第五章第七部分。]

監察點票代理人應注意的規定

7.42 除當值的警務人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外，每名獲准留在點票站的人士，均須在點票開始前填寫一份指明表格作出保密聲明，並遵守有關對投票保密的規定[《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92 條]。此舉是為確保所有在點票站內的人士，在作出虛假聲明將會受處罰的情況下，均會對投票保密。位於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或選舉主任指定範圍內的公眾人士，不必作出保密聲明。

7.43 監察點票代理人到達點票站後，須向有關的選舉主任報到，並向其出示身份證及已填妥的保密聲明，以供查閱[《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92(2)條]。

7.44 一般而言，監察點票代理人有權在點票的整個過程中在場，以監察有關點票程序的進行。選舉主任將會准許監察點

票代理人靠近和留在點票枱四周，以監督點票。儘管如此，監察點票代理人不得觸摸任何選票。監察點票代理人**可**：

- (a) 監察選舉主任或助理選舉主任開啓有關界別分組的投票箱；
- (b) 對任何從投票箱中取出而非選票的紙張在被棄置之前加以檢查；
- (c) 監察點票助理員點票，包括怎樣點算每張選票上的投票記錄；以及
- (d) 如認為有需要時，在點票結束後監察點票助理員和選舉主任包裹選票。

7.45 監察點票代理人**不可**：

- (a) 觸摸、分開或排列選票；以及
- (b) 在點票站內或其鄰近範圍內行為不檢，或不遵從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或主管有關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合法命令，否則即屬違法，可被判罰款及監禁，並可能被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或選舉主任命令離開該地方。倘若他不立刻離開，即可能會被警務人員或任何其他經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或選舉主任書面授權的人士逐離該地方。被逐離的人，除非得到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或選舉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准許，否則不得再次進入該點票站。
[《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8 條。]

監察點票代理人須知的其他有關資料

7.46 監察點票代理人應參閱第五章第七部分與點票有關的一切事項，特別應留意第 5.34 及 5.37 段中有關在點票站內禁止的活動及進行該些活動的後果。

第八章

選舉廣告

第一部分：通則

8.1 選舉廣告就界別分組選舉而言，指為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發布的：

- (a) 公開展示的通知；或
- (b) 由專人傳遞或用電子傳送的通知；或
- (c) 在電台或電視廣播，或以錄像片或電影片形式作出的公告；或
- (d) 任何其他形式的發布。

重要事項：

“候選人”包括在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曾公開宣布有意參選的人士，不論他是否已遞交候選人提名表格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

8.2 為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發布的選舉廣告，包括下列各項：

- (a) 任何演辭、告示、招貼、標語牌、海報、牌板、橫額、旗幟、旗號、色別、符號、訊息、音響、圖像或圖畫，以及任何物品、物件或物料；
- (b) 錄音帶／碟、錄影帶／碟、磁碟、電子訊息、網站(不包括網站的論壇)、傳真訊息、氣球、帽子、徽

章、標誌、提包、頭飾及衣服；或 [2006 年 9 月修訂]

- (c) 任何人士或組織，包括政治團體、專業組織或商會、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租戶協會、業主委員會等(不論有關候選人是否這些組織的幹事或成員)所發布支持任何候選人的任何物件或物料，或以引用候選人姓名、照片或任何其他形式或方式，來宣傳組織的工作綱領或所提供的服務所用的任何物件或物料。

8.3 選舉廣告也包括：

- (a) 在選舉期間(即由選舉提名日起至選舉投票日止的期間)所發出或展示的任何印有候選人姓名或照片的宣傳物料，雖然這些宣傳物料的內容表面上未必與選舉有關，例如調查、問卷，以及宣傳齋宴之類活動、旅遊、課程、免費法律、醫療或其他專業服務的海報等；以及
- (b) 以下人士在選舉**期間**發布或分發的任何印刷版本的工作表現報告：
 - (i) 立法會現任議員；或
 - (ii) 區議會現任議員；或
 - (iii) 鄉議局現任議員；或
 - (iv) 鄉事委員會現任主席、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委員；或
 - (v) 現任村代表，

而該人是參選的候選人。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上述人士稱為“在任的候選人”。工作表現報告是指詳述在任的候選人所組織的活動、提供的服務或所做的工作的文件。[《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3 及 34(9)條。]

8.4 在任的候選人在選舉**期間或之前**以任何形式，包括在網站或以印刷版本發布或分發的工作表現報告，如**為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發布的**，均會視作選舉廣告。必須注意的是，屬於選舉廣告的工作表現報告必須符合選舉廣告的所有規定。

8.5 若在任的議員在呈交其提名表格或公開宣示其參選意圖前向居民分發工作表現報告，則他們在分發其工作表現報告時並不視為“候選人”。因此，在呈交提名表格或公開宣示其參選意圖前，由分發此等報告而引致的開支將不計入其選舉開支。

8.6 參選的候選人如要張貼及展示選舉廣告，可按照本指引行事。本指引已撮述了有關的法例和規例。

阻礙候選人當選的選舉廣告

8.7 有時候，候選人或第三者或會發表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的選舉廣告。“促使”和“阻礙”某人當選屬相對的概念。若某人發表文件意圖說服投票人不要投選某名候選人，則此舉有助其他候選人增加獲選的機會，因此亦可視為促使後者當選。

- (a) 若候選人 A 在其選舉廣告中批評候選人 B，意圖阻礙後者當選，候選人 A 必須把招致的開支計入其選舉開支。

- (b) 若有第三者在選舉廣告中批評候選人 B，而且有關廣告具表示支持候選人 A 的效果，則在製作該選舉廣告前，該第三者須事先就製作而招致的開支徵得候選人 A 的同意。由此而招致的開支將計入候選人 A 的選舉開支。
- (c) 如該第三者在未得候選人 A 同意的情況下發表上述 (b) 段所述的選舉廣告，他便觸犯了《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 條，因為只有候選人或由候選人正式授權的選舉開支代理人方可招致選舉開支。有關選舉廣告將視作候選人 A 的選舉廣告。由於候選人 A 最終須要就其選舉開支負責，因此第三者在發表此等選舉廣告前必須徵得候選人 A 的同意，才算公平。這項規定亦可防止候選人 A 要求第三者發表阻礙候選人 B 當選的物品，而無須就有關物品計算開支，藉以迴避法例的規管。

8.8 任何人(包括候選人)所發表的物品旨在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而當中有提述可令人認出被阻礙當選的候選人的身分，則有關物品將被視為選舉廣告。

8.9 候選人可招致的法定**選舉開支**，包括了在準備及發布選舉廣告方面的開支。故此，候選人應小心計劃在這方面的花費。[有關選舉開支的定義，請參閱《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

8.10 候選人使用的選舉廣告數量並無限制，但在這方面的花費，則須視乎他可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多少而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4 條]。《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令》訂明各界別分組選舉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見第十六章第 16.8 段。]

8.11 候選人須確保其選舉廣告內所陳述的所有事實資料均準確無誤。[關於刑事制裁，請參閱《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5、26 及 27 條。]

第二部分：展示的期限及範圍

8.12 候選人可以在政府或私人土地及物業上展示選舉廣告，但必須獲得所需的**書面准許或授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4A 條及《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第 4 條]。

8.13 展示位置可分為兩類：

- (a) **指定展示位置** — 位於政府土地／物業，亦有位於私人擁有或佔用但可供政府使用的土地／物業；以及
- (b) **私人展示位置** — 位於私人土地／物業，已由候選人自行向有關的業主或佔用人取得書面准許或授權以展示他的選舉廣告。

政府或私人土地／物業 — 指定展示位置

8.14 位於公眾土地上供競逐的候選人展示選舉廣告的指定展示位置，是由選舉主任劃定。有些政府土地及物業已撥配予某些公共機構(如房屋委員會)使用，並由這些機構各自管轄。選舉主任須與這些機構協商後才劃定展示位置。**每名候選人都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獲編配相同數目的指定展示位置。**

8.15 選舉主任歡迎各準候選人及政治團體提議他們有意展示選舉廣告的位置。有關選舉主任在劃定“**指定展示位置**”時會考慮這些提議，但選舉主任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採納這些提議。

注意：

有關提議應在投票日之前的 **6 個星期**送達總選舉事務主任。

其他土地／物業：私人展示位置

8.16 候選人若希望在政府土地／物業和指定展示位置以外的土地／物業展示選舉廣告，必須**先得到**該地方的業主或佔用人的**書面准許或授權**[第 132 章第 104A 條]。向私人土地／物業業主或佔用人徵求書面准許或授權的事宜，純是候選人與業主或佔用人之間的私人安排，因此，這些地點稱為“**私人展示位置**”。有關人士在展示其選舉廣告前，必須向有關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存放上述同意書或授權書的副本。[亦參閱以下第 8.20 段。]凡為展示選舉廣告而由候選人，或由其他人代候選人，向業主或佔用人支付或同意支付的補償、費用或款項，均為選舉開支的一部分。若私人土地／物業的業主或佔用人容許候選人免費使用出租的商業廣告位來展示選舉廣告，則候選人須把使用這個廣告位的合理市值計入選舉捐款內並計入選舉開支。這項規定旨在確保有關候選人不會因為其他候選人未能使用此等位置而享有不公平的優待。如果用作展示選舉廣告的私人位置通常用作商業用途，則無論該位置屬候選人所擁有，或其業主容許候選人免費使用(這個情況屬租金捐贈)，該位置的實際租金，或一般情況下會收取的租金或市值租金，將計入有關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如果某私人業主或佔用人提供非商業廣告用途的位置供候選人展示選舉廣告，但由其他業主或佔用人持有的類似位置則用作商業廣告之用，在這情況下，該位置的市值亦應計算在內。提供這類免租位置的做法應視作捐贈。有關評估租值的詳情，請參閱第十六章第 16.21 段。如果有關位置通常不被其私人業主或佔用人用作商業廣告之用，則候選人無需計算其租值。

8.17 選管會呼籲私人土地／物業的業主或佔用人在處理展示選舉廣告的事宜上，給予同一界別分組的所有候選人**公平及平等的對待**。[請參閱第九章：在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居所和辦公地方、所屬組織所在的樓宇、經常出入的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8.18 候選人應注意，有些公共機構對於展示選舉廣告有自己制定的規則，例如地下鐵路有限公司對在所管理的私人住宅樓宇內展示選舉廣告有本身的一套規則。

編配指定展示位置的一般原則

8.19 在提名期結束後，參選的候選人數目已確定時，選舉主任會以協議或抽籤方式，把指定展示位置(按情況而定)編配予各候選人。**在未進行編配之前，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請同時參閱下文第 8.25 段及第五部分的規定。]候選人會獲發一份他所獲編配的指定展示位置列表及一套地圖，以助識別展示選舉廣告的位置。

書面准許或授權

8.20 選舉主任會根據第 132 章第 104A 條及第 28 章第 4 條的規定，事先向有關政府部門／機構申請批准，讓候選人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當指定展示位置分配完畢後，選舉主任會隨即發給候選人有關法例規定所需的准許或授權書文本[見下文第三部分]。至於在私人土地／物業展示選舉廣告，則須由候選人自行向有關業主或佔用人徵求書面准許或授權。任何人如未取得所需的書面准許或授權而擅自展示選舉廣告，則屬違法，最高可被判罰款 10,000 元；倘持續違法，則在法庭認為是屬持續違法這段期間內，可加判罰款每日 300 元[第 132 章第 104A 條]。該些罰款亦視為選舉開支。**候選人必須於展示或分發選舉廣告之前，向選舉主任繳存准許或授權書的文本**[《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0(9)(a)條]。

禁止展示選舉廣告區

8.21 在投票站範圍(包括投票站所處樓宇的外牆)或**禁止拉票區**[見第十四章：投票站外拉票活動的禁制]內，均不准展示任何選舉廣告(經選舉主任或有關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授權的非流動性展示品除外)。若禁止拉票區內有樓宇，選舉主任應預先向所有候選人發出通知書，着其拆除任何張掛在禁止拉票區內的樓宇而投票人在投票日前往投票站途中將看見的選舉廣告(如有的話)。若候選人未能按選舉主任的要求拆除選舉廣告，選舉主任會發出警告，着其立刻拆除違規的選舉廣告。若候選人沒有依從，選管會將作出譴責或嚴厲譴責。選舉主任會發給每名候選人一套草圖或平面圖，顯示所有投票站和站外禁止拉票區的範圍。

8.22 展示的選舉廣告切不可分散駕車人士的注意力，或干擾駕車人士及行人的視線、遮擋任何交通標誌及交通燈號，或阻礙行人的流動。故此公眾展示位置及指定展示位置將不會設置在天橋、橋樑(包括行人天橋)、燈柱、路牌、道路交匯處角落的欄杆，以及行人過路處、巴士站及巴士總站或其附近地方。

第三部分：指定展示位置的分配

8.23 選舉主任在收到提名表格時，會讓每名競逐的候選人知道：

- (a) 各指定展示位置的概括地點，包括未批租的政府土地、由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管理的土地及樓宇，以及供編配給某個界別分組候選人的私人土地／物業。選舉主任會在提名期結束**後**根據界別分組內的候選人數目，來決定可供分配給候選人的展示位置的尺寸及數目。爲了讓各競逐候選人均可以在所有地點，特別

是受候選人歡迎的地點，展示選舉廣告，是以每個地點的展示位置在尺寸上可能各有不同；以及

- (b) 編配指定展示位置的日期及時間。在一般情況下，編配工作會在截止提名後三日內進行。選舉主任會邀請有關政府部門／機構派代表與候選人會聚(早已給予整體批准的政府部門／機構除外)，就所編配的展示位置派發所需的授權書。

8.24 負責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必須知道確實有多少名候選人有意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以便確定可供分配的指定展示位置的數目和尺寸。因此候選人必須在遞交提名表格時或在提名期截止前以書面形式向有關選舉主任表明是否有意在有關位置展示選舉廣告。

8.25 指定展示位置是經過所有競逐的候選人的代表通過協議後編配，或以抽籤方式編配。候選人在獲得編配展示位置，以及取得有關政府部門／機構的批准[第 132 章第 104A 條及第 28 章第 4 條]，並遵照下文第五部分所列的規定作好一切有關準備後，便可在所獲編配的位置展示選舉廣告。

8.26 候選人必須在**展示或分發選舉廣告前**，將那些並非由選舉主任提供而是由候選人自行取得的准許或授權書的文本交予有關的選舉主任[《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0(9)(a)條]。

8.27 候選人不可轉讓或交換獲編配的指定展示位置。若有界別分組的候選人以書面方式通知所屬選舉主任，表示無意繼續使用獲編配的一個或多個指定展示位置，則選舉主任如認為恰當，可在同一界別分組的其他候選人要求下，以協議或抽籤形式將這些展示位置重新編配給同一界別分組的所有其他候選人。在這情況下，上文第 8.25 及 8.26 段所述的程序亦會適用。

注意：

在某些情況下，第一輪分配的指定展示位置會因種種原因而沒有使用。選舉主任可用協議或抽籤形式將這些展示位置重新編配給有關的候選人。候選人可因應這安排去計劃如何在選舉廣告方面運用資源。

8.28 同時為兩個或以上界別分組的候選人宣傳的選舉廣告，可在有關候選人獲編配的指定展示位置展示。不過，候選人必須確保，聯合選舉廣告的位置數目及實際佔用的面積以及個別候選人的選舉廣告的位置數目及實際佔用的面積(以選舉廣告的尺寸計)，兩者的總和不得超逾個別候選人獲編配的指定展示位置的數目及面積總和。由於有關的候選人可透過聯合廣告宣傳，因此，每一位有關的候選人均能從聯合廣告取得宣傳。這類聯合選舉廣告的費用須由有關候選人平均或不平均分擔，並分別計入各人的選舉開支內，按每人所佔的廣告尺寸而定[請參閱第十八章：“擅用他人名義行為”第 18.9 段]。在這種情況下，有一點至為重要，就是只有候選人本人或其選舉開支代理人，才可以候選人名義招致選舉開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 條]。 [2006 年 9 月修訂]

第四部分：展示廣告的條件及限制

界別分組名稱

8.29 為免投票人混淆，界別分組的所有候選人，均須在選舉廣告內列明所競逐的界別分組名稱。同樣，如與其他候選人以聯合選舉廣告宣傳，便須在廣告內列明各自所屬的界別分組名稱。候選人可自由選用所屬界別分組的全稱或簡稱(簡稱由有關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提供)。

8.30 同樣道理，當候選人在進行聯合拉票活動時，應讓市民知道其各自的界別分組的名稱。

重新使用舊的宣傳板

8.31 候選人可再次使用在以往選舉中曾用過的宣傳板。不過，一切與上一次選舉有關的資料，例如候選人的編號、界別分組名稱、有關連的政黨名稱，以及在上一次選舉中曾支持該候選人的人士姓名，均應在重新使用宣傳板之前全部清除。這樣做可避免投票人產生混淆，此外，如候選人在今次選舉未得到某些人士答應支持，亦可避免被指發表虛假聲明，聲稱得到這些人士支持。重新修整舊宣傳板所招致的費用，須計入候選人的選舉開支。

尺寸

8.32 在欄杆及圍欄展示的選舉廣告，尺碼不得超過這些設施的高度及長度。在任何情況下，其高度不得超過一米，長度不得超過二點五米。

張貼及裝置展示廣告

8.33 所張貼或展示的選舉廣告，不得危害公眾人士的性命或財產。

8.34 切勿使用不能輕易拆除的設施來裝置展示廣告，例如釘或不能溶解的膠液。

8.35 應採用“綁結式”海報(而非“黏貼式”海報)，以便日後較易除下。

8.36 切勿在塗有油漆或光漆的表面貼上海報，因為日後拆除海報時會造成損毀或留有不可清除的痕迹。

8.37 切勿在行人路上豎設任何搭建物，例如把木板釘在地上。

8.38 有關物業的業主或佔用人，包括政府機構，可指定展示選舉廣告的方式，並有權因展示這些物料而造成的損毀提出索償要求。

拆除展示廣告

8.39 候選人必須在選舉後 **10 日內**將展示於政府土地／物業的選舉廣告拆除。倘在指定期間內未能將選舉廣告拆除，則候選人可能會被起訴。有關政府部門／機構亦可能會將這些廣告拆除及扣押，並會向有關候選人追討**清除選舉廣告的費用**，而這筆費用將會計入**選舉開支**內。有關政府部門／機構會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通常為投票日之後首個星期五)後 21 日內，向有關候選人發出繳款通知書，追討清除選舉廣告的費用。這可讓候選人有足夠時間把所有相關費用列入選舉開支內，以便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的日期後的 30 日屆滿之前、或根據有關的選舉法宣布選舉程序終止的日期後的 30 日屆滿之前、或根據有關的選舉法宣布選舉未能完成的日期後的 30 日屆滿之前提交選舉申報書[《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 條]。 [2006 年 9 月修訂]

第五部分：順序編號、聲明及文本

順序編號

8.40 除獲豁免外，候選人擬展示的每種選舉廣告每一張的正面，均須標記着清楚易讀由“1”開始的**順序編號**[《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0(1)及(2)條]。印刷物品如符合下列條件，則毋須順序編號：

- (a) 屬 A4 尺碼(即 30 厘米 × 21 厘米)或以下；
- (b) 資料全印在一張紙上；以及
- (c) 印備印刷商的名稱和地址、印製數量和印製日期。

上述例子包括傳單、單張和模擬選票。此外，刊登在本地註冊報刊／雜誌，或通過免費郵遞服務寄給投票人[見第九部分]或經由電子媒介(例如圖文傳真、電子郵件、電腦網絡、電子展示板)傳達的選舉廣告，均毋須遵守順序編號的規定。氣球、徽章、提包、頭飾和衣物，或選管會可藉在憲報刊登公告而豁免的其他種類或類別的選舉廣告，也毋須順序編號[《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0(15)及(16)條]。 [2006 年 9 月修訂]

8.41 各類選舉廣告如屬 60 厘米 × 42 厘米(A2 尺碼)或以下，所標記的編號直徑不得小於二厘米；如比該尺碼大，編號直徑則不得小於四厘米。

聲明

8.42 候選人**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選舉廣告之前**，必須先以**指定表格**向所屬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倘仍未委出選舉主任，則向總選舉事務主任)**聲明**擬展示各類選舉廣告的**數量、編號**(第 8.40 段所述的獲豁免類別除外)以及**印刷／發表日期**。作出聲明時亦須註明**擬展示的地點**(指定展示位置或私人展示位置)。這些地點可參照候選人取得的准許或授權書而予以確定。[《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0(3)、(4)及(5)條。]候選人可視乎情況需要，在不同時間提交多份聲明。候選人須確保聲明內所載的詳細資料準確無誤。

8.43 如選舉廣告以圖文傳真方式分發，並屬於第 8.40 段所述獲豁免的類別(其中包括通過下文第九部分詳述免費投寄給投票人或經電子媒介傳送的選舉廣告)，則毋須在聲明內註明順序編號，只須註明選舉廣告的數量。

8.44 候選人必須確保每當其網站內容有所更改或更新，必須向選舉主任作出新的聲明及繳存兩份有關修訂的文本[見下文第 8.45(a)(iii)段]。

文本

8.45 任何人(包括候選人)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任何選舉廣告前**，須向所屬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或總選舉事務主任(倘仍未委出選舉主任)繳存以下資料：

(a) 選舉廣告方面

- (i) 所有宣傳印刷品的 2 份文本，印備印刷商中文或英文名稱和地址、印製日期及印製數量(“印刷詳情”)；
- (ii) 任何錄有選舉廣告的錄影帶、錄音帶或光碟或磁碟的 2 份複製品；
- (iii) 任何以電子媒介發送的競選資料的 2 份文本(包括如網站內容有所更改的 2 份修訂文本)；以及
- (iv) 實際上不能或不便影印的各類選舉廣告的彩色相片(明信片尺寸)一式 2 張。

[《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0(6)、(7)及(8)條]

為免生疑問，就選舉廣告印刷品而言，當候選人根據上述規定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等選舉廣告前，向有關選舉主任繳存 2 份文本時，候選人已同時符合《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0(6)、(7)及(8)條(該條就事先繳存作出規定)和《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4(4)條(該條規定在發布後的 7 天屆滿之前繳存文本)。第十七章第 17.13 至 17.14 段載有《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相關條文的詳

情，以及說明為何在兩條法例之下有兩套不同的規定。 [2006 年 9 月修訂]

(b) 展示選舉廣告的准許或授權書方面

就第 132 章第 104A 條而獲發給或取得的所有展示准許或授權書的文本[《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0(9)(a)條]；以及

(c) 支持同意書方面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1)或(2)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提述的所有支持同意書的文本[《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0(9)(b)條]。

8.46 如果某候選人難以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其選舉廣告之前，向所屬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繳存一份聲明的正本和選舉廣告兩份文本，他可先以傳真方式向有關選舉主任送交聲明，以及每個選舉廣告的一份文本；或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聲明，以及每個選舉廣告的圖像或數碼相片。候選人應確保通過傳真或電子郵件呈交的任何文件妥為送達有關的選舉主任。候選人必須在送出傳真或電子郵件後 24 小時內(若為平日，亦即星期一至星期五)，或 48 小時內(若為週末，亦即星期六與星期日)，向有關選舉主任提交聲明表格的正本和每個選舉廣告的兩份文本。 [2006 年 9 月新增]

8.47 候選人在選舉聚會或臨時探訪中發表的口頭演說不會被視作選舉廣告，除非聽眾或傳媒獲發該演說的文本。如果候選人想在向聽眾或傳媒分發演說文本前先作口頭演說，藉以製造若干效果，他可在演說後通過傳真或電子郵件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演說文本和聲明，然後才分發給聽眾或傳媒。候選人應確保通過傳真或電子郵件呈交的此等文件妥為送達有關的選舉主任。候選人必須在送出傳真或電子郵件後 24 小時內(若為平日，亦即星期一至星期五)，或 48 小時內(若為週末，亦即星期六與星期日)，向有關選舉主任提交聲明表格的正本和每篇演說的兩份文本。由於分發給聽眾的演說文本屬選舉廣告印刷品，

有關候選人必須遵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34 條的規定。 [2006 年 9 月新增]

8.48 在某些情況下，不同界別分組的候選人或會使用相同的選舉廣告文本，有關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可運用酌情權，接納所有有關候選人的聯合聲明，以及讓其共同呈交該選舉廣告的兩份文本。

8.49 如候選人根據《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0 條的規定向有關選舉主任所繳存的選舉廣告聲明中有任何錯誤，或候選人所聲明他擬展示的任何類型的選舉廣告的數量或展示地點等資料有所更改，則候選人應向選舉主任作出修訂聲明，更正有關錯誤或將其有關的選舉廣告的更改記錄在案。所有修訂聲明必須**最遲於投票日前一日正午十二時**向有關選舉主任繳存。如候選人沒有繳存任何修訂聲明，則他原來的選舉廣告聲明將被作為一項依據，用來審查和核對他的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申報書及聲明書，以及拆除他那些未經批准而展示或違例展示的選舉廣告。

8.50 除聲明中提及的廣告和在文本或相片中所顯示的廣告外，候選人不得展示其他選舉廣告。

8.51 除聲明中註明的地點外，候選人不得在其他地點展示選舉廣告。

8.52 有關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在收到聲明、選舉廣告、相片、准許或授權書和同意書後，會盡快將有關副本存放於一指定地點，以供公眾人士查閱，直至候選人所提交的選舉申報書聲明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41 條可供查閱的期間結束為止，即直至有關選舉的結果公布日期的首個周年日為止[《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0(10)條]。

第六部分：有關競選刊物的規定

印刷詳情

8.53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4 條規定，除刊登在本港註冊報刊或雜誌上的選舉廣告外，所有選舉廣告均須附有印刷詳情，即印刷人的中文或英文名稱和地址、印製日期和印製數量。這項規定適用於所有以任何形式(例如印刷機器、複印機或影印機)複印的資料。以下是一些建議的格式：

- (a) ABC 印刷廠承印
香港 XZY 街 XX 號

日期

共印 _____ 份

或

- (b) 候選人辦事處內的機器印製
香港 XZY 街 XX 號

日期

共印 _____ 份

通過印刷傳媒發表的選舉廣告

8.54 選舉廣告如通過印刷傳媒以新聞報道形式或任何其他未能清楚顯示其為選舉廣告的形式發表，則必須附有“**Election Advertisement**”或“**選舉廣告**”字樣，以免令讀者誤會，以為這並非選舉廣告。

第七部分：不遵從指引及後果

因疏忽而遺漏印刷詳情

8.55 候選人如因疏忽而在其選舉廣告印刷品遺漏印刷詳情，可以作出法定聲明，述明所遺漏的資料，並在有關選舉廣告**發布後的 7 日內**，向有關選舉主任繳存該份聲明[《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4(3)條]。採取這項補救措施後，候選人便不會因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4(1)條而被檢控。該份法定聲明會由有關選舉主任保存至選舉結果公布後 6 個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4(7)條]。

執行和刑罰

8.56 候選人如沒有提供印刷詳情或沒有把印製的選舉廣告向有關選舉主任繳存，均屬違法，最高可被判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 3 年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4(6)條]。不過，有關候選人亦可向法庭提出申請，要求法庭如信納上述沒有遵從條文的事件祇是因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理由所做成，而並非存心做錯的話，作出命令，容許上述選舉廣告的發布免受有關規定規限，並寬免他承受刑罰[《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5 條]。如違反《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0 條的規定，可被判第 2 級罰款(最高 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8.57 每名候選人在展示選舉廣告時，必須遵守及服從有關准許或授權書所訂定的條件。任何展示的選舉廣告若觸犯有關指引，將會遭拆除及扣押。其他候選人及其支持者如發現任何不遵守條文的情況，應向選舉主任報告，不應自行採取拆除行動。

8.58 任何未經批准或違例展示的選舉廣告，選舉主任或其授權的任何人士可檢取及處置、銷毀、塗掉或覆蓋該選舉廣告[《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0(14)條]。有關的候選人或其負責該事的選舉代理人可被檢控，若罪名成立，可判罰款或監禁。清除該些廣告的費用為民事債項，會當作選舉開支。候選人向有關選舉主任申報及聲明其選舉開支時，須申報該項民事債項。被檢取的物品可被留作物證，其後按照第 132 章或《房屋條例》(第 283 章)(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及各有關政府部門／機構的程序處置或應申請歸還。[第 132 章第 104C 條及第 283 章第 6 條。] [2006 年 9 月修訂]

8.59 每名候選人須遵守及服從其與私人土地或物業的業主或佔用人就展示選舉廣告所達成的條件，而候選人須向業主或佔用人支付的任何附加費用或損壞賠償，均可能視作選舉開支。

8.60 如有任何投訴，應向有關選舉主任提出。選管會在接獲投訴後，亦可採用其認為合適的方式，發表公開聲明，譴責任何不遵從有關指引的行為。雖然對候選人來說，由於已要支付拆除費用和負上刑事責任，公開譴責可能是雪上加霜，但選管會在適當的情況下，仍會毫不猶疑地作出公開譴責。

第八部分：政治團體、專業團體、商會或其他組織的宣傳廣告

8.61 在**選舉期間，甚至之前**，任何政治組織、專業團體或商會、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租戶協會或業主委員會等，透過發布任何物件或物料宣傳他們組織或團體的政綱或服務，而當中**提及候選人的姓名或展示他的相片或其他資料**，無論該候選人是否該組織或團體的幹事或成員，均可能會被視為候選人或代表候選人展出的選舉廣告。廣告的費用會視為候選人或代表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因此，為審慎起見，有關的組織／團體應暫停他們的宣傳活動。不過，如有關組織或團體(而並非個別候選人自己)發布的物品只宣傳某一個別活動，而該活動：

- (a) 是屬於該組織或團體的正常職能及／或是依循當地傳統習俗而經常舉行的；
- (b) 與選舉並無關係；以及
- (c) 並沒有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當選，

則該組織或團體純粹為宣傳該活動而發布的物品即使刊載參與籌辦該活動的候選人的名字及／或相片，也不會被視為選舉廣告。

8.62 除候選人或其選舉開支代理人外，任何人士如招致選舉開支，即屬違法[《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 條]。

8.63 候選人為保障本身權益，應在有意或計劃參選時，盡快把有關指引告知其所屬政治團體或組織。

8.64 總結上述要點，如果任何組織(包括政治團體)發表宣傳候選人的選舉廣告：

- (a) 所招致的費用會當作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處理；
- (b) 有關組織的主管須先獲得候選人授權擔任其選舉開支代理人，否則該組織或其負責人即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 條；
- (c) 這些廣告必須符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4 條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0 條的規定；以及
- (d) 這些廣告只可在候選人獲得批准的位置展示。

第九部分：免費投寄選舉廣告

免費投寄的條件

8.65 按照根據《選管會條例》訂立的規例在憲報提名公告中刊登已獲有效提名的界別分組候選人，可向其獲提名的界別分組的每名投票人免費投寄**一份**函件[《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38 條]。不過，在提名公告刊登以前，候選人如希望行使這項免費投寄函件的權利，須向郵政署署長提供保證金，作為他日後如沒有名列上述提名公告時而須繳付的郵資[《郵政署規例》(第 98A 章)第 6(2)(a)條]。

8.66 是項免費郵遞服務的目的，是讓候選人能就該次選舉向投票人投寄選舉廣告，藉以推介或宣傳其本人。這項服務是為候選人提供的優惠，不可亦不應作為其他用途，或投寄有關其他選舉的信件，或藉以推介或宣傳其他人士。

8.67 具體來說，每份函件必須：

- (a) 在本港投寄；

- (b) 只載有與該次選舉有關的候選人身分資料；
- (c) 重量不超過 50 克；以及
- (d) 尺碼不超過 175 毫米×245 毫米，以及不少於 90 毫米×140 毫米。

請注意：根據《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99(3)(a)條，候選人在大量投寄函件給投票人時，如當中有任何一份函件不符合上述 (a)、(b)、(c) 或 (d) 的規定，候選人得繳付所有函件的郵資。

形式

8.68 函件可以是信封、郵簡、明信片或摺卡形式。捲筒形或用膠袋包裹的函件不會獲接納。

8.69 明信片和摺卡須為長方形，並以普通卡紙或紙張製成，厚度不少於 0.25 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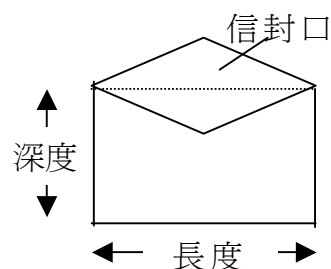
8.70 如使用包紙，其長度必須足以將整份函件包裝。信封不得釘上書釘或尖銳的扣釘，但可用黏性口蓋或膠紙封密。

8.71 凡信封、摺卡和郵簡的開口大至足以藏入小型信件，均不可使用。載有**函件**的**未封口**普通摺入口蓋信封的尺寸限制，可參照以下規定(《郵政指南》第 6 部)：

如信封深度不超過 90 毫米，則信封封口長度不得超過 150 毫米；

如信封深度不超過 100 毫米，則信封封口長度不得超過 140 毫米；

如信封深度超過 100 毫米，則信封封口長度不得超過 115 毫米。



8.72 摺疊郵件(以 A4 尺寸紙張對摺)的開口，必須使用黏貼口蓋或以膠紙封口以防止藏入其他體積細小的信件。有關的詳細資料，請看**附錄七**。

8.73 **信封或摺疊郵件的正面(即載有地址的那一面)必須印上“選舉廣告”或“Election Advertisement”字樣。**

地址

8.74 為避免郵遞延誤或投遞錯誤，應在信封正面以四行格式清楚寫上或打印詳細地址，格式如下：

地區名稱
街道名稱、門牌編號
樓宇名稱、座數及層數
收件人姓名

8.75 郵寄選舉廣告可使用地址標貼，但這些標貼必須字跡清楚，並須**牢貼**信封上。

8.76 候選人的姓名和其他宣傳口號，包括相片，應置於函件的背面或函件正面左半部，地址則置於函件正面的右半部。

8.77 寄往香港以外地區的選舉廣告，不會獲免費投寄。

投寄辦法

8.78 為使郵政署能在選舉期間有足夠時間處理大量的選舉郵件，候選人應**在郵政局所指定的期間內**，寄出免費投寄的選舉廣告。因此，候選人及其代理人**應注意，在限期後投寄的郵件或許不能在投票日前寄達收件人。**

8.79 候選人投寄函件，必須最遲在**2 個完整工作天**前通知郵政局的有關經理。候選人須於投寄函件前**2 個完整工作天**，

提交兩份未經封口的選舉廣告樣本，以及一份投寄選舉函件通知書(選舉事務處會於候選人提交提名表格時提供該份通知書)，以供檢查。

8.80 在遞交函件樣本時，候選人可示意希望在那一個郵政局所指定的辦事處投寄函件。有關的經理在批准函件樣本後，向候選人回覆，並作出安排。

8.81 選舉廣告函件須以 50 或 100 封一捆投寄，以便點算。所有函件應統一向同一面疊好。

8.82 在每次投寄時，候選人或其代表須出示**一式兩份**已簽妥的聲明書(此文件的正本由郵政署保留，副本經郵政署負責人加簽後，由候選人或其代表保存，作為是項投寄的記錄)，以：

- (a) 說明投寄函件數量和候選人姓名；
- (b) 聲明該批函件是候選人的免費投寄函件；
- (c) 聲明每包函件所載的物品只與是次選舉有關，內容與候選人或其代表呈交郵政署檢查和存案的未經封口樣本相同，並是寄予候選人獲提名的界別分組內已登記的投票人；以及
- (d) 聲明已經或將會向任何投票人寄出不多過一份的免費函件。

選舉事務處在候選人提交提名時，會向他們提供聲明表格。請注意：根據《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99(3)(b)條，向投票人投寄整批選舉函件的候選人，如他或他的代表所簽署的聲明書中有任何虛假的資料，候選人須繳付整批函件的郵資。

8.83 若候選人分批遞交選舉廣告郵件，必須在同一間郵政局遞交，並請在每一次遞交郵件時，必須使用同一張的投寄選舉郵件聲明書。

8.84 如任何候選人未能符合上述任何規定，或濫用是項免費投寄服務，香港政府保留向其收取有關郵資的權利[《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99(3)條]。該筆費用會當作其選舉開支，必須列入送交有關選舉主任的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申報書及聲明書內。選管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公開聲明，譴責任何濫用免費投寄服務的行為。

查詢

8.85 有關投寄選舉廣告的一般查詢，請聯絡：

九龍尖沙咀中間道 15 號
中間道停車場大廈閣樓
高級經理(門市業務)

電話：2926 1484

傳真：2312 1455

第九章

在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居所和辦公地方、 所屬組織所在的樓宇、經常出入的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第一部分：通則

9.1 有些時候候選人或許想在下列地方向一名或多名投票人／獲授權代表進行競選活動：

- (a) 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居所／辦公地方；
- (b) 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所屬組織所在的樓宇；或
- (c) 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經常出入的樓宇。

競選活動包括在上述地方進行探訪、與他人作個人接觸，在樓宇的公用地方利用揚聲器進行宣傳、展示或派發選舉廣告，以及舉行選舉聚會。**附錄八**就那些活動會被視為競選活動提供了一些參考。本章旨在說明候選人在進行競選活動時須遵守的一般指引、各有關人士的權利，並籲請投票人／獲授權代表、他們所屬組織的管理機構，以及他們經常出入的樓宇的管理機構**公平及平等對待**各候選人，以確保選舉公平進行。 [2006 年 9 月修訂]

9.2 候選人應注意，不同組織可能有其本身的指引，規定是否容許在其管理的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為確保競選活動在公眾或私人地方順利進行，候選人宜盡可能預先諮詢有關政府部門／機構或管理機構，以便如需要的話，先取得批准在其管轄範圍內的地方進行競選活動。 [2006 年 9 月新增]

9.3 在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居所和辦公地方、所屬組織所在的樓宇、經常出入的樓宇進行競選活動時須遵守的一般指引，載於下文第二部分。在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協會管理的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時須遵守的特定指引，載於**附錄九**。 [2006 年 9 月新增]

9.4 為確保一視同仁，並讓所有候選人都有同等機會入內進行競選活動，以及避免對公眾造成不當的騷擾，下文第三部分為樓宇和組織的業主／管理機構提供若干指引，說明如何處理在其管轄的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的申請。 [2006 年 9 月新增]

第二部分：候選人進行競選活動時須遵守的指引

到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居所和辦公地方探訪

9.5 候選人應留意，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有自由邀請某名候選人而不邀請其他候選人到自己居所或辦公地方探訪，亦有自由接納某名候選人而拒絕其他候選人到自己居所或辦公地方探訪的要求。不過，進入私人辦公室可能需要有關辦公大樓或該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所屬公司的管理機構批准，而有關管理機構在作出決定時，應適當顧及下文第三部分所概述的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在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居所和辦公地方的公用地方進行競選活動時，候選人應遵守下文第 9.7 - 9.12 段所載的一般指引。 [2006 年 9 月修訂]

9.6 投票人／獲授權代表辦公地方所在的所有政府辦公室將視作等同本章所提述的樓宇。這些辦公室的管理當局可批准或不批准競選活動的進行，但有關決定須符合下文第三部分所概述的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 [2006 年 9 月修訂]

尊重有關決定和私隱權

9.7 候選人獲告知有關某組織或大廈就競選活動所作的決定後，便應確保他本人及其支持者遵從該決定。[2006 年 9 月修訂]

9.8 如果已決定不准在某組織或大廈內進行競選活動，候選人及其支持者便不應在該處進行競選活動。有關候選人的行為如違反該組織或大廈所作出的決定，繼續以任何方式進行他的競選活動，則他已犯了侵入私人地方的罪行，有關組織或大廈管理處即可禁止他進行這種違反決定的行為，亦可禁止這候選人進入組織或大廈內。如這候選人拒絕離去，有關組織或大廈管理處(視屬何情況而定)應首先向警方舉報，然後向選管會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報告，此乃明智之舉。選管會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將決定是否**嚴厲譴責**或**譴責**有關候選人。 [2006 年 9 月修訂]

9.9 候選人及其支持者應尊重有關組織或大廈管理處的決定，候選人並不宜在遇到有關組織成員或大廈居民阻撓他在該樓宇進行競選活動時，與他們發生**爭執**。此舉可能會影響候選人在這些人心目中的聲譽或形象。如對組織或大廈的決定或行為有任何不滿，最適當的做法是盡快向選管會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作出投訴，選管會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將裁決有關決定或行為是否公平。

9.10 **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私隱權應獲得尊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就競選活動印備了一份有關個人資料私隱的指引，現載於**附錄十**。該指引旨在提供一般參考資料，以說明在進行可能涉及個人資料的收集及使用的競選活動時，應如何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選舉事務處會向候選人提供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摘錄，有關摘錄載有有關界別分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姓名、性別和住址資料，但不包括電話號碼。有些市民不喜歡甚或討厭別人**致電**或利用

大廈**出入口對講機**與他們聯絡，有些則不喜歡別人呼喊其名。他們的不滿會在投票日投選候選人時反映出來。向討厭這種接觸方法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以電話拉票或其他同樣令他們反感的行為拉票，並不明智。一個可取的方法，是候選人及其支持者應備存一份據他們所知討厭別人致電或上門拉票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名單，並避免再接觸這些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另一方面，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在接到這些令他們討厭的電話時，可逕自掛斷電話。如果致電人仍不罷休，造成滋擾，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應盡快向**警方**舉報，警方自會向致電人採取行動。 [2006 年 9 月修訂]

9.11 有些候選人或其支持者會使用**揚聲器**助選。他們應在使用時有所克制，以免滋擾附近的人，包括居住在鄰近大廈的人士。因此，候選人**切勿於晚上九時至翌日早上九時**期間在進行競選活動時使用揚聲器。選管會如發現有候選人違反所設時限規定，可嚴厲譴責或譴責有關候選人。製造過量噪音屬違法行為，受到滋擾的人士可以報警。無論如何，使用揚聲器對投票人／獲授權代表造成滋擾也並非明智之舉，因為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不滿顯然會在投選候選人時反映出來。[亦參閱第十二章“使用揚聲器材及車輛”。]

拉票者的身分識別

9.12 基於保安理由及為防止濫用起見，選管會勸諭各候選人為其拉票人員提供某種身分識別證明文件，以便他們進入有關組織的樓宇或有關大廈進行競選活動。選管會提議，候選人應設計一種身分識別證明文件，展示拉票人員的姓名及照片，以便他們在進入某組織的樓宇或某大廈時，可出示該身分識別證明文件及身份證供檢查之用。候選人應注意，這類身分識別證明文件的製作成本須計算在選舉開支內。

第三部分：業主、管理機構和組織處理在其管轄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的申請時須遵守的指引

在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所屬組織所在的樓宇、經常出入的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9.13 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所屬組織所在的樓宇和他們經常出入的樓宇，通常並不屬於某名或多名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所有。這些樓宇通常由有關組織或樓宇的管理機構管轄。
[2006 年 9 月修訂]

9.14 選管會籲請這些組織和樓宇的管理機構給予在選舉委員會同一界別分組競逐的所有候選人**同等機會**進行競選活動。然而，如決定**不容許**某名候選人在有關組織所在的樓宇或有關樓宇的公用部分進行競選活動，則其他在同一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競逐的候選人亦不應獲准這樣做，這是為了確保選舉能公平地進行，所以**公平及平等地對待各候選人是十分重要的**。

9.15 樓宇的**公用部分**通常由樓宇各單位的業主管轄。如樓宇已按照以前的《多層建築物(業主立案法團)條例》或現行的《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註冊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則樓宇的公用部分是由業主立案法團代表樓宇所有業主管轄。

9.16 這類私人樓宇內的任何組織，不論是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互助委員會、租戶協會、居民協會、管理公司或管理人員，就有關候選人在樓宇公用部分(包括該組織的辦公室及所有私家路等)進行競選活動所作出的決定，**必須符合給予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

9.17 有關組織應該制訂對所有同一界別分組競逐的候選人都可公平和平等地適用的決定，而非就他們提出的每宗申請作個別處理。此舉可避免在每次收到申請時都要召開一次會議處理，以致有時在處理某些申請時造成延誤。選管會可能會將此

類延誤視為規避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的手法，並可能作出嚴厲譴責或譴責。

9.18 由於有關是否批准候選人在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的議案涉及租客和住戶的權利多於業主的權利，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宜容許非業主住戶就這議案進行投票。要議決這些具爭議性的事項，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議決是最公平的做法。如徵得擁有樓宇的公用部分控制權的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的批准或同意，則樓宇的管理機構可進行問卷調查，收集每個單位住戶的意見，然後按大多數的意見，並依循本章的規定，處理本章所提述的事項。

就有關決定發出通知

9.19 在就候選人進行競選活動一事作出決定後，有關組織及樓宇的管理機構應盡快以書面形式知會有關的選舉主任，以便有關的選舉主任收到候選人查詢時，可向他們提供正確的資料。有關通知選舉主任的**表格**可向選舉事務處索取。**若選舉主任在提名期限屆滿後仍未接到任何知會，則會假定該組織對所有候選人進入該樓宇進行競選活動並無異議。**然而，候選人應予留意的是，某些樓宇或未能在提名期結束前就候選人的競選活動作出決定，並因此而沒有按規定知會選舉主任。對於這些樓宇，候選人應遵從樓宇管理機構作出不准進行競選活動的臨時決定。 *[2006 年 9 月修訂]*

展示選舉廣告

9.20 如有關組織或樓宇的管理機構決定批准在樓宇內展示選舉廣告(屬競選活動的一種)，有關組織或樓宇的管理機構，應避免以先到先得的方法去處理候選人展示選舉廣告的申請，因為此舉可能造成不公平情況。例如，若有候選人在知道有關決定，並申請在樓宇公用部分所有可供使用的位置張掛海報及橫

額，便會令比他遲遞交申請的其他候選人再無位置可用，因而做成不公平。為符合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管理機構應：

- (a) 確定樓宇內所有可供候選人展示海報及橫額的位置；
- (b) 決定海報及橫額獲准許的最大尺寸；
- (c) 在候選人提名期結束後，向選舉主任查詢在選舉委員會有關界別分組參選的人數；
- (d) 按質和量把所有可供使用的位置分為相等於候選人數目的份數，盡量確保公平分配；
- (e) 當其中一名候選人申請展示位置，應容許他以抽籤方式，從當時仍可供選擇的部份中取得其中之一；以及
- (f) 如兩名或以上候選人有意展示聯合選舉廣告，應予以批准，但有關聯合選舉廣告所佔用的面積，應不多於按上文(b)的尺寸限制和(e)的抽籤分配的全部展示位置的總和。

[2006 年 9 月修訂]

9.21 任何人士如欲在選舉提名期間於私人樓宇內展示任何宣傳物品，包括那些表面看來與選舉無關的物品，都應向有關樓宇管理機構以書面清楚表明他們是否候選人或有意成為候選人。此舉可避免準候選人利用這些物品宣傳自己。管理機構宜自行判斷有關的宣傳物品是否作競選之用，並以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作出決定。

第四部分：在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協會管理的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

9.22 候選人和他們的代理人在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協會管理的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時須遵守的特定指引，載於**附錄九**。
[2006 年 9 月修訂]

第五部分：制裁

9.23 選管會如接獲投訴，指稱任何組織、樓宇，或代表或宣稱代表上述組織或樓宇行事的人，曾不公平或不平等地對待候選人，而選管會並相信投訴理由充分，可發表公開聲明提出**嚴厲譴責**或**譴責**，並公布獲優待及受虧待的候選人姓名。因此，候選人與組織管理方面或大廈業主接觸時，應將本指引知會有關人等。不過，如證明投訴人作出虛假、無根據或不合理的指稱，表示受到某組織或樓宇不公平對待，則選管會可發表公開聲明嚴厲譴責或譴責該投訴人。

9.24 即使有些組織或樓宇願意給予某些同一界別分組的候選人提供不公平的優待，候選人亦絕不應接受。選管會可公開**嚴厲譴責**或**譴責**違反本章所載指引的候選人，或因其行為導致其他候選人受到這些組織或樓宇不公平或不平等的對待。

第十章

選舉聚會

第一部分：通則

10.1 **選舉聚會**指任何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舉行的聚會[《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12(5)條]。為免生疑問，為全體同一界別分組候選人籌辦的選舉論壇不視作選舉聚會[見第十一章第四部分：選舉論壇]。在選舉期間，候選人可作為日常活動的一部分，出席**與選舉無關**的其他聚會。只要此類聚會**不是**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舉行，便不會被視為選舉聚會。 [2006 年 9 月修訂]

10.2 在選舉之前、選舉期間或選舉之後，為上述目的籌辦選舉聚會而招致的開支，均屬**選舉開支**。有些聚會可能並非為上述目的而籌辦，但被候選人或被其他人代表候選人用作該等用途。遇有這種情況，候選人須自行估計為上述用途而招致的開支。[見《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及第十六章有關選舉開支及捐贈的指引。]該名藉有關聚會以推廣某候選人的人士，亦可能因未獲該候選人事先授權，委任為其選舉開支代理人，並擅自替候選人招致選舉開支而被檢控[見《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 條]。

10.3 有關在選舉聚會中提供或隨選舉聚會附帶供應的飲品及膳食，候選人可參閱第十七章第四部分的“款待”部分。

10.4 候選人除了須對其招致的選舉開支負責外，還須對其籌辦的選舉聚會或公眾遊行負責，包括維持秩序及安全、控制聲量、保持地方清潔及其他法律責任。

10.5 選舉聚會可在公眾地方或私人樓宇內舉行。為競選宣傳而舉行的公眾遊行是選舉聚會的一種，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當選而籌辦的展覽亦然。

10.6 候選人應注意，個別政府部門和管理當局可能有其本身的指引，規定是否容許在其管轄的樓宇內舉行選舉聚會。為確保選舉聚會在公眾或私人地方順利舉行，候選人宜盡可能預先諮詢有關政府部門／機構，以便如需要的話，先取得批准在其管轄範圍的樓宇內舉行選舉聚會。 [2006 年 9 月新增]

10.7 香港警務處和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就在其管轄範圍的公眾地方和私人樓宇籌辦選舉聚會所訂立的規定，載於下文第 10.8 - 10.21 段，以供參考。 [2006 年 9 月新增]

第二部分：在公眾地方舉行選舉聚會

10.8 任何人士在公眾地方籌辦選舉聚會，均須在**不遲於擬舉行聚會當日的上一個星期的同一日(如該日是公眾假期，則不得遲於該日之前的第一個非公眾假期的日子)上午 11 時**，以書面形式通知警務處處長[《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8(1)條]。

“公眾地方”是指公眾人士或任何一類公眾人士，不論是憑付費或其他方式，於當其時有權進入或獲准進入的地方；就任何集會而言，公眾地方包括在當其時和為該集會的目的，屬於或將會屬於公眾地方的任何地方[第 245 章第 2 條]。

10.9 通知書須**遞交**任何警署的主管，並應載有下述資料：

- (a) 聚會籌辦人，推動舉行該聚會或與舉行該聚會有關連的任何社團或組織，在有需要時可代替聚會籌辦人行事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 (b) 聚會的目的及主題；

- (c) 聚會的日期和地點，及何時開始和歷時多久；
- (d) 估計會出席聚會的人數；
- (e) 擬於聚會中擔任政綱發言人的人數及姓名；
- (f) 擬於聚會中使用的擴音設備(如有的話)；以及
- (g) 擬為聚會而出版、派發或展示的廣告、印刷品、海報或橫額的性質、形式和內容。

[第 245 章第 8(4)條。] [2006 年 10 月修訂]

候選人提交提名表格時，會得到一份由警方發給的舉行公眾集會或遊行意向通知書的**表格**及說明書。警方表示使用該款表格有助縮短處理申請的時間。

10.10 若選舉聚會屬下列情況，則無須通知警務處處長：

- (a) 出席人數不超過 50 人；或
- (b) 在私人樓宇舉行而出席人數不超過 500 人；或
- (c) 在學校、學院、大學或其他教育機構舉行，並獲認可社團或此等學校、學院或教育機構的類似團體的批准，**以及**有關機構的管理當局同意。

[第 245 章第 7(2)條。]

候選人如有疑問，應向警方查詢。

10.11 警務處處長如有理由認為，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公眾安全、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而有此需要，可禁止舉行任何已發出通知的公眾集會(見上文第 10.8 和 10.9 段)；要是這樣，他須在不遲於該集會開始時間前 48 小時，給予提交通知

書的人禁止集會的通知信[第 245 章第 9 條]。另一方面，警務處處長可向集會的籌辦人發出通知，就有關集會另加條件。集會的籌辦人必須遵從該些條件，並遵照警務人員發出的任何指示，以確保下文第 10.12 段所述述的條件和規定獲得遵從或妥為履行。[第 245 章第 11 條。]

10.12 在每個公眾集會中：

- (a) 集會的籌辦人或(如他不出席)由他指定代替他行事的人，在整個集會進行期間均須在場；
- (b) 整個集會進行期間均須維持良好秩序和維護公眾安全；以及
- (c) 如所使用的任何擴音設備發出的噪音為一個講理的人不能忍受者，則在警務人員提出要求下，須於集會期間將該擴音設備的管控權交出給該警務人員。

[第 245 章第 11(1)條。]

10.13 警務處處長發出了一份進行選舉活動的安全指引，現載於**附錄十一**。該指引概括地為候選人及選舉活動籌辦人提供一些建議，以便他們安全地進行有關活動。

公眾遊行

10.14 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為競選宣傳而舉行公眾遊行，而無須知會警務處處長：

- (a) 遊行人數不超過 30 人；或
- (b) 遊行在公路、大道或公園以外的地方舉行。

[第 245 章第 13(2)條。]

10.15 如屬其他情況，籌辦公眾遊行（包括車輛遊行）的人士必須書面通知警務處處長擬舉行公眾遊行。通知書可遞交任何警署的主管，遞交時間**不得遲於擬舉行遊行當日的上一個星期的同一日(如該日是公眾假期，則不得遲於該日之前的第一個非公眾假期的日子)上午 11 時**。通知書須載有下述資料[第 245 章第 13A(4)條]：

- (a) 遊行的籌辦人，推動舉行該次遊行或與舉行該次遊行有關連的任何社團或組織，在有需要時可代替遊行籌辦人行事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 (b) 遊行的目的及主題；
- (c) 遊行的日期和確實的路線，及何時開始和歷時多久；
- (d) 任何與遊行一併舉行的集會的地點，何時開始和歷時多久；以及
- (e) 估計會參加遊行的人數。

通知書應使用上文第 10.9 段所述的表格。

10.16 警務處處長須就擬舉行的公眾遊行發出通知表示反對；但若他合理地認為，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公眾安全、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而有此需要，則可發出通知表示反對。警務處處長如反對某次公眾遊行，他須在不遲於該次遊行開始時間前 48 小時，向遊行的籌辦人發出反對通知；否則，即當作他不反對是次公眾遊行。警務處處長可向遊行的籌辦人發出通知，對遊行另加條件。遊行的籌辦人必須遵從這些條件，並遵照警務人員發出的任何指示，以確保下文第 10.17 段所引述的條件和規定獲得遵從或妥為履行。[第 245 章第 14 及 15 條。]
[2006 年 10 月修訂]

10.17 在每次公眾遊行中：

- (a) 遊行的籌辦人或(如他不出席)由他指定代替他行事的人，在整個遊行進行期間均須在場；
- (b) 整個遊行進行期間均須維持良好秩序和維護公眾安全；以及
- (c) 如所使用的任何擴音設備發出的噪音為一個講理的人不能忍受者，則在警務人員提出要求下，須於遊行的持續期間將該擴音設備的管控權交出給該警務人員。

[第 245 章第 15(1)條。]

第三部分：在私人樓宇舉行選舉聚會

10.18 任何人士如擬在私人樓宇舉行選舉聚會，宜事先諮詢有關業主、佔用人、業主立案法團、大廈管理處或互助委員會等，以便如需要的話，先取得批准。只要有關的大廈管理方面，對候選人在樓宇公用地方舉行選舉聚會所作出的決定是符合公平及平等對待所有候選人的原則，則選管會不會干涉。在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協會管理的樓宇內舉行選舉聚會時須遵守的特定指引，載於**附錄九**。 [2006 年 9 月修訂]

10.19 如與會人數會超過 500 人，聚會籌辦人便須根據上文第 10.8 和 10.9 段所載程序，以書面形式通知警務處處長。

第四部分：流動展覽

通則

10.20 候選人可以為競選宣傳而舉行展覽。如要舉行這類展覽，候選人應預先諮詢有關樓宇的管理當局，以便如需要的話，先取得有關的房屋事務經理、業主、佔用人、業主立案法團、大廈管理處或互助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批准。候選人亦應遵從本章其他部分所載的有關指引，以及其他有關方面所訂明的規例和條件。 [2006 年 9 月修訂]

在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協會職權範圍內的樓宇

10.21 如得到房屋事務經理批准在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協會管理的屋邨舉行這類展覽，有關候選人可在展覽地點展示選舉廣告，惟該些廣告通常須與該項展覽活動有關，並且只可展示少於一日的時間。第八章：選舉廣告所載的指引，亦適用於這些展品，有關候選人必須遵從。房屋事務經理應把批核書副本送交有關的選舉主任存案及予公眾查閱。請同時參閱**附錄九**。 [2006 年 9 月修訂]

第五部分：選舉聚會中的籌款活動

10.22 在公眾地方組織、參與或提供設備以進行任何籌款活動，或為獲取捐款而售賣徽章、紀念品或類似物件的活動，或交換此等物件的活動，均須取得許可證[《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17)條]。任何人士如欲在選舉聚會中籌款作非慈善用途，應先向民政事務局局長申請。**附錄十二**列載發出該些許可證的行政指引及發證條件(並附許可證申請表格)，以供參閱。 [2006 年 9 月修訂]

第十一章

競選廣播、傳媒報道及選舉論壇

第一部分：通則

11.1 本章講及通過電子媒介的競選廣播(涵蓋電台及電視的所有節目，包括時事節目及新聞報道)、與選舉事宜有關的傳媒報道，以及舉行各類選舉論壇。

注意：

“候選人”包括在提名期結束前任何時間曾公開宣布有意參選的人士，不論他是否已遞交候選人提名表格[《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條]。

第二部分：在電視及電台進行競選活動

11.2 如屬《廣播條例》(第 562 章)持牌人的商辦廣播機構，包括電視及電台頻道的營辦機構，一般都不准接受政治性質的廣告。不必依據《廣播條例》領牌的服務提供機構則可在全港各處播放選舉廣告。

11.3 電視及電台所製作的而非與選舉有關的時事節目及其他節目，候選人可以以嘉賓身分參與，但其參與必須切合節目的主題。但如屬於與選舉有關的節目，該等節目應按照“**平等時間**”的原則對待各參加候選人。“平等時間”指**競逐同一界別分組的每名候選人在節目中各佔平等的時間**。

11.4 在競選活動中，任何人士均**不可**向候選人**提供不公平的優待**，而候選人也不可接受這類優待。

11.5 廣播機構在邀請某一候選人出席全部或部分以選舉為主題的節目時，須通知獲邀者該機構已經或將會邀請同一界別分組的其他候選人出席這個節目，讓所有獲邀者有平等機會亮相。**廣播機構須把所發出的邀請的日期、時間和內容，以及通知事項記錄在案，保存至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後 3 個月為止。**

11.6 上文第 11.3、11.4 及 11.5 段所述的原則，既適用於候選人本人，亦適用於候選人所屬的政黨或政治組織。

11.7 在選舉期間(即選舉提名期開始當日至選舉投票日)，對於凡是有成員參加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各個政黨或政治組織，不論他們是否在同一界別分組競逐，各廣播機構均須貫徹“平等時間”及“不給予不公平優待”的原則。廣播機構如邀請某個有成員參選的政黨或政治組織參加全部或部分以選舉為主題的時事節目或其他節目，亦應邀請其他所有有成員參加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政黨或政治組織參加。

11.8 選管會向各廣播機構呼籲，在節目內評論或提及在同一界別分組競逐的候選人時，應公平及平等地對待所有候選人。若所作的評論旨在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當選，而當中若有提述可令人認出被促使或被阻礙當選的候選人的身分，則有關評論會被視為選舉廣告[請同時參閱第八章“選舉廣告”第 8.8 段]。此外，如該類評論被選管會確定為選舉廣告，選管會會把有關事件轉介廣播事務管理局作適當行動。如果所有在同一界別分組競逐的候選人皆獲公平和平等的對待，則廣播機構或節目主持只要持平而論，據實反映，即可對個別候選人自由抒發意見。本指引並非要約束廣播機構表達這些意見，不過，廣播機構應確保在表達這些意見時，不會不公平地優待任何候選人或競逐的候選人所屬的政黨或機構。

以節目主持、經常參與節目者、演員、樂師、歌手或其他表演者的身分在電視／電台／電影亮相的候選人

11.9 身為節目主持，包括嘉賓主持，或經常參與節目者的候選人，在已公開表明有意參選後，或在選舉期內(如他成為候選人)，不應以該等身分參與任何節目。這是為了避免在這個關鍵時刻為他作不公平的額外宣傳。節目主持或經常參與節目者當然可以候選人的身分，出席下文第四部分所述的選舉論壇。

11.10 任何人如因履行合約而須以節目主持、經常參與節目者、演員、樂師、歌手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表演者身分，在他表明有意參選之前、或在選舉期之前及之後舉行的任何演出中亮相，則仍可繼續如常亮相。不過，該人應盡最大努力要求有關的負責人不要在他表明有意參選後，或在選舉期內(如他成為候選人)，在任何傳媒中播放他亮相的部分。

在商業廣告中亮相的候選人

11.11 如任何人所參與製作的廣告有他的形像、姓名或聲音出現(“有關廣告”)，而他亦知道這有關廣告會在他表明有意參選後或在選舉期內(如他成為候選人)在電視／電台／戲院播放，則他不應參與這廣告的製作。

11.12 如在有關廣告製作完成後，候選人才決定參選，而他亦知道這廣告會在他表明有意參選後或提名期(如他在這段期間內成為候選人)開始後，在電視／電台／戲院播放；在這情形下，他應盡最大努力要求有關負責人，在他表明有意參選後或選舉期內，不要播放這廣告。

第三部分：通過印刷傳媒宣傳

11.13 候選人可隨意通過印刷傳媒宣傳候選人身分。任何透過印刷傳媒發表的選舉廣告，如以新聞報告形式，或任何其他未能清楚顯示其為選舉廣告的形式發表，必須附有“**Election Advertisement**”或“**選舉廣告**”字樣，以免讀者誤為並非選舉廣告[見第八章“選舉廣告”第 8.54 段]。其中所涉及的支出必須在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的申報書及聲明書中列明。

11.14 任何出版人均不應向候選人提供不公平的優待，候選人在競選活動方面也不應從出版人方面獲取不公平的優待。選管會向印刷傳媒呼籲，在報道競逐選舉委員會同一界別分組的候選人及其競選活動方面，一概應予**公平及平等對待**。至於怎樣實際做到公平及平等的對待，請參閱**附錄十三**。

11.15 定期撰稿的專欄作家，在已公開表明有意參選後，或在選舉期內(如他成為候選人)，不應為印刷傳媒撰稿。這是為了避免在這個關鍵時刻為他們作不公平的額外宣傳。定期撰稿的專欄作家當然可以候選人的身分，出席下文第四部分所述的選舉論壇。

第四部分：選舉論壇

11.16 選舉期間，廣播機構或會舉辦選舉論壇。廣播機構應確保按照“平等時間”原則及“不給予不公平優待”原則對待所有候選人。如有一位候選人被邀請參加選舉論壇，所有在同一界別分組競逐的候選人亦應被邀請出席有關論壇，以便讓他們有平等亮相的機會。

11.17 任何組織或團體如專業團體或商會、教育機構及學校等或會舉辦選舉論壇，作為促進公民教育或其他目的。根據公平及平等對待候選人的原則，選管會呼籲所有這些論壇舉辦者

邀請所有在選舉委員會同一界別分組競逐的候選人出席這類論壇，這不會使到任何一名候選人在競選方面會獲給予或得到不公平的優待。

11.18 選管會也呼籲所有候選人盡量出席這些選舉論壇，好讓投票人及公眾得以了解他們的政綱。

第五部分：制裁

11.19 若選管會獲悉任何廣播從業員、出版人或論壇舉辦者不公平或不平等對待候選人，可發表公開聲明提出嚴厲譴責或譴責，並公布被優待與被虧待的候選人姓名及有關的廣播從業員、出版人或論壇舉辦者的名稱。選管會亦可將此事件轉交有關當局，以採取適當的行動。

第十二章

使用揚聲器材及車輛

第一部分：通則

12.1 與本章有關的法律條文，載列於《公安條例》(第 245 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及《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12.2 選管會提醒各候選人，有些公眾人士會認為揚聲器發出的聲響或噪音令人厭煩，對他們造成滋擾。候選人在使用揚聲器時，應特別留意揚聲器可能會使到在醫院、老人院、幼稚園、幼兒院、學校及住宅內的人感到煩擾。候選人或其支持者對投票人帶來噪音滋擾，可能會影響投票人的投票意向。
[2006 年 9 月修訂]

第二部分：使用揚聲器及車輛

12.3 從一九九五年七月起，警務處處長不再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29)條的規定簽發使用揚聲器的許可證。因此，候選人**無須**申請許可證。然而，候選人在選舉聚會或遊行中使用擴音設備，仍須遵守法例規定以及警務處處長施加的條件。擴音設備包括揚聲器及任何可以發出或擴大聲響的設備。
[詳見第十章：選舉聚會。]

12.4 雖然使用揚聲器現時無須申領許可證，但任何人使用揚聲器時，應確保揚聲器發出的聲響不會對他人造成滋擾。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 5(1)(b)條，不論任何時間，在住宅地方

或公眾場所使用揚聲器、傳聲筒或其他擴音裝置或器具，所發出的噪音成為他人感到煩擾的根源，以致造成滋擾，即屬違法；使用加裝在車輛上的揚聲器，也受這項條文規限。為減少對公眾人士造成的滋擾，候選人在**晚上九時至翌日早上九時**這段時間內進行競選活動時**不得**使用揚聲器。選管會若得悉有候選人違反這項時間規限，便會對該候選人作出**嚴厲譴責**或**譴責**。候選人應知有些公眾人士可能會認為車輛上的揚聲器所發出的噪音對他們造成打擾。因此，他們應慎重顧及到公眾人士對噪音量的接受程度，及將噪音量維持在一個合理水平。
[2006 年 9 月修訂]

12.5 警方一旦接獲任何有關揚聲器聲量的投訴，使用者須依照警務人員的指示將揚聲器的聲量調低。使用者如不理會該警務人員的口頭警告或指示，可能會被檢控。

12.6 所有用於拉票活動以及與拉票活動有關的車輛，必須符合《道路交通條例》的條文和規例的規定。該等車輛的司機必須依從穿制服的警務人員和交通督導員的一切指示。此外，所有車輛的司機均須嚴格遵守《道路交通條例》內一概與停車和泊車有關的規例。故意慢駛可構成“不小心駕駛”罪名，因為故意慢駛可被視為駕車時“未有合理顧及其他使用道路的人”。

12.7 車輛上加裝的設備也須符合《道路交通條例》的《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即是說，不得妨礙車輛的安全或操作。至於在公共小巴展示廣告(包括選舉廣告)，公共小巴車主／營辦商應先取得運輸署的書面批准，並確保所展示的選舉廣告符合運輸署在批准書所載的條件，尤其是下列條件：

- (a) 車窗(尤其是前／後擋風玻璃或任何可阻礙司機視線的位置)、車窗對上範圍和外部頂板，不應展示選舉廣告；

- (b) 選舉廣告不應使用照明裝置；以及
- (c) 選舉廣告不應阻礙任何規定在車身展示的法定標貼／標記。

[2006 年 9 月修訂]

12.8 候選人及其支持者須遵守《道路交通條例》的《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及《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的法定要求，包括有關座位、配用安全帶及允許載客的規定。除了在電車、單層公共服務巴士及雙層巴士的下層外，司機或乘客在移動中的車輛站立是**非法**的。如獲運輸署署長批准，乘客亦可在用作花車的車輛上站立。 *[2006 年 9 月修訂]*

12.9 凡將車輛改裝為花車供展示或拉票用途，事前必須獲得運輸署署長批准。為花車設計申請批准的程序載於**附錄十四**。

12.10 候選人亦應注意，在投票站外的禁止拉票區範圍內，不准使用揚聲器；如在禁止拉票區附近地方使用揚聲器，發出的聲響在禁止拉票區內也可聽到，則在該等附近地方亦不准使用揚聲器。[亦參閱第十四章：投票站外拉票活動的禁制。]

第三部份：制裁

12.11 若選管會獲悉任何候選人違反本章所列的指引，除了知會有關當局，以便採取行動外，可發表公開聲明提出**嚴厲譴責**或**譴責**，並公布有關候選人的姓名。除被公開譴責外，有關候選人亦須負起在禁止拉票區內因違法引致的刑事責任，一經定罪，最高刑罰為罰款 5,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5 條]。候選人應提醒其支持者，在為其進行競選活動時應遵守上述指引。 *[2006 年 9 月修訂]*

第十三章

在學校內進行或有學生參與的競選活動

第一部分：通則

13.1 候選人、校監、校長及教師考慮容許任何人在其學校進行競選活動，或邀請學生協助競選活動時，必須留意以下指引。

13.2 學生參與競選活動一事，向來備受社會人士關注。任何學校主管人員均**不能**運用本身職權，對由他們照顧或負責的學齡青少年，施以不當影響，以招攬他們參與競選活動。選管會如發現有人濫用其職權，致使由他照顧或負責的學齡青少年參與競選活動，可嚴厲譴責或譴責有關人士。有關對他人的投票意向施以武力或脅迫手段這點，請參閱《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3 條。

第二部分：學生

13.3 雖然為了推廣公民教育，應鼓勵學生關心社會事務，包括選舉，但是年紀太輕的學生，實不宜參與選舉活動。無人看管的兒童會引起場面控制的問題，尤其是在人數眾多，或過於擠迫的環境下，對兒童本身或其他人都可能構成危險。因此，選管會強烈勸諭接受學前教育及小學的學生不應參與競選活動。

13.4 派發選舉廣告是競選活動的一種。學校校監、校長或教師可能是某一候選人的支持者。雖然他們可選擇支持任何候選人，但他們不應以接受學前教育、小學或中學的學生為渠

道，藉此分發或協助分發候選人的選舉廣告給學生家長。此外，他們亦不應指示學生要求其家長投選某一候選人。上述指引亦適用於本身任職校監、校長或教師的候選人。本指引是基於上文第 13.2 段的同一原則，亦可避免產生學校當局似有對由他們照顧或負責的兒童施以不當影響的錯覺。

13.5 選管會採納了教育統籌局局長發予所有學校的輔導性通告，就這方面提供一般指引，並強調以下各點：

- (a) 學生參與選舉活動，必須**純屬自願性質**；
- (b) 必須事先向一名家長或監護人取得**書面許可**；
- (c) 在任何情況下，不應要求接受學前教育及小學的學生參加這類活動；
- (d) 不應擾亂學生的教育，而在任何情況下，亦不應因讓學生參加這類活動而妨礙正常上課；以及
- (e) 在任何情況下，不應要求學生到有任何危險的地方參加活動，包括因交通而產生危險的地方。

13.6 參與拉票活動的學生，應留意其學校本身的校規，尤其是有關穿著校服參與該等活動的校規。

13.7 選管會認為根據法律，年滿 18 歲的學生已可為他們自己的行為負責和就有關選舉的事情作出決定。

第三部分：在學校內進行的競選活動

13.8 在選舉期間，校監、校長或教師可能會邀請候選人，或因應候選人的要求，在校內為學生舉辦專題講座。該講座的主題或許會或不會直接涉及某一選舉。無論如何，候選人出席發表演說，其講詞的文本可能會派發給學生傳閱並帶回家中給他們的家長，這往往會對這候選人有推廣和宣傳之效。因此，這類活動應被視為他的競選活動。[請同時參閱上文第 13.4 段。]

13.9 根據**公平及平等對待**候選人的原則，選管會呼籲所有校監、校長及教師，給予同一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所有候選人進行競選活動的平等機會。校方如果決定容許某候選人在校內進行競選活動，應知會同一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其他候選人，並給予相同的機會。這樣，任何候選人均不會因獲提供或得到不公平的利益而在競選活動中較其他候選人佔優勢。如欲索取有關候選人的姓名和地址(如候選人不反對，也可透露其聯絡電話)，可致電選舉事務處。

第四部分：制裁

13.10 若選管會獲悉任何候選人或學校或人士違反本章所列的指引，可發表公開聲明提出**嚴厲譴責**或**譴責**，並公布該候選人、學校及有關人等的名稱，以及可能將個案轉介教育統籌局。因此，候選人應將上述指引知會為其提供協助的有關學校當局或人士。

第十四章

投票站外拉票活動的禁制

第一部分：通則

14.1 本章載述有關禁止在投票日於投票站**外**拉票的指引。

14.2 “禁止拉票區計劃”的目的是爲了要禁止在投票日於投票站外進行的拉票活動，以維持通道無阻及安全，確保投票人不會在前往投票站途中受到不必要的滋擾。

第二部分：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範圍的宣布

14.3 有關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須決定把每個供該界別分組進行投票用的投票站外某一範圍劃爲禁止拉票區。在作出決定時，選舉主任須考慮投票站的特點及特有環境。選舉主任亦須決定把在禁止拉票區內投票站入口／出口處的範圍劃爲禁止逗留區，並須以地圖或平面圖，顯示該兩個禁區的範圍[《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0(1)條]。 *[2006 年 9 月修訂]*

14.4 如屬超過一個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投票站，則負責劃定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的選舉主任應爲總選舉事務主任所指定的選舉主任[《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0(2)條]。

14.5 選舉主任決定宣布在投票站劃爲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的範圍後，必須在投票日至少 **7 日**前，向他所負責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候選人，以及將在該投票站進行投票的其他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發出有關通知。其後，這些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每一名選舉主任須在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向他所負責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候選人發出通知，讓各候選人知悉有關宣布[《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0(3)、(4)及(5)條]。 [2006 年 9 月修訂]

14.6 選舉主任致候選人的通知，會以書面形式發出，可親自遞交、或以郵遞或傳真方式送致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其監察投票代理人[《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0(12)條]。

14.7 選舉主任決定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的範圍後，可視乎形勢需要更改該兩個禁區的範圍。選舉主任在作出更改後，須盡快依據上文第 14.6 段所載的方式發出更改通知[《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0(7)條]。但如在投票結束前不能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這樣做，則毋須如此通知候選人[《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0(11)條]。

14.8 選舉主任須在投票日，把決定劃為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或更改這兩個禁區的範圍的通知，連同標示該兩個禁區界線的資料，張貼在有關的投票站內或附近，使該項決定或更改生效[《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0(8)、(9)及(10)條]。

14.9 獲授權決定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範圍的選舉主任，可授權其助理選舉主任或有關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於投票日行使更改禁區範圍的權力和履行有關職責 [《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0(8A)及 89 條]。 [2006 年 9 月修訂]

第三部分：在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內的行為

14.10 只要不妨礙投票人 and 不使用擴音系統或設備，並已獲准進入拉票，任何人均可在禁止拉票區內並非投票站所在的建築物內高於或低於街道的樓層逐戶拉票，以及為該等拉票的目的而展示任何可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的宣傳物品，如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或展示與任何在香港

的政治團體或有成員在選舉中參選的團體有直接關聯的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0(15)條]。除此之外，禁止拉票區內嚴禁任何拉票活動(包括建議不要投選某候選人)，經選舉主任或有關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授權展示的非流動性選舉廣告則除外。若禁止拉票區內有樓宇，選舉主任應預先向所有候選人發出通知書，着其拆除任何張掛在禁止拉票區內的樓宇而投票人在投票日前往投票站途中將看見的選舉廣告(如有的話)。若候選人未能按選舉主任的要求拆除該等選舉廣告，選舉主任可發出警告，着其立刻拆除違規的選舉廣告。若候選人沒有依從，選管會將作出譴責或嚴厲譴責。拉票活動有許多不同方式，本章**附錄八**載述嚴禁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的常見拉票活動。 [2006 年 9 月修訂]

14.11 於投票日，投票站主任會盡最大努力確保沒有人在其投票站的禁止拉票區內，進行任何活動(上文第 14.10 段所述的經批准活動除外)，以游說或勸誘任何投票人投票或不投票。選舉主任或其他獲選舉主任授權人士將拆除禁止拉票區內任何未經批准展示的選舉廣告[《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0(14)條]；任何人在該區內進行拉票活動，一經發現，即會被請離場[《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1 條]。 [2006 年 9 月修訂]

14.12 禁止拉票區內禁止使用揚聲器或擴音器，在附近範圍使用同類設備或進行任何活動(如舞獅)，而所發出的聲音可在禁止拉票區內也能聽到，亦在禁止之列[《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0(14)條]。此外，各候選人及其支持者在禁止拉票區內，除進行第 14.10 段所述獲准許的拉票活動外，不得向任何人傳達呼籲的信息，更不得呼喊這類信息。[見第十二章第二部分有關揚聲器材的使用。] [2006 年 9 月修訂]

14.13 在“禁止拉票區”內每個投票站入口／出口處(有時入口與出口同為一處)，設有“**禁止逗留區**”。任何人士未得投票站主任明示准許，不得在該區內逗留或遊蕩[《選舉委員會選

舉程序規例》第 40(1)(e)條]。這些措施旨在確保投票人可安全無阻地進出投票站。 [2006 年 9 月修訂]

14.14 如未得投票站主任明示准許，不得在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內，向投票站的投票人採取或企圖採取(不論以任何方法)他們將會或已經投選哪一名候選人的資料。投票站主任應已顧及那些按照第十五章：票站調查的規定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

14.15 任何人士如在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內行為不檢或進行被嚴禁的活動，或不服從選舉主任(劃定該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者)或投票站主任的任何合法指示，即屬違法，可被判罰款及監禁，並可被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命令離開該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1(2)條]。倘若他不立即離開，可能會被警務人員或任何經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書面授權的人士帶離有關禁區[《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1(3)條]。被帶離的人士，除非得到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的許可，否則當日內不得再次進入該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1(4)條]。 [2006 年 9 月修訂]

14.16 不過，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不得行使權力，將任何人士逐離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以阻止他投票[《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1(5)條]。

第四部分：刑罰

14.17 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的任何拉票活動(獲豁免的活動除外)、上文第 14.14 段所述未得所需准許而企圖採取資料的行動，以及上文第 14.13 及 14.15 段所禁止的行為，每一項均屬違反《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5(4)條的罪行，可被判處高達 5,000 元的第 2 級罰款及最多監禁 3 個月。

第十五章

票站調查

第一部分：通則

15.1 本章就進行、公布和廣播票站調查釐定指引，以免投票人受不當的影響，致使選舉過程受到不公平的干預，藉此確保選舉得以誠實及公平地進行。

第二部分：進行票站調查

15.2 選管會呼籲傳媒及各有關機構在進行、公布和廣播票站調查時，應保持自律、以誠意行事和自動採取合作態度，以免投票人的投票行為受到不當的影響。

15.3 任何人士或機構均可進行票站調查。但為了更有效地監管票站調查的進行，凡欲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機構，均須**最遲於投票日 7 日前**，向選舉事務處提供以下資料－

- (a) 有意在投票日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機構的名稱及地址；
- (b) 負責票站調查人士的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其聯絡電話號碼，尤其在投票時間內的聯絡電話號碼；以及
- (c) 一份載列在投票日受僱在各投票站進行票站調查人士的名單，並註明這些人士的數目、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姓名。

15.4 選舉事務處在接獲申請後，將會加以考慮，並視乎情況向有關人士或機構發出批准書。獲准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機構名單會於投票日前公布，以供公眾及候選人參閱，並張貼於各有關投票站。

15.5 任何人士均不得在投票站內進行採訪。進行票站調查的採訪員須注意，禁止拉票區內嚴禁拉票活動(在並非投票站所在的建築物內高於或低於街道的樓層逐戶拉票除外，但不得妨礙投票人和使用擴音設備，並已獲准進入拉票)，違例者將受刑事制裁。因此，採訪員在進行調查時必須加倍小心，以免令他人懷疑他們在禁止拉票區內向投票人拉票。在各投票站緊貼入口／出口處之外位於禁止拉票區的範圍，被指定為禁止逗留區。採訪員一如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得在禁止逗留區內逗留或遊蕩[《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1(1)條]。採訪員亦不可在禁止逗留區內趨前與投票人交談。實施這些措施的目的是確保投票人可安全無阻地進出投票站。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可以在有需要時，在投票站出口外劃定範圍，規定採訪員只可在該範圍內進行票站調查。 [2006 年 9 月修訂]

15.6 任何在投票時間內公布的票站調查結果或意向預測，尤其是有關個別候選人的公布，均可能影響投票人的投票意向及選舉結果。因此，選管會呼籲傳媒及有關機構，應**待投票結束後**，才公布票站調查結果，或就個別候選人的表現發表具體評論或預測。

15.7 請廣播從業員注意遵守電視和電台業務守則中有關節目標準的規定，根據該守則，所有新聞及時事節目必須公正、客觀和不存偏袒。

第三部分：投票保密

15.8 **投票是保密的**，投票人有權將他的投選保密。投票人倘不願意，實無須透露所選何人。任何人如無合法權限，不得規定或看來是規定某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透露他所投選的候選人的姓名或其他有關詳情，否則即屬觸犯刑事罪行[《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93(10)條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37 條]。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員必須尊重投票人不願受到打擾的權利和意欲。

第四部分：採訪員的身分識別

15.9 過往曾有在票站進行調查的採訪員被誤以爲是政府人員或投票站工作人員。因此，採訪員必須佩戴身分識別，以免令投票人誤以爲他們是由政府委派的。

15.10 在接獲上文第 15.3 段所述的資料後，選舉事務處會通知有關機構或人士領取印上機構名稱的身分識別。在進行票站調查時，每一名上文第 15.3 段(c)項所述人士均須佩戴該些身份識別。任何人士如沒有佩戴該些身分識別或如其所佩戴的識別沒有顯示有關機構的身分，皆不會獲准在任何投票站外進行票站調查。

第五部分：制裁

15.11 除《行政長官選舉條例》所規定的刑事制裁外，選管會如得悉任何廣播機構或機構沒有理會或遵從本章所載的指引，可發表公開聲明對其作出嚴厲譴責或譴責，並公布有關廣播機構或機構的名稱。

第十六章

選舉開支及捐贈

第一部分：什麼構成選舉開支

16.1 有關選舉開支的規定，可參閱《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

16.2 **選舉開支**指一名候選人或代表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代理人，於**選舉期間**或其**前**或**後**，為促使該候選人當選，或為阻礙另一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招致或將招致的開支，並包含貨品及服務而用於上述用途的選舉捐贈的價值[《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就選舉開支(及捐贈)而言，“候選人”一詞包括在選舉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曾公開宣布有意**在界別分組中**參選**的人士，不論他是否已經遞交候選人提名表格，或在遞交提名表格後撤回提名或被選舉主任判定為提名無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 [2006 年 9 月修訂]

16.3 候選人可接受**捐贈**，以償付其選舉開支。選舉捐贈就某項選舉的一名或多名候選人而言，指以下任何捐贈：

- (a) 為償付或分擔償付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而給予候選人或就候選人而給予的任何金錢；或
- (b) 為促使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給予候選人或就候選人而給予的任何貨品，包括由於提供義務服務而附帶給予的貨品；或
- (c) 為促使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向候選人提供或就候選人而提供的任何服務，但不包括義務服務。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

所有此等捐贈，不論為現金或實物抵付形式，當開銷或使用後，一概計算為選舉開支。[詳情參閱本章第三部分。]

16.4 開支會不會計算為選舉開支，並不基於招致開支的時間，而是要視乎個別個案的實情。只要某項開支是為下列目的而招致：

- (a) 促使某候選人當選；或
- (b) 阻礙另一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

即屬選舉開支，不論該項開支是在選舉期間或其前或後所招致，亦不論有關款項的來源。

16.5 **附錄十五** 列出一般可計算為選舉開支的開支項目。該列表純作說明及舉例之用，而不應被視為可凌駕有關法例。個別項目是否應當作選舉開支，應視乎有關個案的情況而定。開支應否列為選舉開支，應按每項開支的實際用途而定，並考慮開支的性質、其招致的情況及環境。任何候選人於日常生活中招致的個人開支，概不列為選舉開支。候選人以其個人本身職位或履行職責時可動用的人手及其他資源用作宣傳其候選人身分，這些資源亦應計算為選舉開支。候選人如對某一開支項目應否計算為選舉開支有疑問，應諮詢其法律顧問，任何因此而招致的法律費用，不會被計算為選舉開支。

16.6 候選人不得動用公共資源以促使自己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不過，若然候選人因其職位或工作關係而有權作私人用途的任何保安安排、交通工具、秘書服務及居所，均不會視作公共資源。

第二部分：何人可招致選舉開支及其限額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16.7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5 條作出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令》，就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訂定規定，以限制一名候選人就選舉可招致的最高選舉開支。該限額規限選舉宣傳活動的規模，並可避免經濟充裕的候選人得到不公平的優勢。

16.8 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如下表所列。如要確定(b)、(c)及(d)各項所指的登記投票人的數目，可向有關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查詢。

(a) 以下八個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其中一個的選舉，即漁農界、保險界、航運交通界、酒店界、全國政協、鄉議局、港九各區議會及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	100,000 元
(b) 除上述(a)項以外，每個登記投票人數目不超過 5,000 名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選舉	160,000 元
(c) 每個登記投票人數目介乎 5,001 與 10,000 名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選舉	320,000 元
(d) 每個登記投票人數目超過 10,000 名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選舉	480,000 元

16.9 候選人不得招致任何超逾規定最高限額的選舉開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4 條]。

獲授權招致選舉開支的人

16.10 只有候選人或獲候選人妥為授權作其選舉開支代理人的人士，方可招致選舉開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 條]。授權事宜應依循第七章第六部分訂明的程序辦理。

16.11 **負面宣傳(即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的宣傳活動)**：任何人士為某候選人或其利益而對其他候選人展開負面宣傳時，如會因此而招致費用，須於事前獲得候選人授權作為其選舉開支代理人，而是項費用將計算為該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若負面宣傳包括選舉廣告，則必須遵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的全部規定。 [2006 年 9 月修訂]

16.12 各候選人如有意或計劃參選，而與他們有關連的組織又可能會為支持他們而招致費用，則候選人應盡快告知該等組織有關此等指引，以避免該等組織因不知情而誤犯任何罪行。

16.13 候選人要為其選舉開支全部款項負責。倘候選人及／或其代表招致的選舉開支總額超逾規定上限，或超逾他授權其選舉開支代理人所可使用的限額，除非候選人能證明任何超額開支乃未經其同意或授權，或非因他本身疏忽所致，否則他須負觸犯法例之責。另一方面，選舉開支代理人招致的選舉開支，不得超逾獲候選人授權的最高限額，否則即屬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 條。[《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 及 24 條。]

第三部分：捐贈

一般規定

16.14 任何已表明意向在選舉參選的候選人，可接受捐贈純粹作償付其選舉開支之用。

16.15 捐贈只可用作償付或分擔償付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如選舉捐贈包含貨品或服務，則捐贈只可用作促使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8 條]。

16.16 捐贈可以現金或實物抵付形式，並包括任何金錢實值、有價值證券或其他金錢等同物及任何有價值報酬。所有於選舉期間或其前或後收到的已開銷或已使用的捐贈，不論為現金或實物抵付，一律計算入選舉開支總額，並須遵從規定的最高限額。

16.17 候選人須將任何未開銷或未使用的捐贈給予候選人所選擇的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任何超逾選舉開支上限的捐贈，亦須給予該等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9 條。]

16.18 由於選舉捐贈只能合法地用於償付或分擔償付選舉開支，所以這些捐贈往往會相應被視為選舉開支。每項選舉開支因貨物或服務獲得免費或以折扣價提供而被省略或減少，通常應牽涉一項相應的捐贈。義務服務是唯一的例外，不會被視作捐贈。(但由於提供義務服務而附帶給予的貨品則計算為一項選舉捐贈)。本章在實物抵付形式的捐贈之下的數段會詳細說明這幾點。

16.19 當接受一項價值 1,000 元以上的捐贈(不論是以金錢或實物抵付形式)時，候選人必須發出收據予捐贈者，列明捐贈者的姓名和地址(一如捐贈者所提供的資料)。選舉事務處備有劃一格式捐款收據可供索取，候選人遞交提名表格時也會獲發一份。捐贈者以匿名方式提供捐贈的情況亦很普遍，但無論是以現金或實物抵付，如果一項捐贈是價值 1,000 元以上，除非在劃一格式的捐贈收據上能顯示捐贈者的姓名和地址(一如捐贈者所提供的資料)，否則該項捐贈不可用作選舉捐贈。1,000 元以上或價值 1,000 元以上(如該項選舉捐贈包含貨品)的匿名捐贈不可用

於選舉開支，而必須給予候選人所選擇的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9(2)條。]
[2006 年 9 月修訂]

實物抵付形式的捐贈

16.20 實物抵付形式的捐贈包括免費或以折扣價獲得的貨物及服務。除非有關折扣乃所有顧客均可享有的一般性優惠，否則貨物或服務的市價／正常價格與候選人支付的價格差額乃一項捐贈，必須申報及列為捐贈，並於申報書上相應列為選舉開支。上述原則同樣適用於不徵收利息或徵收低於正常息率的貸款。除非其他人士亦一般可取得該項貸款條件，否則免收的利息必須申報，並於申報書上列為捐贈及選舉開支。倘若候選人免費得到地方作競選活動之用，他應估計一個合理的金額作為該地方的租金，並在申報書上列為捐贈及選舉開支。

16.21 有關免費獲得的服務或貨物，候選人必須於申報書上列出其估計價值，當為已招致的開支。倘提供服務或貨物的人士亦向公眾提供同類服務或貨物，則其估計價值應根據其當時向公眾收取的最低價格而評估。倘提供有關服務或貨物的人士並不向公眾提供同類服務或貨物，則其估計價值應根據其當時最低的市場零售價格而評估。

16.22 **義務服務**是唯一可豁免被計算為選舉開支的免費服務。除免收費用外，義務服務必須由自然人為促使有關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在其私人時間自願親自提供。[《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 否則有關的服務應被視為捐贈，而須按合理的估計價值計算為選舉開支。 [2006 年 9 月修訂]

第四部分：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

16.23 候選人必須就招致的所有選舉開支及收到的所有捐贈(不論為現金或實物抵付)記存準確帳目，並在選舉結果刊登憲報的日期後的 30 日屆滿之前、或根據有關選舉法宣布選舉程序終止的日期後的 30 日屆滿之前、或根據有關選舉法宣布選舉未能完成的日期後的 30 日屆滿之前，**按指定的表格(候選人遞交提名時會獲發給表格)將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 條]。 [2006 年 9 月修訂]

16.24 候選人必須在申報書載列由他或其授權人士所招致的所有選舉開支、免費或以折扣價獲得的服務或貨物，以及任何未支付的索款。申報書必須附上所有每項 100 元或以上的支出的發票及收據，作為證明。此外並須附上候選人就每項 1,000 元以上的捐贈所發的收據副本，以及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為收取任何未開銷或過多的捐贈所發的收據副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 條]。

16.25 候選人遞交提名表格時，會獲發給：

- (a) 上文第 16.23 段所述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的指定表格，以及上文第 16.19 段所述的劃一格式捐款收據；
- (b) 接受捐贈預先申報書的指定表格(見下文第 16.28 段)；
- (c) 說明如何填寫申報書及聲明書指定表格的示例樣本；以及
- (d) 填寫申報書說明。

候選人在填寫申報書時應細閱說明，如有需要，應參考樣本。

遺漏和錯誤

16.26 如候選人不能或沒有在准許的限期屆滿之前將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的申報書及聲明書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或在申報書及聲明書內有遺漏或錯誤，而原因是由於候選人本人患病或不在香港，或由於其代理人或僱員不在香港、去世、患病或行為不當，或由於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因由(而非因該候選人不真誠所致)，他有權向原訟法庭申請頒發命令，批准其將申報書及聲明書於限期後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或批准其更正申報書及聲明書內的遺漏或錯誤[《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0 條]。候選人如發覺其處於上述情況，應盡快向法庭提出申請，並通知選舉事務處。該等事宜所招致的法律費用不會被視為其選舉開支。如候選人在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 條提交的選舉申報書內，作出他明知或理應知道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即屬作出舞弊行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0 條]。
[2006 年 9 月修訂]

第五部分：接受捐贈預先申報書

16.27 任何候選人如屬《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所指的在任公職人員，如立法會或區議會等的現任議員，可預先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披露任何收到的捐贈。此舉或可避免在任的議員因疏忽而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有關收受“利益”的規定。此等披露的捐贈亦須於選舉結果刊登憲報的日期後的 30 日屆滿之前、或根據有關選舉法宣布選舉程序終止的日期後的 30 日屆滿之前、或根據有關選舉法宣布選舉未能完成的日期後的 30 日屆滿之前，列明在呈交給總選舉事務主任的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內[見《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 條]。候選人並須遵守本文第三部分有關捐贈的一般規定。
[2006 年 9 月修訂]

16.28 任何**預先申報的捐贈**，必須以上文第 16.25 段所載的指定表格申報。

16.29 視乎收到的捐贈數量及時間而定，候選人可向總選舉事務主任呈交任何數量的接受捐贈預先申報書。

第六部分：執行及刑罰

執行

16.30 申報書會存放於選舉事務處供公眾查閱，直至選舉結果公布日期的首個周年日為止。任何人士均可要求索取申報書副本，惟該人士須支付所釐定的複印費。[《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1 條。]

16.31 就違反此等指引的任何投訴或舉報，可直接向有關選舉主任、選舉事務處或選管會或其屬下投訴處理會提出。選管會或其屬下投訴處理會經過審議後，或會將個案轉介有關當局調查和提出檢控。

16.32 選舉事務處會查核所有選舉開支及捐贈的申報書。倘發現任何不當情況，將向有關政府部門／機構報告，以進行調查。

刑罰

16.33 候選人如招致超逾規定最高限額的選舉開支，屬作出非法行為。此外，任何人士如非候選人或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代理人而招致選舉開支，亦屬作出非法行為。選舉開支代理人如招致超逾獲授權限額的選舉開支，即屬作出非法行為。作出此等非法行為者最高可被判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 3 年。[《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2、23 及 24 條。]

16.34 候選人如使用任何捐贈作償付選舉開支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或並未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9 條的規定處置剩餘的捐贈，即屬作出舞弊行為，最高可被判罰款 500,000 元及監禁 7 年。[《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6、18 及 19 條。]

16.35 候選人如在規定日期前未能呈交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或未能提供所有招致的開支及已收到的捐贈的準確帳目，亦未有出示有關收據發票及捐贈收據以作證明，即屬違法，最高可被判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 3 年。[《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8 條。]

16.36 候選人如在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或任何接受捐贈預先申報書中作出明知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即屬作出舞弊行為，最高可被判罰款 500,000 元及監禁 7 年。[《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6 及 20 條。]

16.37 如候選人已當選為選舉委員，但沒有在准許的限期屆滿之前填報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而以該職位持有人身分行事或參與選舉委員會的事務，即屬違法，可就其在有關限期屆滿後仍擔任選舉委員或仍在選舉委員會內行使投票權的期間被判每日罰款 5,000 元。[《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9 條。]

16.38 任何人如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文意所指的**舞弊或非法行為**而被判有罪，除本章第 16.33 - 16.37 段所載的刑罰外，將會喪失資格而不得在：

- (a) 由被裁定有罪起計 3 年內在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立法會、區議會及村代表選舉中投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26(d)條、《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30 條、《立法會條例》第 53 條、《區議

會條例》(第 547 章)第 30 條以及《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第 14 條]；

- (b) 由被裁定有罪起計 5 年內獲提名為行政長官、立法會或區議會或村代表選舉的候選人；或當選為行政長官或立法會或區議會的議員或村代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4 及 20 條、《立法會條例》第 39 條、《區議會條例》第 21 條以及《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23 條]；以及
- (c) 由被裁定有罪起計 3 年內獲提名為選舉委員會的候選人，或當選或提名為選舉委員[《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9 及 18 條]。

[2006 年 9 月修訂]

第十七章

舞弊及非法行為

第一部分：通則

17.1 本章的指引，是針對在進行與選舉有關的活動時出現的舞弊及非法行為。候選人必須留意在選舉活動中普遍容易觸犯的錯誤可能牽涉舞弊及非法行為，故應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以防因疏忽而誤觸法例。

17.2 有關舞弊及非法行為的規定，可參閱《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為協助候選人及其代理人熟悉條例的主要規定，廉政公署印備了一本關於該條例的資料手冊，載於**附錄十六**，以供參考。

17.3 任何人作出

- (a) **舞弊行為**，最高可處罰款 500,000 元、監禁 7 年，以及須向法庭繳付他或他的代理人在該等行為有關連的情況下所收取的任何有值代價的款額或價值，或法庭指明的該有值代價的部分款額或價值[《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6 條]；或
- (b) **非法行為**，最高可處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 3 年[《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2 條]。

任何人如被判有罪，除了須接受上述刑罰外，並會喪失登記為投票人或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視乎情況而定。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17.31 段。

第二部分：與提名候選人及候選人退出競選有關的舞弊行為

有關參選的罪行

17.4 任何藉賄賂、武力、脅迫手段或欺騙手段影響他人的候選人資格的作為，均受禁止。候選人資格包括參選或不參選，或撤回接受提名。任何人如舞弊地作出以下作為，即屬作出舞弊行為：

- (a) 提供利益予另一人作為影響該另一人的候選人資格的誘因或報酬，或作為該另一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該另一人當選的誘因或報酬；
- (b) 提供利益予另一人作為影響第三者的候選人資格的誘因或報酬，或作為該第三者不盡最大努力促使該第三者當選的誘因或報酬；
- (c) 向另一人索取或接受利益，作為影響其本人的候選人資格的誘因或報酬，或作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的誘因或報酬；或
- (d) 向另一人索取或接受利益，作為影響第三者的候選人資格的誘因或報酬，或作為該第三者不盡最大努力促使該第三者當選的誘因或報酬。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7 條。]

17.5 同樣地，任何人對另一人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該另一人或第三者的候選人資格，即屬作出舞弊行為。利用欺騙手段誘使另一人以影響該另一人或第三者的候選人資格，亦屬舞弊行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8 及 9 條。]

17.6 任何人意圖阻止或妨礙另一人在選舉中參選而污損或銷毀提名書，亦屬舞弊行爲[《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10 條]。

第三部分：與競選活動有關的非法行為

有關指某人是或不是候選人的虛假陳述

17.7 任何人均不得發布他明知屬虛假的陳述，指某候選人不再是某項選舉的候選人(如他是候選人)，或指某個已在某項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人不再是該項選舉的候選人，或指他或另一人是某項選舉的候選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25 條]。

有關候選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

17.8 任何人均不得發布任何關於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事實陳述，藉以促使或阻礙該候選人或該些候選人當選。同樣地，任何候選人均不得發布任何關於其本人或任何其他候選人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事實陳述，藉以促使其本人當選或阻礙另一或其他候選人當選。發布該等陳述屬非法行為。要注意的是，關於對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的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是包括(但不限於)對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陳述。舉例而言，任何人如作出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事實陳述，導致該候選人的誠信受質疑，亦可能違反上述規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26 條。]

作出支持聲稱

[請另參閱第十八章：擅用他人名義行為]

17.9 候選人在任何選舉廣告或競選活動中，使用某人或某組織的姓名、名稱或標識，或某人的圖像，以示獲得該人或該組織的支持之前，必須**先**獲該人或該組織的**書面同意**。口頭同意並**不**足夠。[《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 條。]選管會為此提供劃一格式的同意書。在任何選舉廣告中不論是以文字、照片或其他任何物件的形式所表示的支持，均須取得該人或該組織的書面同意。候選人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選舉廣告前**，必須將同意書的文本呈交有關選舉主任存案[《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0(9)(b)條]。必須注意的是，即使該選舉廣告載有一項陳述，表示並非意味着已獲得有關人士或組織的支持，仍屬違法[《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4)條]。任何人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當選，而向候選人提供他明知或理應知道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亦屬違法[《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6)條]。 *[2006 年 9 月修訂]*

17.10 已作出的支持同意可予撤銷。為避免爭拗，個人或組織如撤銷對某候選人的支持同意，應將撤銷通知書送交該候選人及有關選舉主任。每名候選人必須將填妥的同意書文本呈交有關選舉主任存案，並將任何撤銷支持同意的決定以書面形式通知選舉主任。

17.11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8 條訂明法庭可發出禁制令，禁止發布任何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或支持聲稱。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選舉委員會某一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以及與虛假資料有關的人士或團體，均可申請是項禁制令。

有關選舉廣告印刷品的規定

17.12 就競選活動而言，如候選人違反有關選舉廣告印刷品的規定，亦屬違法。[規定詳情可參閱第八章有關選舉廣告的內容，特別是第一、六和七部分。]

17.13 任何人如發布任何選舉廣告印刷品，必須在發布後 **7 日內**，向有關選舉主任繳存該廣告的文本**兩份**[《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34(4)條]。

17.14 《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0 條的規定更為嚴格。候選人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選舉廣告**前**，必須為每款選舉廣告配上**各自的一組數字編號**，並以指定的表格**聲明**他擬以有關方式使用的每款廣告數量。為了更有效地監管未獲授權而展示的選舉廣告及協助選舉主任處理相關投訴，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選舉廣告**前**，候選人須將聲明及**兩份**廣告文本呈交有關選舉主任存案。倘有關選舉主任未被委任，則應將有關聲明及廣告文本呈交總選舉事務主任存案。如候選人根據《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所列明的期限向選舉主任繳交兩份廣告文本，便已同時符合以上第 17.13 段所述的《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34(4)條的要求期限。

第四部分：與競選活動及投票有關的舞弊行為

賄賂

17.15 任何藉提供或索取利益以影響某人的投票選擇的作為，均受禁止[《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11 條]。投票選擇包括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在選舉中不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

款待

17.16 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期間為他人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全部或部分費用，藉以影響該人或第三者的投票選擇。同樣，貪污性索取或收受任何該等不當的款待亦受禁止。[《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12 條。]

17.17 在選舉聚會中提供不含酒精的飲料招待，不會被視作爲上述的舞弊行爲。[《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12(5)條。]選舉聚會指任何爲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當選而舉行的聚會。[詳情請參閱第十章：“選舉聚會”。]

17.18 在日常的場合會有款待的出現。如候選人或任何其他人以款待促使或阻礙該候選人當選，即屬違法。例如，某人或組織可能爲與選舉無關之目的宴客，但在該場合無心存不軌而呼籲到場賓客投選某候選人。在此情況下，有關的候選人應立即聲明他與該等宣傳或行爲無關，否則他可能被控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12 條訂明的罪行，而所使用的有關開支會計算爲他的選舉開支。

17.19 儘管表面看來是與選舉無關，任何人如以舞弊方式款待客人，以促使某候選人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則該請客者及有關的候選人，均屬觸犯舞弊行爲。再者，如果請客者未經候選人書面授權而在選舉中或在與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選舉開支，即屬**違法**[《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23 條]。

武力和脅迫手段

17.20 對某人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而誘使該人投票或不投票、投票予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誘使該人令第三者作出以上決定，即屬舞弊行爲。[《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13 條。]

17.21 處於可向他人施加壓力及影響地位的人士，例如僱主對僱員、學校校長或教師對學生、神職人員對信徒及醫生對病人等，應小心避免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的規定。

有關投票的罪行

17.22 任何人作出以下行爲，即屬作出舞弊行爲：

- (a) 明知他無權在選舉中投票，卻在該選舉中投票；
- (b) 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而其後在選舉中投票；或明知而不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關鍵資料，而其後在某次選舉中投票；
- (c) 在選舉法例並無明文准許下，在選舉中投票多於一次；或
- (d) 促請或誘使另一人觸犯上述(a)、(b)或(c)項。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6 條。]

第五部分：與選舉開支及捐贈有關的舞弊及非法行為

17.23 候選人須小心處理選舉開支及捐贈，因違反有關規定即屬舞弊或非法行為。關於候選人須遵守的規定，詳情請參閱第十六章：選舉開支及捐贈。

第六部分：法庭對非蓄意的行為採取豁免的權力

17.24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1 條提供機制，使候選人如因粗心大意、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因由(非因不真誠所致)，而違反有關非法行為的規定時，可向法庭申請頒發命令，豁免其刑事責任。在法庭處置該項申請之前，不得對該候選人提出或繼續進行檢控。如有關的非法行為屬法庭命令的標的，則不可裁定該候選人犯罪。

17.25 候選人沒有向有關的選舉主任提供選舉廣告的印刷詳情或繳存該廣告的文本，即屬違法。不過，該候選人可向法庭申請作出命令，容許上述選舉廣告的發布免受有關規定規限，並寬免他應承受的刑罰，但法庭須信納該項違例事件是因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因由，而非因不真誠所致[《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5 條]。

17.26 如候選人不能或沒有在准許的限期屆滿之前，將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的申報書及聲明書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或在申報書及聲明書內有遺漏或錯誤，而原因是由於候選人本人患病或不在香港，或由於其代理人或僱員不在香港、去世、患病或行為不當，或由於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因由(而非因該候選人不真誠所致)，他有權向原訟法庭申請頒發命令，批准其將申報書及聲明書於限期後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或批准其更正申報書及聲明書內的遺漏或錯誤[《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0 條]。候選人如發覺其處於上述情況，應盡快向法庭提出申請，並通知選舉事務處。 [2006 年 9 月修訂]

第七部分：違反法例及制裁

17.27 就違反此等指引的任何投訴或舉報，可直接向選舉主任、選舉事務處或選管會提出。選管會經過審議後，或會將個案轉介有關當局調查及提出檢控。

17.28 除律政司司長另有決定外，廉政公署可就違反選舉法規，尤其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有關個案，對候選人及任何其他人士提出檢控、作出警告或警誡。

17.29 刑事檢控專員已告知選管會，律政司會就觸犯選舉法例的個案，提出適當的檢控，絕不遲疑。

17.30 選管會亦可能透過其認為合適的途徑發表公開聲明，嚴厲譴責或譴責任何不遵守此等指引的行為。

17.31 任何人如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文意所指的**舞弊或非法行為**而被判有罪，除了須受本章第 17.3 段所列的刑罰外，將會喪失資格而不得在：

- (a) 由被裁定有罪起計 3 年內在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立法會、區議會或村代表選舉中投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26(d)條、《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30 條、《立法會條例》第 53 條、《區議會條例》第 30 條，以及《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14 條]；
- (b) 由被裁定有罪起計 5 年內獲提名為行政長官、立法會或區議會或村代表選舉的候選人；或當選為行政長官或立法會或區議會議員或村代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4 及 20 條、《立法會條例》第 39 條、《區議會條例》第 21 條以及《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23 條]；以及
- (c) 由被裁定有罪起計 3 年內獲提名為選舉委員會的候選人，或當選或提名為選舉委員[《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9 及 18 條]。

[2006 年 9 月修訂]

17.32 有一點值得注意，香港的法院認為與選舉有關的罪行和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均屬嚴重罪行。上訴法庭在 1997 年 11 月 27 日發出判刑指引，任何人被裁定觸犯任何與選舉有關的嚴重罪行，應被判處即時監禁。 *[2006 年 9 月修訂]*

第十八章

擅用他人名義行為

作出虛假的支持聲稱

[亦請參閱第十七章第 17.9 至 17.11 段。]

18.1 候選人在任何選舉廣告或競選活動中，使用某人或某組織的姓名、名稱或標識，或某人的圖像，以表示獲得該人或該組織的支持之前，必須**先**獲該人或該組織的**書面同意**。口頭同意並**不足**夠。[《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 條。]選管會為此提供劃一格式的同同意書。在任何選舉廣告中不論是以文字、照片或其他任何物件的形式所表示的支持，均須取得該人或該組織的書面同意。書面同意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一項規定。規定候選人須獲得書面同意，是為了保障候選人，避免他們在只有口頭同意的情況下，而可能引起不必要的投訴及糾紛。這項規定亦保障投票人，避免他們在某候選人是否獲某人或某組織支持的問題上受誤導。如果候選人在其選舉廣告內收納某人或某組織的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視屬何情況而定)而暗示他獲得有關支持，必須事先得到有關人士或組織的同意。至於何謂“支持”，則按每宗個案的情況而定。所須考慮的問題是，一個合理的人在見過該圖像後會否認為該名在選舉廣告中出現的人支持有關候選人。

18.2 須予注意的是，即使該選舉廣告載有一項陳述，意思是指並無暗示已獲得有關人士或組織的支持，仍屬違法[《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4)條]。任何人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當選，而向候選人提供他明知或理應知道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亦屬違法[《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6)條]。

18.3 為免混淆起見，同意書應清楚指出是否以下列名義表示同意：

- (a) 以個人名義同意者 — 在此情況下，不可在候選人的選舉廣告或競選活動中公布任何該同意者的職銜；
- (b) 以職銜名義同意者 — 在此情況下，候選人可根據所得的同意而公布該人士的職銜；以及
- (c) 以組織名義同意者(同意書可由獲授權人士，例如該機構的董事、主席或行政總裁等簽署) — 在此情況下，候選人可根據所得的同意而公布組織的名稱。

18.4 在使用個別人士的職銜時，必須小心處理，應在徵求該名人士的書面同意時，與他清楚說明。在某組織擔任職位的人如欲以他本人的職銜支持某候選人，除非經由他所屬組織的管理層決定同意或經該組織的成員經全體大會議決同意，否則應小心處理，避免令人誤會他對該候選人的支持即是整個組織對該候選人的支持。這可避免組織成員間出現爭拗和不滿。如擔任職位的人以他本人的職銜支持某候選人，或可不必經該組織或委員會批准，視乎情況而定。若選舉廣告中的某個支持者持有“學校校長”(例如“陳大文校長”)或“業主立案法團主席”(例如“陳大文業主立案法團主席”)職銜，由於上述職銜沒有具體提及業主立案法團或學校的名稱，因此候選人無須徵求有關業主立案法團或學校的同意。不過，如果選舉廣告在該等人士服務的樓宇或學校中張貼，則候選人應事先得得到有關組織的書面批准。 [2006 年 9 月修訂]

18.5 當某候選人獲得在某組織擔任職位的人同意支持他時，該候選人必須確保在他的選舉廣告中，不會有失實陳述，聲稱他是得到這個組織的支持。他必須確保他的選舉廣告不會有誤導信息，令人誤以為他是得到這個組織的支持，而事實上

支持他的只是在該組織擔任某職位的個人。當候選人得到一個組織的支持時，他必須確保他的選舉廣告不會陳述或令人誤會他是得到該組織全體成員的支持，除非該組織的支持是經全體大會表決而達成的。

18.6 書面支持同意必須經有關組織的管理層批准或有關組織的成員在全體大會決議批准[《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7(5)條]。

18.7 支持同意可給予兩名或以上的候選人(即使在同一界別分組角逐的候選人)，儘管此舉可能產生混淆。已作出的支持同意可予撤銷。為避免爭拗，個人或組織如撤銷對某候選人的支持同意，應將撤銷通知書送交該候選人及所屬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

18.8 當一項支持候選人的同意被撤銷後，有關候選人應小心處理，立即停止使用任何載有已撤銷同意的人或組織所表示支持的選舉廣告。載有該些支持的選舉廣告如在撤銷同意前曾經使用，其製作費用仍須視作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並須在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中作出聲明。

18.9 關於假如候選人甲的姓名或照片出現在候選人乙的選舉廣告內以示對候選人乙的支持，選舉廣告的開支是否需要由候選人甲負擔的問題，須視乎有關宣傳品有否明確地或以暗示方式宣傳候選人甲。當中可能涉及兩種情況：

情況一

如候選人甲的姓名和照片出現在候選人乙的選舉廣告內，只是為顯示對候選人乙的支持而非為宣傳候選人甲，則該選舉廣告不應被視作聯合選舉廣告。所招致的選舉開支應只計算入候選人乙的選舉開支內，而不應計算入候選人甲的選舉開支內。候選人乙必須事先取得候選人甲的書面同

意支持，方可在其選舉廣告內使用候選人甲的姓名或照片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 條]。

情況二

如候選人乙希望他的選舉廣告除為自己宣傳外，亦同時為候選人甲宣傳，他必須事先獲得候選人甲以書面授權為選舉開支代理人，而廣告所招致的開支須由候選人甲及候選人乙平均或不平均分擔，並分別計算入各人的選舉開支內，按每人所佔的廣告尺寸而定。

18.10 候選人往往在選舉廣告內利用照片顯示其過往的活動。不過，投票人在接獲這些選舉廣告時，或會以為照片內的人物支持某個候選人。為減少誤會，舉例來說，如選舉廣告內印有顯示候選人與其他人士參加某項活動的照片，可於照片下方加上標題，說明有關活動的具體性質，但不會暗示或可能令投票人相信候選人獲得照片中其他人物的支持。如果照片可能導致投票人相信候選人得到照片中其他人士的支持，則候選人宜事先取得該等人士給予支持的書面同意。

18.11 為免誤導投票人，令其相信候選人已獲得某人士、團體、政府機構或政府部門的支持而事實並非如此，候選人不應在其選舉廣告內夾附由任何人士、團體、政府機構或政府部門發布的物品。

同意書

18.12 劃一格式的“**支持同意書**”見**附錄十七**。須予注意的是，同意書只適用於某次選舉中的某一界別分組。候選人其後如轉往另一界別分組參選，應重新向有關人士或組織取得同意。

18.13 據以往所收到的指控及投訴，有些情況是需要證實候選人有否依法行事。因此，各候選人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

式使用有關選舉廣告**前**，**必須**向有關選舉主任**繳存各份已填妥的同意書文本**[《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0(9)(b)條]，以便有關選舉主任如收到查詢，可提供正確資料，從而避免給候選人引起麻煩或尷尬。候選人亦**必須**將任何**撤銷**支持同意的決定以書面形式**通知**所屬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該些塗去有關人士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的同意書及撤銷通知書會存放於有關選舉主任的辦事處，供公眾查閱。

刑罰

18.14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任何人如作出任何虛假的支持聲稱(即並無**預先**取得有關人士或組織書面同意的聲稱)，即屬非法行為。有關刑罰及制裁細節，請參閱第十七章第 17.3(b)段及第七部分。

第十九章

政府官員及候選人出席公開活動

第一部分：通則

19.1 本章談及政府官員和候選人出席同一公開活動場合的問題。

重要事項：

“候選人”包括在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曾已公開宣布有意參加選舉的人士，不論他是否已遞交候選人提名表格[《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

19.2 雖然每一個香港人可能有其政治傾向，但有意參與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或補選的公務員應遵守公務員事務局發出的規則及指引。根據該局現行的指引，某些高級人員，以及由於職務性質特別容易被指有偏私之嫌的公務員即首長級人員、政務主任、警務人員、新聞主任以及署理這些職系和職級以待實任的人員(“政府官員”)，均不得成為選舉委員會成員，以及參與和香港有關的助選活動，包括為任何候選人尋求選舉捐贈。他們不應公開支持任何候選人或令他人以為他們支持某候選人。

19.3 選管會原則上不反對除上文第 19.2 段所列的政府官員外的其他個別公務員支持候選人的競選活動，但這些活動須與他們的職務無任何利益衝突，也不涉及動用公共資源，而他們在參與助選活動時也不可穿着任何政府制服。

第二部分：政府官員出席公開活動

應邀出席某些場合

19.4 政府官員在接受個人或團體邀請，出席候選人也可能出席的公開活動(“活動”)時，應審慎從事。

19.5 由任何人士已公開表明有意參加某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或由提名期開始(以較早者為準)，直至投票日結束這段期間內，政府官員均應審慎從事。

19.6 政府官員在決定出席某項活動前，須確定以下事項：

- (a) 出席有關活動是其現任職位的正常職務；及
- (b) 就其所知，主辦活動的人士或機構並無任何意圖利用該項活動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當選。

在出席活動期間

19.7 選管會呼籲政府官員在有關活動中避免與候選人合照，因為如該等照片被刊登，會使他人以為他支持有關候選人。不過，政府官員卻可在下列情況下與候選人合照：

- (a) 在活動中因履行他的現任職位的正常職務時需要合照；
- (b) 合照是該項活動的正常部分，如他拒絕參與，會使人認為他有違該項活動的適當禮節；或
- (c) 該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所有其他候選人均有參與。

第三部分：候選人出席公開活動

19.8 同樣地，選管會呼籲出席公開活動的所有候選人避免與政府官員合照，因為如該等照片被刊登，可能使人認為該候選人得到特別優待，對其他候選人不公平。不過，候選人卻可在下列情況下與政府官員合照：

- (a) 應主辦活動的人士或機構要求，須在活動中擔當其角色而需要合照；
- (b) 合照是該項活動的正常部分，如該候選人拒絕參與，會使人認為他有違該項活動的適當禮節；或
- (c) 該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所有其他候選人均有參與。

第四部分：主要官員

19.9 在本章上述各部分所提及的“政府官員”及“公務員”不包括在問責制下委任的主要官員。主要官員是政治任命的人士。他們可屬於某些政治團體或與某些政治團體有聯繫。主要官員必須遵守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登於憲報的「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政府公告編號 3845)。

19.10 在遵守下述指引的情況下，主要官員可參與跟選舉有關的活動。

19.11 主要官員均已喪失獲提名為行政長官、立法會或區議會選舉候選人的資格。

19.12 就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而言，主要官員不應動用公共資源進行與選舉有關的活動。主要官員應審慎行事，確保參與這些活動與政府事務或其本身的職務之間不會產生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

第二十章

投訴程序

第一部分：通則

20.1 本章所載乃是就**違反或不遵守指引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或其精神**作出投訴的程序。這些指引及規例旨在確保選舉得以誠實、公平及公開地進行。

20.2 任何關於刑事、非法或舞弊行為的投訴可直接向有關當局提出，如警方或廉政公署。有關提出和處理此等投訴的程序將會由這些部門／機構制訂，而不會在本章闡述。

第二部分：投訴渠道

20.3 選管會是根據《選管會條例》成立的獨立、非政治性和中立的組織，負責處理所有有關進行選舉的事宜，包括處理與選舉有關的投訴。爲了處理投訴，選管會可成立一個**投訴處理會**，成員包括 3 位選管會委員及 1 位或多位區域法院或高等法院的法官。

20.4 有關違反或不遵守《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或指引，或有關選舉事宜的投訴，可向下列機構或人士提出，這並不會限制市民向警方或廉政公署或其他部門投訴的權利：

- (a) 獲選管會委任處理選舉安排的有關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主任；
- (b) 選舉事務處；或

(c) 選管會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

20.5 **警告：**如投訴任何選舉事務處職員或選舉主任的操守、行為或行動，必須把投訴直接寄交選管會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並在信封註明“機密”，以確保只有選管會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收到函件。

第三部分：投訴的限期及程序

20.6 本指引涵蓋與選舉有關的活動。任何不遵守指引、濫用及不妥當之處，如可糾正者，應在可能的情況下盡快作出補救。**所有投訴必須盡速提出**，因為延遲作出投訴，可能會引致所採取的補救措施徒勞無功，所需證據也可能會因而消失。在有關投票日後 **45 日之後** 提出的投訴，概不受理。

20.7 投訴形式不限，也沒有指定的投訴表格。投訴可以口頭或書面作出，中文或英文皆可。任何人士如欲作出口頭投訴，可致電選舉事務處投訴熱線。

20.8 就每宗個案而言，投訴人均須表露其身分及提供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地址、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方法。書面投訴必須簽名作實。除非事件屬輕微性質，或須緊急處理，否則所接獲的口頭投訴會以書面記錄，而其後投訴人須簽署該書面記錄。投訴人的所有個人資料將會**絕對保密**。

第四部分：投票站內的投訴

20.9 任何人士如欲就投票站內發生的任何事情作出投訴，應依從以下程序：

- (a) 他應立即向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作出投訴。
- (b) 如投訴事項未獲解決，或投訴人仍感不滿，或他的投訴對象為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他應盡快致電有關的選舉主任，報告有關事宜。選舉主任的電話號碼列載於投票站投訴程序指引內。
- (c) 如選舉主任仍未能解決投訴事宜，投訴人應盡快致電選舉事務處的投訴熱線，扼要說明其投訴內容。投訴人隨後應盡量搜集有關證據，以證明其投訴屬實。由於他不可在投票站內與任何投票人談話或通信息，他或須離開投票站，以搜集所需證據。
- (d) 選管會成員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或選舉事務處職員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處理有關投訴。

每個投票站均備有一份投票站處理投訴程序的指引(連同選舉主任及選舉事務處投訴熱線電話號碼)，以供查閱。

20.10 投票站主任必須親自或通過其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將第 20.9 段(a)及(b)項所提及的任何投訴，以及有關投票人資料的查詢，記錄在案。

第五部分：投訴的處理

20.11 根據《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98 條的規定，投票站主任、選舉主任及總選舉事務主任有責任向選管會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報告不妥當之處。根據本指引，上述人士亦必須向選管會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報告接獲的所有投訴。除非投訴屬於輕微性質或選舉主任已獲授權處理，否則選舉主任或選舉事務處接獲的任何投訴，均會呈交選管會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並附上評論及所有有關該投訴的資料。如有需要，選管會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可在收到投訴後，向選舉主任或選舉事務處索取進一步資料或意見。

20.12 選管會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選舉主任及選舉事務處(若已獲選管會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授權)，可要求投訴人提供關於該項投訴的進一步資料，或安排會晤投訴人，以作澄清或尋求證據。投訴人或須作出法定聲明，申明所作投訴或陳述真確無訛。如投訴人未能提供所需的進一步資料，或拒絕會晤或作出法定聲明，選管會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選舉主任或選舉事務處可對該投訴採取或不採取進一步行動。

20.13 獲授權的選舉主任或選管會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處理及考慮所有真確的投訴，並研究投訴的理據及收集所得的一切資料和證據[見《選管會條例》第 6(3)條]。

20.14 如投訴成立，有關方面便會決定採取適當的行動，包括下列其中一項或多項行動：

- (a) 就投訴事件採取補救措施，例如將在違反有關指引的情況下展示的選舉廣告拆除；
- (b) 在作出合理的努力以聯絡有關人士並給予他一個合理機會作出解釋後，就所投訴的事項向有關人士發出警

告。必要時應立即就當場證明屬實的投訴事件採取修正行動，不可延誤；

- (c) 在作出合理的努力以聯絡有關人士並給予他或他們一個合理機會作出申述後[見《選管會條例》第 6(4)條]，發表公開聲明嚴厲譴責或譴責被投訴的作為或不作為及有關人士[見本指引各章]；
- (d) 不論是否附加評論，把個案轉介廉政公署作調查及／或進一步行動[《選管會條例》第 5(e)條]；以及
- (e) 不論是否附加評論，把個案轉介律政司司長或警方作進一步行動，例如對涉嫌人士提出檢控[《選管會條例》第 5(e)條]。

20.15 選管會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會以書面通知投訴人其決定。如所作決定是投訴不成立，選管會亦會作出解釋。

第六部分：選管會就有關投訴所作的報告

20.16 選管會須於選舉結束後 3 個月內，就其接獲關於該項選舉的任何投訴向行政長官呈交報告[《選管會條例》第 8(1)及(2)條]。

第七部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及選舉事務處的責任

20.17 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及選舉事務處須就其接獲的任何投訴，以及任何有關選舉、投票或點票而其認為具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的事故，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選管會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報告(以書面報告，或視乎情況以其他方式報告)。

第八部分：虛假投訴的制裁

20.18 任何人明知而向廉政公署人員作出或導致他人向該人員作出有人犯任何罪行的虛假報告，或藉提供虛假資料或作出虛假陳述或指控，誤導該人員，即屬違法，可被判罰款 20,000 元及入獄 1 年[《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第 13B 條]。同樣，向警務人員作出虛假報告或提供虛假資料，亦屬違法[《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64 條]。任何人士如向選管會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作出明知是虛假的投訴及提供虛假資料，而明知選管會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會轉介該項投訴及資料予廉政公署或警方，亦屬違法。若任何人士明知而故意在提交選管會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選舉主任或選舉事務處的法定聲明中作出實質上虛假的陳述，即屬違法，可被判入獄 2 年及罰款[《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36 條]。 [2006 年 9 月修訂]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候選人應辦事項備忘

甲. 需注意的主要步驟

提名期前一星期及提名期間

1. 向選舉主任、各區民政事務處或選舉事務處索取：

- (a) 提名表格；
- (b) 候選人填報個人簡歷須知（用以印製候選人簡介單張）；以及
- (c) 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的意願書

提名期間

2. 除非由總選舉事務主任批准以其他方式呈遞提名表格，候選人在提名期截止之前須親自向選舉主任提交：

- (a) 填妥的提名表格；以及
- (b) 以現金或抬頭人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銀行本票或支票繳付選舉按金\$1,000。

爲避免因支票未能兌現而被取消參選資格，候選人應盡量使用現金或銀行本票繳交選舉按金。

3. 向選舉主任索取下列文件：

- (a) 有關法例的文本；
- (b) 節錄自正式選民登記冊有關部份的地址標貼及軟複本（候選人須先簽署使用有關選民登記冊內資料的承諾書）；

- (c) 可供候選人在政府土地或物業上展示選舉廣告的展示位置的有關資料；以及
- (d) 下列表格—
 - (i) 選舉代理人委任通知書
 - (ii) 招致選舉開支的人的授權通知書
 - (iii) 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
 - (iv) 監察投票代理人委任通知書
 - (v) 監察點票代理人委任通知書
 - (vi) 撤銷委任代理人通知書
 - (vii) 撤銷授權招致選舉開支通知書
 - (viii) 候選人退選通知書
 - (ix) 選舉廣告申報書
 - (x) 修訂選舉廣告申報書
 - (xi) 對於競選活動的決定通知書
 - (xii) 支持同意書
 - (xiii) 在私人物業展示／分發選舉廣告或進行競選活動的批准書
 - (xiv) 劃一格式捐贈收據

(xv) 保密聲明

(xvi) 發還選舉按金表格

(xvii) 接受捐贈預先申報書及聲明書

(xviii) 投寄選舉郵件通知書

(xix) 投寄選舉郵件聲明書

(xx) 舉行公眾集會／遊行意向通知書

4. 如候選人要退出參選，須向選舉主任呈交候選人退選通知書。

在提交提名表格之前，期間或以後任何時間

5. (a) 除了受豁免類別外，所有作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的選舉廣告須先編配順序編號。

(b) 候選人須於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選舉廣告前向選舉主任（倘仍未委出選舉主任，則總選舉事務主任）呈交選舉廣告申報書。候選人可視情況需要不時呈交不限數量的申報書。

(c) 須確保在所有印刷選舉廣告均印上印刷商的姓名及地址，印刷日期及印刷數量。

(d) 於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選舉廣告前，將每類別的選舉廣告的兩份樣本呈交選舉主任（倘仍未委出選舉主任，則總選舉事務主任）。

(e) 於私人物業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選舉廣告前，向選舉主任（倘仍未委出選舉主任，則總選舉事務主任）呈交在私人物業展示／

分發選舉廣告的批准書文本。

- (f) 如有需要，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選舉廣告前，將有關的支持同意書文本呈交選舉主任（倘仍未委出選舉主任，則總選舉事務主任）。

在提交提名表格後任何時間

6. 向選舉主任呈交選舉代理人委任通知書。
7. 向選舉主任呈交招致選舉開支的人的授權通知書。
8. 如接受選舉捐贈，向總選舉主任呈交接受捐贈預先申報書及聲明書。

在提交提名表格後，但在提名期截止前

9. (a) 向選舉主任呈交 3 張候選人不早於 6 個月前所拍攝的相同的指定尺碼彩色照片。
- (b) 向選舉主任呈交候選人的自我介紹短文作刊印候選人介紹單張之用。
- (c) 填妥並向選舉主任呈交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的意願書。

在提交提名表格後，但最遲在投票日 1 星期前

10. 向總選舉事務主任呈交監察投票代理人委任通知書。
11. 向選舉主任呈交監察點票代理人委任通知書。

提名期截止後 3 天內

12. 出席候選人簡介會及向選舉主任索取下列物件：
 - (a) 投票站和點票站的位置圖及擺設圖；以及
 - (b) 候選人及其代理人的識認名牌。

	13.	出席由選舉主任舉辦的會議，以抽籤形式決定候選人編號及分配用作展示選舉廣告的展示位置。
	14.	收到選舉主任發給的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的批准／授權書的文本。
提名期截止後 5 天內	15.	收到選舉主任發給的有關該界別分組其他候選人委任的選舉代理人資料。
提名期截止後 14 天內	16.	收到選舉主任發給的該界別分組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公告。
投寄免費郵寄選舉郵件前 2 個工作天	17.	填妥投寄選舉郵件通知書，通知郵政署免費郵寄選舉郵件的日期，及呈交兩份未經封口的郵件樣本給其檢查和存案。
不遲於郵政署指定的期間	18.	寄出免費郵寄選舉郵件，並向郵政署遞交投寄選舉郵件聲明書。
最遲於投票日前 7 天	19.	收到選舉主任發給的有關投票站外所設的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的範圍的資料。
最遲於投票日前 1 天的正午十二時	20.	如有的話，向選舉主任呈交修訂選舉廣告申報書。
最遲於投票日前 1 個工作天	21.	獲選舉主任通知開始點票時間和地點。
進入投票／點票站前	22.	填妥保密聲明（所有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均須作出該等聲明）。
投票日前任何時間	23.	如有的話，向選舉主任呈交撤銷委任代理人通知書(如撤銷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則須呈交予總選舉事務主任)。
投票日	24.	候選人可到投票站及點票站監察，但須攜帶保密聲明。

25. 如監察投票代理人委任通知書及撤銷委任代理人通知書未分別按照第 10 段及第 23 段的規定呈交給總選舉事務主任，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須親自將該等通知書送交有關的投票站主任。
26. 如監察點票代理人委任通知書及撤銷委任代理人通知書未分別按照第 11 段及第 23 段的規定呈交給選舉主任，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須親自將該等通知書送交有關的選舉主任。
- 投票日後 10 天內
27. 將所有展示的選舉廣告拆除。
- 在憲報刊登選舉結果或宣布選舉程序終止或選舉未能完成的日期後的 30 天屆滿之前（無競逐情況下的選舉結果會於提名公告刊登憲報時一併公布）
28. (a) 將由候選人簽署的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連同單據發票正本及捐贈單據副本，呈交總選舉事務主任。
- (b) 因無競逐而自動當選的候選人，亦須在憲報刊登提名公告日後的 30 天屆滿之前，將由候選人簽署的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連同單據發票正本及捐贈單據副本，呈交總選舉事務主任。

備註：

本備忘內提及的大部份表格均可於選舉事務處網頁 (<http://www.reo.gov.hk>) 下載。

乙. 處理和申報選舉開支**保存紀錄****提名期之前和之後**

1. 記錄所有支出及收到的捐贈。
2. 所有\$100 或以上的開支必須保存發票／收據。
3. 所有\$1,000 以上的捐贈，必須發出收據予捐贈者。（候選人應使用由選舉事務處提供的劃一格式收據。）
4. 所有交給選舉主任的選舉廣告申報書及選舉廣告，必須保留一份副本。

**選舉代理人及選舉
開支代理人的委任**

5. 每名候選人只可委任一名選舉代理人。除了下列事項，選舉代理人可有權處理一切候選人為選舉而有權處理的事務：
 - (a) 候選人就其被提名須做的任何事務；
 - (b) 候選人退出參選；
 - (c) 招致選舉開支（獲得候選人授權除外）；以及
 - (d) 授權選舉開支代理人招致選舉開支。
6. 每名候選人可委任一名或多名選舉開支代理人，授權他代候選人招致選舉開支。候選人亦**可以**授權選舉代理人代其招致選舉開支。候選人須填寫招致選舉開支的人的授權書。這些代理人需在該項授權作出後方可代候選人招致選舉開支。

**向有關主管當局提
交授權書及申報書**

7. 在提交提名表格以後任何時間內，候選人可向選舉主任提交選舉代理人委任通知書。

8. 候選人必須將授權他人代他招致選舉開支的授權書的正本送抵選舉主任(倘仍未委出選舉主任，則總選舉事務主任)。候選人必須留意此項授權在選舉主任或總選舉事務主任(倘仍未委出選舉主任)收到後方正式生效。
9. 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選舉廣告**前**，候選人必須將選舉廣告申報書及每項類別的選舉廣告的副本兩份，一併送交選舉主任(倘仍未委出選舉主任，則總選舉事務主任)。

**遞交選舉開支及接受
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
聲明書**

**在憲報刊登選舉結果或宣布選舉程序終止
或選舉未能完成的日期後的 30 天屆滿之前**

10. 填妥的申報書及聲明書必須連同所有有關的發票或收據提交。
11. 填妥的選舉申報書必須包括所有由候選人收到的捐贈及由候選人或其選舉開支代理人所招致的開支。倘候選人在選舉管理委員會所指明的限期前仍未拆除所有選舉廣告，則政府部門代候選人拆除選舉廣告的費用亦應包括在內。**即使候選人沒有招致任何選舉開支，他亦須呈交申報書。**
12. 候選人必須在一名監誓員(各區民政事務處)或太平紳士或執業律師面前作出聲明。
13. (a) 候選人必須在限期前（即在憲報刊登選舉結果或宣布選舉程序終止或選舉未能完成的日期後的 30 天屆滿之前）將填妥的申報書送抵總選舉事務主任辦事處。
（地址：灣仔愛群道 32 號愛群商業大廈 13 樓）

- (b) 因無競逐而自動當選的候選人，須在憲報刊登提名公告日後的 30 天屆滿之前，將選舉申報書送抵總選舉事務主任辦事處。
14. 倘候選人無法在限期之前提交選舉申報書，可向原訟法庭申請作出命令，容許候選人在原訟法庭指明的較長限期內，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選舉申報書。
15. 在限期前，倘候選人想就已遞交的選舉申報書作出任何更正，他可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一份述明所須更改資料的附加聲明。
16. 在限期後，倘候選人想就已遞交的選舉申報書作出任何更正，他必須向原訟法庭申請作出命令，使他可更正在選舉申報書或附於該申報書的任何文件內的錯誤或虛假陳述。

[2006 年 9 月修訂]

選舉委員會界別和界別分組

第 1 界別

<u>項</u>	<u>界別分組</u>	<u>委員數目</u>
1.	飲食界	11
2.	商界(第一)	12
3.	商界(第二)	12
4.	香港僱主聯合會	11
5.	金融界	12
6.	金融服務界	12
7.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11
8.	酒店界	11
9.	進出口界	12
10.	工業界(第一)	12
11.	工業界(第二)	12
12.	保險界	12
13.	地產及建造界	12
14.	紡織及製衣界	12
15.	旅遊界	12
16.	航運交通界	12
17.	批發及零售界	12

第 2 界別

<u>項</u>	<u>界別分組</u>	<u>委員數目</u>
1.	會計界	20
2.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	20
3.	中醫界	20
4.	教育界	20
5.	工程界	20
6.	衛生服務界	20
7.	高等教育界	20
8.	資訊科技界	20
9.	法律界	20
10.	醫學界	20
		200

第 3 界別

<u>項</u>	<u>界別分組</u>	<u>委員數目</u>
1.	漁農界	40
2.	勞工界	40
3.	宗教界	40
4.	社會福利界	40
5.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40
		200

第 4 界別

<u>項</u>	<u>界別分組</u>	<u>組成人士</u>	<u>委員數目</u>
1.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36
2.	立法會	立法會議員	60
3.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全國政協”）	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	41
4.	鄉議局	鄉議局主席及副主席， 以及該局議員大會的當然 議員、特別議員及增選 議員	21
5.	港九各區議會	港九各區議會的議員	21
6.	新界各區議會	新界各區議會的議員	21
			200

與功能界別名稱相同的界別分組及其投票人

項	界別分組	投票人
1.	鄉議局	鄉議局主席、副主席及該局議員大會的當然議員、特別議員或增選議員。
2.	漁農界	(1) 下列每一團體的團體成員： (a) 新界蔬菜產銷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 (b) 港九新界養豬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 (c) 香港漁民聯會； (d) 香港水產養殖業總會； (e) 筲箕灣區漁民合作社有限責任聯社； (f) 新界大埔區漁民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 (g) 西貢區漁民合作社有限責任聯社； (h) 南區漁民合作社有限責任聯社。 (2) 香港仔漁民聯誼會。 (3) 鴨脷洲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4) 青山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5) 青山機動拖船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6) 長洲漁業聯合會。 (7) 長洲漁民福利協進會。 (8) 粉嶺軍地村農民水利有限責任合作社。 (9) 離島區漁農副業協會。 (10) 蒲台島漁民協會。 (11) 漁業發展聯會(香港)有限公司。 (12) 香港水上居民聯誼總會。 (13) 農牧協進會。 (14) 坑口農牧業協會。 (15) 港九漁民聯誼會有限公司。 (16) 港九水上漁民福利促進會。 (17) 香港漁民漁業發展協會。 (18) 香港漁民互助社。 (19) 香港機動漁船船東協進會有限公司。 (20) 香港花卉業總會。 (21) 香港農牧職工會。 (22) 香港釣網漁民互助會。 (23) 香港禽畜業聯會。 (24) 香港新界養魚協進會。 (25) 香港新界養鴨鵝同業互助會。

- (26) 香港釣網養殖漁民聯會。
- (27) 香港新界水上居民聯合會。
- (28) 香港漁民近岸作業協會。
- (29) 香港豬會有限公司。
- (30) 藍地農業貸款有限責任合作社。
- (31) 南丫島蘆荻灣水產養殖業協會。
- (32) 新界流浮山蠔業總會。
- (33) 馬灣漁業權益協會有限公司。
- (34) 梅窩農業產銷貸款有限責任合作社。
- (35) 梅窩漁民聯誼會。
- (36) 新界蠔業水產聯合會。
- (37) 新界養雞同業會有限公司。
- (38) 新界漁民聯誼會有限公司。
- (39) 新界花農聯誼會有限公司。
- (40) 北區花卉協會。
- (41) 離島區養魚業協進會(長洲)。
- (42) 坪洲漁民協會有限公司。
- (43) 優質肉雞發展促進會。
- (44) 西貢漁民互助會有限公司。
- (45) 西貢北約深灣養魚協進會。
- (46) 西貢布袋澳養魚業協會。
- (47) 西貢大頭洲養魚業協會。
- (48) 西貢大湖角漁民協會。
- (49) 沙頭角區養魚業協會。
- (50) 沙頭角小釣及刺網艇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 (51) 山唐蔬菜產銷有限責任合作社。
- (52) 沙田亞公角漁民福利會。
- (53) 沙田花卉業聯會。
- (54) 筲箕灣深海捕撈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 (55) 筲箕灣漁民聯誼會。
- (56) 筲箕灣雙拖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 (57) 筲箕灣拖船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 (58) 上水藝園新村養豬有限責任合作社。
- (59) 大澳漁民近岸作業協會。
- (60) 大澳沙仔面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 (61) 大埔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 (62) 大埔花卉園藝協會。
- (63) 大埔罟仔小釣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 (64) 青龍頭手釣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 (65) 荃灣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 (66) 屯門機動漁船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 (67) 屯門農牧同業促進會。
- (68) 東龍洲海魚養殖業協會。

- (69) 世界家禽學會香港分會。
- (70) 元朗農業生產促進會。
- (71) 榕樹凹養魚業協會。
- (72) 青衣居民聯會。
- (73) 荃灣葵青居民聯會(漁民組)。
- (74) 荃灣葵青漁民會。
- (75) 筲箕灣單拖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 (76) 香港有機農業協會有限公司。
- (77) 新界北區漁民協會。
- (78) 大埔漁民近岸作業協會。
- (79) 香港仔漁民婦女會。

3. 保險界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獲授權或當作獲授權的保險人。

4. 航運交通界
- (1) 豐企停車場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 (2) 香港機場管理局。
 - (3) 貨櫃車及商用汽車教授從業員協會。
 - (4) 新界電召的士聯會有限公司。
 - (5) 快易通有限公司。
 - (6) 香港運輸物流學會。
 - (7) 招商局船務企業有限公司。
 - (8) 中國道路管理有限公司。
 - (9) 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 (10) 全記渡船有限公司。
 - (11) 全利電召的士聯會有限公司。
 - (12) 城巴有限公司。
 - (13) 珊瑚海船務有限公司。
 - (14) 中遠一國際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
 - (15) 城市的士車主司機聯會有限公司。
 - (16) 信德中旅噴射飛航(廣州)有限公司。
 - (17) 愉景灣航運服務有限公司。
 - (18) 汽車駕駛教授商會有限公司。
 - (19) 香港仔小輪公司。
 - (20) 早興有限公司。
 - (21) 遠東水翼船有限公司。
 - (22) 發記運輸有限公司。
 - (23) 新界的士商業聯誼會。
 - (24) 友聯的士車主聯誼會。
 - (25) 綠色專線小巴(綠專)總商會有限公司。
 - (26) 貨車車隊聯會有限公司。
 - (27) 車馬樂的士聯會有限公司。

- (28) 海港貨櫃服務有限公司。
- (29) 漢華小巴商會有限公司。
- (30) 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
- (31) 港九小輪有限公司。
- (32) 港九教授貨車大小巴士同業會有限公司。
- (33)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有限公司。
- (34) 港九電召的士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 (35) 港九利萊無線電召車中心有限公司。
- (36) 港九的士總商會有限公司。
- (37) 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有限公司。
- (38) 香港汽車會。
- (39) 香港貨船業總商會有限公司。
- (40) 香港商用車輛駕駛教師協會。
- (41) 香港集裝箱貨倉及物流服務聯會有限公司。
- (42) 香港貨櫃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 (43) 香港教車協會有限公司。
- (44) 港粵運輸業聯會有限公司。
- (45) 香港海事科技學會。
- (46) 香港九龍新界公共專線小型巴士聯合總商會。
- (47) 香港九龍的士貨車商會有限公司。
- (48) 香港定期班輪協會。
- (49) 香港船舶保養工程商會。
- (50) 香港汽車駕駛教師聯會有限公司。
- (51) 香港領港會有限公司。
- (52) 香港公共及專線小巴同業聯會。
- (53) 香港裝卸區同業總會有限公司。
- (54) 香港專線小巴持牌人協會。
- (55)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 (56) 香港航運物流協會有限公司。
- (57) 香港船東會有限公司。
- (58) 香港航運界聯誼會有限公司。
- (59) 香港航業協會。
- (60) 香港物流管理人員協會。
- (61) 香港貨櫃車教師公會有限公司。
- (62) 香港船務起卸業商會。
- (63) 香港無線電的士聯誼會。
- (64)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
- (65) 香港運輸倉庫碼頭業聯誼會。
- (66) 香港隧道及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 (67) 香港油蔴地小輪船有限公司。
- (68)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 (69) 香港汽車高級駕駛協會有限公司。
- (70) 海運學會。

- (71) 運輸管理學會(香港)。
- (72) 九龍鳳凰小巴商工總會有限公司。
- (73)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 (74) 九龍汽車駕駛教師公會有限公司。
- (75) 九龍公共小型巴士潮籍工商聯誼會。
- (76) 九龍的士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 (77) 九龍重型貨車聯合商會有限公司。
- (78) 九廣鐵路公司。
- (79) 佳柏停車場有限公司。
- (80) 藍田惠海小巴商會。
- (81) 大嶼山的士聯會。
- (82) 鯉魚門高超道公共小巴商會有限公司。
- (83) 落馬洲中港貨運聯會。
- (84)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 (85) 龍翔公共小型巴士福利事務促進會有限公司。
- (86) 敏記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
- (87) 海上遊覽業聯會有限公司。
- (88) 海事彙報研究會有限公司。
- (89) 地鐵有限公司。
- (90) 香港商船高級船員協會。
- (91) 美城停車場有限公司。
- (92) 中流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93) 混凝土車司機協會。
- (94) 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
- (95) 新界公共小型巴士商會。
- (96) 新界新田公共小型巴士(17)車主商會。
- (97) 新界的士商會有限公司。
- (98) 新界的士車主司機同業總會。
- (99) 新界無線電召的士聯會。
- (100) 西北區的士司機從業員總會。
- (101) 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
- (102) 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
- (103) 新界貨運商會有限公司。
- (104)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 (105) 北區的士商會。
- (106) 全港司機大聯盟。
- (107) 山頂纜車有限公司。
- (108) 派安混凝土車主聯會。
- (109) 學童私家小巴協會有限公司。
- (110) 公共及私家小型巴士教師公會。
- (111) 裝卸區同業聯會。
- (112) 公共小型巴士總商會。
- (113) 公共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 (114) 營業車聯誼會。
- (115) 四海的士車主司機聯會有限公司。
- (116) 環保的士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 (117) River Trade Terminal Co. Ltd。
- (118) 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
- (119) 西貢公共小巴工商聯誼會。
- (120) 西貢的士工商聯誼會有限公司。
- (121) 環球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
- (122) 信佳集團管理有限公司。
- (123) 天星小輪有限公司。
- (124) 新興的士電召聯會。
- (125) 新界港九合眾的士聯誼會有限公司。
- (126) 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
- (127) 的士商會聯盟。
- (128) 的士車行車主協會有限公司。
- (129) 的士司機從業員總會有限公司。
- (130) 的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 (131) 港聯的士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 (132) 青馬管理有限公司。
- (133) 荃灣公共小型巴士商會有限公司。
- (134) 屯門公共小型巴士商會。
- (135) 東義造船業總商會有限公司。
- (136) 香港公共小型巴士同業聯會。
- (137) 聯友的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 (138) 聯合無線電的士貨車聯會有限公司。
- (139) 市區的士司機聯委會有限公司。
- (140) 偉發的士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 (141) 惠益港九及新界的士車主聯會。
- (142) 西岸國際(車場)有限公司。
- (143) 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
- (144) 威信(香港)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
- (145) 榮利無線電車商會有限公司。
- (146) 榮泰車主及司機聯會有限公司。
- (147) 梧港船務有限公司。
- (148) 廈門三聯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 (149) 益新電召客車聯會有限公司。
- (150) 學童車協會有限公司。
- (151) 的士權益協會有限公司。
- (152)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 (153)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澳門)有限公司。
- (154) 香港貨櫃拖運業聯會有限公司。
- (155) 港九及新界夾斗車商會有限公司。
- (156) 香港廢物處理業協會。

- (157) 香港公共小巴車主司機協進總會。
- (158) 貨櫃車司機工會。
- (159) 混凝土製造商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 (160) 港粵直通巴士協會有限公司。
- (161) 翠華船務有限公司。
- (162) 優質駕駛訓練中心有限公司。
- (163) 公共及私家商用車教師公會。
- (164) 信德中旅船務管理有限公司。
- (165) 郵輪客運(香港)有限公司。
- (166) 亞洲空運中心有限公司。
- (167) 皇家造船師學會暨輪機工程及海事科技學會香港聯合分會。
- (168) 香港打撈及拖船有限公司。
- (169) 香港船務經紀專業學會。
- (170) 香港聯合船塢集團有限公司。
- (171) 粵港船運商會有限公司。
- (172) 香港右軚汽車總商會有限公司。
- (173) 香港汽車工業學會。
- (174) 香港汽車修理同業商會有限公司。
- (175) 環保汽車維修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 (176) 香港的士小巴商總會有限公司。
- (177) 珀麗灣客運有限公司。
- (178) 愉景灣隧道有限公司。
- (179)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Transport Officers。
- (180) 港聯航空有限公司。
- (181) 香港(跨境)貨運司機協會。
- (182) 香港物流協會有限公司。
- (183) 香港貨櫃儲存及維修商會有限公司。
- (184) 新世界停車系統管理有限公司。
- (185) 航海學會(香港分會)。
- (186) 香港客貨車從業員職工會。
- (187) Worldwide Flight Services, Inc.。

5. 法律界

- (1) 有權在香港律師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 (2) 有權在香港大律師公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 (3) 《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所指的律政人員。
- (4)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3 條獲委任的人。
- (5) 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75(3)條或《知識產權署署長(設立)條例》(第 412 章)第 3(3)條被當作就《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而言的律政人員的人。
- (6) 立法會秘書處的法律顧問及該法律顧問的任何助理，而

該助理是全職受僱於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並屬《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所界定的大律師或律師。

6.	會計界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註冊的會計師。
7.	醫學界	(1)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註冊或當作已註冊的醫生。 (2) 根據《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註冊、當作已註冊或獲豁免註冊的牙醫。
8.	衛生服務界	(1) 根據《脊醫註冊條例》(第 428 章)註冊的脊醫。 (2) 根據《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註冊或登記或當作已註冊或登記的護士。 (3) 根據《助產士註冊條例》(第 162 章)註冊或當作已註冊的助產士。 (4)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註冊的藥劑師。 (5) 根據《醫務化驗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 章，附屬法例 A)註冊的醫務化驗師。 (6) 根據《放射技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 章，附屬法例 H)註冊的放射技師。 (7) 根據《物理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 章，附屬法例 J)註冊的物理治療師。 (8) 根據《職業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 章，附屬法例 B)註冊的職業治療師。 (9) 根據《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 章，附屬法例 F)註冊的視光師。 (10) 根據《牙科輔助人員(牙齒衛生員)規例》(第 156 章，附屬法例 B)登記的牙齒衛生員。 (11) 任職政府或在香港受僱於以下機構的聽力學家、聽力學技術員、足病診療師、牙科手術助理員、牙科技術員、牙科技師、牙科治療師、營養師、配藥員、製模實驗室技術員、視覺矯正師、臨床心理學家、教育心理學家、義肢矯形師、言語治療師及科學主任(醫務) — (a) 《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13 章)所指的公營醫院； (b) 根據《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註冊的醫院；

(c) 由政府、香港中文大學或香港大學經辦或管理的診所；

(d) 獲政府補助的服務機構。

9.	工程界	(1) 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第 409 章)註冊的專業工程師。 (2) 有權在香港工程師學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10.	建築、測量及都市 規劃界	(1) 根據《建築師註冊條例》(第 408 章)註冊的建築師。 (2) 有權在香港建築師學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3) 根據《園境師註冊條例》(第 516 章)註冊的園境師。 (4) 有權在香港園境師學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5) 根據《測量師註冊條例》(第 417 章)註冊的專業測量師。 (6) 有權在香港測量師學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7) 根據《規劃師註冊條例》(第 418 章)註冊的專業規劃師。 (8) 有權在香港規劃師學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11.	勞工界	根據《職工會條例》(第 332 章)登記且其所有有表決權的會員均屬僱員的職工會。
12.	地產及建造界	(1) 有權在香港地產建設商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2) 有權在香港建造商會有限公司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3) 有權在香港機電工程商協會有限公司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13.	商界（第一）	有權在香港總商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的團體。
14.	商界（第二）	有權在香港中華總商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15.	工業界（第一）	有權在香港工業總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16. 工業界（第二） 有權在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的團體。
17. 金融界 下述團體：
- (1)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所指的銀行。
 - (2)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所指的有限制牌照銀行。
 - (3)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所指的接受存款公司。
18. 金融服務界
- (1) 認可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
 - (2) 有權在香港金銀業貿易場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19.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 (1) 屬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的附屬體育協會會員的法定團體及註冊團體(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註冊的學校及該等學校所組成的團體除外)。
 - (2) 並無屬法定團體或註冊團體的會員的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的附屬體育協會。
 - (3) 以下的地區體育協會：
 - (a) 中西區康樂體育會；
 - (b)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
 - (c) 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有限公司；
 - (d) 離島區體育會；
 - (e) 九龍城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 (f) 葵青區體育會；
 - (g) 觀塘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
 - (h) 旺角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
 - (i) 北區體育會；
 - (j) 西貢區體育會有限公司；
 - (k) 沙田體育會有限公司；
 - (l) 深水埗體育會；
 - (m)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
 - (n) 大埔體育會有限公司；
 - (o) 屯門體育會有限公司；
 - (p) 灣仔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
 - (q)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
 - (r) 油尖區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
 - (s) 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

- (4) 在根據《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 472 章)第 3(5)條作出並現正有效的憲報公告內列為該條例第 3(4)條所指的團體的團體。
- (5) 主要目標是促進藝術，且曾獲香港藝術發展局、市政局、區域市政局、臨時市政局、臨時區域市政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民政事務局在有關期間內批予資助金、贊助金或演出費用的法定團體及註冊團體。
- (6) 以下的地區藝術文化協會：
- (a) 中西區文化藝術協會；
 - (b) 東區文藝協進會；
 - (c) 九龍城區文娛促進會；
 - (d) 葵涌及青衣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
 - (e) 觀塘區文娛康樂促進會；
 - (f) 新界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
 - (g) 西貢文娛康樂促進會；
 - (h) 沙田文藝協會有限公司；
 - (i) 深水埗文藝協會有限公司；
 - (j) 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
 - (k) 大埔區文藝協進會；
 - (l) 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有限公司；
 - (m) 屯門文藝協進會；
 - (n) 黃大仙區文娛協會；
 - (o) 油尖區文化藝術協會有限公司；
 - (p) 元朗區文藝協進會。
- (7) 有權在以下任何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 —
- (a) 教育圖書零售業商會有限公司；
 - (b) 中英文教出版事業協會有限公司；
 - (c) 香港教育出版商會有限公司；
 - (d) 香港出版人發行人協會；
 - (e) 香港書刊業商會有限公司；
 - (f) 香港圖書文具業商會有限公司。
- (8) 有權在香港出版總會有限公司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7)段所提述的成員或會員除外)。
- (9) 有權在以下任何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 —
- (a) 香港影業協會有限公司；
 - (b) 香港電影金像獎協會有限公司；
 - (c)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
 - (d) 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有限公司；
 - (e) 音樂出版人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 (f) 香港戲院商會有限公司。

- (10) 主要經營出版業務並根據《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 268 章)註冊的團體東主。
- (11) 根據《報刊註冊及發行規例》(第 268 章，附屬法例 B) 領有牌照的報刊發行人的團體東主。
- (12) 屬根據《廣播條例》(第 562 章)批給以下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別牌照的持有人的團體—
 - (i) 提供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 (ii) 提供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 (iii) 提供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 (13) 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IIIA 部批給的牌照(聲音廣播牌照)的持有人。
- (14) 香港影視明星體育協會有限公司。
- (15) 香港音樂創作人協會。
- (16) 藝進同學會有限公司。
- (17)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
- (18) 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館友協會。
- (19) 香港藝術館之友。
- (20) 香港電影導演會有限公司。
- (21) 香港人類學會。
- (22) 香港考古學會。
- (23) 香港兒童合唱團。
- (24) 香港中樂團有限公司。
- (25) 香港華文報業協會。
- (26) 港澳電影戲劇總會有限公司。
- (27) 香港電影燈光協會有限公司。
- (28) 香港博物館館長協會。
- (29) 香港舞蹈團有限公司。
- (30) 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有限公司。
- (31) 香港藝穗節有限公司。
- (32) 香港電影研究院。
- (33) 香港電影美術學會有限公司。
- (34) 香港歷史學會。
- (35) 香港知識產權會。
- (36) 香港記者協會。
- (37) 香港傳媒從業員協會有限公司。
- (38) 香港醫學博物館學會。
- (39) 香港新聞行政人員協會有限公司。
- (40) 香港筆會。
- (41) 香港演藝人協會有限公司。
- (42) 香港管弦樂團。
- (43) 香港攝影記者協會。
- (44) 香港康樂管理協會有限公司。
- (45) 香港話劇團有限公司。

- (46) 香港電影編劇家協會有限公司。
- (47) 香港聾人體育總會。
- (48) 香港體育記者協會有限公司。
- (49) 香港動作特技演員公會有限公司。
- (50) 香港太極總會。
- (51) 香港聯藝機構有限公司。
- (52) 敏求精舍。
- (53) 新界區體育協會。
- (54) 香港報業公會。
- (55) 香港流行音樂作家公會。
- (56) 皇家亞洲學會香港分會。
- (57) Sail Training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Limited。
- (58) 香港專業電影攝影師學會有限公司。
- (59) 香港電影剪輯協會有限公司。
- (60) 華南電影工作者聯合會。
- (61) 華南研究會。
- (62) 香港游泳教師總會。
- (63) 錄影太奇。
- (64) 進念二十面體。
- (65) 香港電影工作者總會有限公司。
- (66) 香港電影製作行政人員協會有限公司。

20. 進出口界

- (1)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領有進口或出口或進口及出口應課稅品牌照的公司。
- (2) 根據《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 330 章)註冊從事進口供在香港使用的汽車的公司。
- (3) 根據《化學品管制條例》(第 145 章)領有輸入或輸出或輸入及輸出受管制化學品牌照的公司。
- (4) 有權在以下任何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 —
 - (a) 香港攝影器材進口商會有限公司；
 - (b) 港九鋼材五金進出口商會有限公司；
 - (c)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 (d) 香港出口商會；
 - (e) 香港鮮果進口聯會有限公司；
 - (f) 香港食用油進出口商總會有限公司；
 - (g) 香港粟米飼料進口商會有限公司；
 - (h) 香港進出口米商聯合會；
 - (i) 香港鐘錶入口商會；
 - (j) 香港食品，飲料及雜貨協會；
 - (k) 港九輕工業品進出口商商會有限公司；

- (l) 香港南洋輸出入商會；
- (m) 香港工業出品貿易協進會有限公司；
- (n) 香港工業原料商會有限公司；
- (o) 香港華南洋紙商會有限公司；
- (p) 香港華安商會；
- (q) The Hong Kong Shippers' Council；
- (r) The Shipper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21. 紡織及製衣界
- (1) 有權在香港紡織業聯會有限公司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的團體會員((2)(a)至(l)段所提述的團體會員除外)。
 - (2) 有權在以下任何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團體的團體成員—
 - (a) 香港棉織業同業公會；
 - (b) 香港製衣業總商會；
 - (c) 香港華商織造總會；
 - (d) 香港棉織製成品廠商會有限公司；
 - (e) 香港棉紡業同業公會；
 - (f) 香港製衣廠同業公會有限公司；
 - (g) 香港毛織出口廠商會有限公司；
 - (h) 香港羊毛化纖針織業廠商會有限公司；
 - (i) 香港漂染印整理業總會有限公司；
 - (j) 香港布廠商會；
 - (k) 香港毛紡化纖同業公會有限公司；
 - (l) 香港紡織商會有限公司。
 - (3) 有權在香港紡織及服裝學會有限公司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 (4) 為申請香港產地來源證而根據工業貿易署工廠登記制度登記的紡織品及成衣製造商。
 - (5) 符合以下說明的紡織商號 —
 - (a) 已依據《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A)第 5A 條登記為紡織商；
 - (b) 在緊接提出登記為選民的申請前的 12 個月內一直如此登記；
 - (c) 正在從事《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A)附表 4 所指明的紡織商的業務。
22. 批發及零售界
- 有權在以下任何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 —
- (1) 中外蔬菜業批發商會有限公司；
 - (2) 旅遊服務業協會；
 - (3) 長沙灣家禽聯合批發商有限公司；
 - (4) 香港中藥聯商會有限公司；

- (5) 香港通濟商會；
- (6) 中華紙業商會；
- (7) 香港化妝品同業協會有限公司；
- (8) 東區鮮魚商會；
- (9) 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
- (10) 香港鐘錶業總會有限公司；
- (11) 香港蔬菜批發商會；
- (12) 港九竹篾山貨行商會有限公司；
- (13) 港九電器商聯會有限公司；
- (14) 香港電鍍業商會有限公司；
- (15) 港九洋服商聯會；
- (16) 港九淡水魚商買手會有限公司；
- (17) 港九果菜行工商總會；
- (18) 港九傢俬裝修同業商會；
- (19) 港九酒業總商會；
- (20) 港九機紙業商會有限公司；
- (21) 港九機械電器儀器業商會有限公司；
- (22) 港九水產業商會有限公司；
- (23) 港九塑膠製造商聯合會有限公司；
- (24) 港九雞鴨欄商會；
- (25) 港九罐頭洋酒伙食行商會；
- (26) 港九永興堂籐器同業商會；
- (27) 港九鹽業商會；
- (28) 香港九龍醬料涼果聯合商會；
- (29) 港九茶葉行商會有限公司；
- (30) 港九木行商會有限公司；
- (31) 港九粉麵製造業總商會；
- (32) 香港藝術品商會有限公司；
- (33) 香港海味雜貨商會有限公司；
- (34) 香港染料同業商會有限公司；
- (35) 香港豐貴堂蛋業商會；
- (36) 香港抽紗商會有限公司；
- (37) 僑港鮮花行總會；
- (38) 香港鮮花零售業協會；
- (39) 香港食品委員會有限公司；
- (40) 香港鮮魚商會；
- (41) 香港毛皮業協會；
- (42) 香港傢俬裝飾廠商總會有限公司；
- (43) 港九藥房總商會有限公司；
- (44) 港九玻璃鏡業總商會有限公司；
- (45) 香港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有限公司；
- (46) 香港皮鞋業鞋材業商會有限公司；
- (47) 香港生豬行商會；

- (48) 香港藥行商會；
- (49) 香港五金商業總會；
- (50) 香港油行商會有限公司；
- (51) 香港漆油顏料商會有限公司；
- (52) 香港石油、化工、醫藥同業商會有限公司；
- (53) 香港攝影業商會有限公司；
- (54) 香港疋頭行商會；
- (55) 香港塑膠原料商會有限公司；
- (56) 香港水喉潔具業商會有限公司；
- (57) 香港糧食雜貨總商會；
- (58) 香港唱片商會有限公司；
- (59) 香港食米供應商聯會有限公司；
- (60)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有限公司；
- (61) 香港綢緞行商會；
- (62) 香港郵票錢幣商會；
- (63) 香港錄影業協會有限公司；
- (64) 香港南北葯材行以義堂商會有限公司；
- (65) 港九百貨業商會有限公司；
- (66) 港九新界海外魚業批發商會有限公司；
- (67) 香港工業原料商會有限公司；
- (68) 九龍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入口貨商聯誼會；
- (69) 九龍鮮魚商會有限公司；
- (70) 九龍鮮肉零售商聯合會有限公司；
- (71) 九龍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
- (72) 九龍雞鴨欄同業商會；
- (73) 海外入口果菜頭盤欄商聯會有限公司；
- (74) 旺角區蔬菜批發商會有限公司；
- (75) 香港汽車商會；
- (76) 南北行公所；
- (77) 香港參茸藥材寶壽堂商會有限公司；
- (78) 香港米行商會有限公司；
- (79) 筲箕灣漁業商會；
- (80) 粵深港蔬菜同業會(香港)公司；
- (81) 九龍果菜同業商會有限公司；
- (82) 港九電業總會；
- (83) 香港活家禽批發商會；
- (84) 香港鑽石總會有限公司。

23. 資訊科技界

- (1) 有權在香港電腦學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學會的資深會員及正式會員。
- (2) 有權在香港工程師學會資訊科技部的大會上表決的該部的資深會員、會員及初級會員。

- (3) 有權在計算機器學會 — 香港分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的专业會員。
- (4) 有權在電機暨電子工程師學會(香港電腦分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的資深會員、高級會員及正式會員。
- (5) 有權在電機暨電子工程師學會(香港電路及系統兼電訊分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的資深會員、高級會員及正式會員。
- (6) 有權在電機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的資深會員及團體會員。
- (7) 有權在英國電腦學會(香港分會)有限公司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的資深會員、會員及附屬會員。
- (8) 有權在香港電腦教育學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學會的院士、高級專業會員及專業會員。
- (9) 有權在香港醫療資訊學會有限公司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學會的資訊科技組別會員。
- (10) 有權在資訊及軟件業商會有限公司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商會的正式會員。
- (11) 有權在香港遠程醫學協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協會的普通會員。
- (12) 以下團體的合資格的人—
 - (a) 香港軟件行業內地合作協會有限公司；
 - (b) 國際資訊系統審計協會(香港分會) 有限公司；
 - (c) 互聯網專業協會有限公司；
 - (d) 專業資訊保安協會。
- (13) 有權在以下任何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團體的團體成員 —
 - (a) 香港資訊科技商會；
 - (b) 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
 - (c) 香港無線傳呼協會有限公司；
 - (d) 香港互聯網暨通訊業聯會有限公司；
 - (e) 香港無線科技商會有限公司；
 - (f) The Society of Hong Kong External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s Providers Limited。
- (14) 屬由電訊管理局局長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批給以下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別牌照的持有人的團體 —
 - (a) 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牌照；
 - (b) 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
 - (c) 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
 - (d) 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牌照；
 - (e) 廣播轉播電台牌照；
 - (f) 無線電廣播轉播電台牌照；
 - (g) 傳送者牌照。
- (15) 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
- (16) 亞洲衛星有限公司。

24. 飲食界
- (1)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發出的食物業牌照的持有人。
 - (2) 香港餐務管理協會有限公司。
 - (3) 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有限公司。
 - (4) 香港飲食業東主協會有限公司。
 - (5) 香港飲食業總商會。
 - (6)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有限公司。

附註： (1) 在以上第 19 項：

- (a) “註冊團體” (registered body) 指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或獲豁免而無需根據香港法律註冊的團體，或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為法團的團體。
 - (b) “有關期間” (relevant period) 就某法定團體或註冊團體而言—
 - (i) 除第(ii)節另有規定外，指自 1994 年 4 月 1 日起至該法定團體或註冊團體申請登記為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選民的日期為止的一段期間；或
 - (ii) 如該法定團體或註冊團體在 2003 年 7 月 18 日或之後申請如此作出登記，則指緊接該團體如此申請的日期之前 6 年。
 - (c) “法定團體” (statutory body) 指根據任何條例或根據任何條例所授權力而設立或組成的團體。
- (2) 在以上第 23(12)項所指的“合資格的人” (eligible persons) 是 —
- (a) 香港軟件行業內地合作協會有限公司 — 由協會確認在有關期間內其主要業務是研究、發展或應用資訊科技或電腦軟件，並有權在協會的大會上表決的正式會員；
 - (b) 國際資訊系統審計協會(香港分會)有限公司 — 由協會確認在有關期間內是認可資訊系統審計師資格 (Certified Information Systems Auditor Certification) (CISA) 持有人，並有權在協會的大會上表決的普通會員；
 - (c) 互聯網專業協會有限公司 — 由協會確認在有關期間內是具有協會的章程所指明的資訊科技界經驗，並有權在協會的大會上表決的會員；及
 - (d) 專業資訊保安協會 — 由協會確認在有關期間內是認可資訊系統保安專業人員資格 (Certified Information Systems Security Professional Certification) (CISSP) 持有人，並有權在協會的大會上表決的正式會員。
- 以上所述的“有關期間” (relevant period) 就某人而言，指在緊接該人申請登記為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選民的日期前的 4 年。

[2006 年 9 月修訂]

三組界別分組的組成
(每組與一個功能界別對等)

<u>項</u>	<u>界別分組</u>	<u>組成人士</u>
1(a)	教育界	(1) 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註冊的檢定教員。 (2) 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註冊或臨時註冊的全職准用教員。 (3) 完全由政府維持和管理的學校的教員及校長。 (4) 主要或唯一職業是在下列機構全職任教的人— (a) 根據《職業訓練局條例》(第 1130 章)設立的工業學院、工業訓練中心及技能訓練中心； (b) 根據《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設立的工業訓練中心； (c) 根據《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第 318 章)設立的工業訓練中心； (d) 匡智會—匡智松嶺青年訓練中心； (e) 根據《香港明愛法團條例》(第 1092 章)成立為法團的香港明愛的明愛樂務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5) 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註冊的學校的註冊校董。
1(b)	高等教育界	(1) 在下列機構從事教學或研究的全職學術人員及同等職級的行政人員— (a) 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撥款資助的高等教育機構； (b) 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註冊的認可專上學院； (c) 根據《職業訓練局條例》(第 1130 章)設立的科技學院； (d) 香港演藝學院； (e) 香港公開大學；

- (f) 香港城市大學的專業進修學院；
 - (g) 香港浸會大學的持續教育學院；
 - (h) 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
 - (i) 香港中文大學校外進修學院；
 - (j) 香港教育學院的持續專業教育學部；
 - (k) 香港理工大學的專業進修學院；
 - (l) 香港科技大學持續進修學院有限公司；
 - (m)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 (2) 以下人士 —
- (a) 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委員；
 - (b) 香港中文大學校董；
 - (c) 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
 - (d) 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成員；
 - (e) 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成員；
 - (f) 香港演藝學院校董會成員；
 - (g) 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成員；
 - (h) 職業訓練局成員；
 - (i) 香港教育學院校董會成員；
 - (j) 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成員；
 - (k) 嶺南大學校董會成員；
 - (l) 香港樹仁學院校董；
 - (m) 明愛徐誠斌學院校董會成員。
-
2(a)	旅遊界	(1) 在緊接 2001 年 4 月 1 日之前，根據在緊接該日之前名為香港旅遊協會的團體的在緊接該日之前有效的章程，有權在該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團體的旅遊業會員。 (2) 有權在香港旅遊業議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議會會員。 (3) 香港航空公司代表協會會員。
2(b)	酒店界	(1) 有權在香港酒店業協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2) 有權在香港酒店業主聯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3(a) 港九各區議會 港九各區議會的議員。

3(b) 新界各區議會 新界各區議會的議員。

[2006 年 9 月修訂]

沒有相等的功能界別的可選擇的界別分組的組成

<u>項</u>	<u>界別分組</u>	<u>組成人士</u>
1.	中醫界	有權在以下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團體的屬中醫師的成員或會員—— (1) 香港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2) 國際中醫中藥總會有限公司； (3) 新華中醫中藥促進會有限公司； (4) 中國醫藥學會有限公司； (5) 香港中醫骨傷學會有限公司； (6) 香港中華中醫學會； (7) 香港針灸醫師學會； (8) 香港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 (9) 港九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 (10) 僑港中醫公會。
2.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全國政協”)	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
3.	香港僱主聯合會	有權在香港僱主聯合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4.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有權在香港中國企業協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5.	社會福利界	(1) 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505 章)註冊的社會工作者。 (2) 有權在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的團體會員。

- (3) 《社團條例》(第 151 章)所指的獲豁免社團，而該等社團須在緊接提出登記為投票人的申請前的 12 個月內，一直有受薪僱員按下列宗旨提供經常性的服務—

- (a) 促進社會服務的協調及改善；
- (b) 為社會服務發展人力、經費及資訊等資源；或
- (c) 提高市民對社會服務需求的認識以及加強志願機構在滿足該等需求時所擔當的角色，

並須有發表周年報告和就每年的收入及開支發表經審計帳目或經核證帳目。

- (4)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註冊的非牟利公司，而該等公司須在緊接提出登記為投票人的申請前的 12 個月內，一直有受薪僱員按下列宗旨提供經常性的服務—

- (a) 促進社會服務的協調及改善；
- (b) 為社會服務發展人力、經費及資訊等資源；或
- (c) 提高市民對社會服務需求的認識以及加強志願機構在滿足該等需求時所擔當的角色，

並須有發表周年報告和就每年的收入及開支發表經審計帳目或經核證帳目。

28 個功能界別和 38 個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關係

(A) 功能界別及對等界別分組

功能界別名稱	類別 ^(註 1)	可否選擇 其他功能 界別	對等界別 分組名稱 ^(註 2)	可否選擇 註 2 所列 的界別分 組	備註
1. 鄉議局	個人	否	鄉議局	可以	
2. 漁農界	團體	否	漁農界	可以	
3. 保險界	團體	否	保險界	可以	
4. 航運交通界	團體	否	航運交通界	可以	
5. 會計界	個人	可以	會計界	可以	
6. 建築、測量及 都市規劃界	個人	可以	建築、測量 及都市規劃界	可以	
7. 商界(第一)	團體	可以	商界(第一)	可以	
8. 商界(第二)	混合	可以	商界(第二)	可以	
9. 教育界	個人	可以	(i) 教育界 (ii) 高等教育界	可以	除非可作註 2 所 列的選擇，否 則，同時合資格 在這兩個對等界 別分組中登記的 人，必須在高等 教育界界別分組 中登記
10. 工程界	個人	可以	工程界	可以	
11. 金融界	團體	可以	金融界	可以	
12. 金融服務界	團體	可以	金融服務界	可以	
13. 衛生服務界	個人	可以	衛生服務界	可以	
14. 進出口界	混合	可以	進出口界	可以	
15. 工業界(第一)	混合	可以	工業界(第一)	可以	
16. 工業界(第二)	團體	可以	工業界(第二)	可以	

功能界別名稱	類別 ^(註 1)	可否選擇 其他功能 界別	對等界別 分組名稱 ^(註 2)	可否選擇 註 2 所列 的界別分 組	備註
17. 資訊科技界	混合	可以	資訊科技界	可以	
18. 勞工界	團體	可以	勞工界	可以	
19. 法律界	個人	可以	法律界	可以	
20. 醫學界	個人	可以	醫學界	可以	
21. 地產及建造界	混合	可以	地產及建造界	可以	
22. 社會福利界	個人	可以	社會福利界	可以	
23. 體育、演藝、 文化及出版界	混合	可以	體育、 演藝、 文化及 出版界	可以	
24. 紡織及製衣界	混合	可以	紡織及製衣界	可以	
25. 旅遊界	團體	可以	(i) 旅遊界 (ii) 酒店界	可以	除非可作註 2 所 列的 選擇， 否 則， 同時合資格 在這兩個對等界 別分組中登記的 人， 必須在酒店 界界別分組中登 記。
26. 批發及零售界	混合	可以	批發及零售界	可以	
27. 飲食界	混合	可以	飲食界	可以	
28. 區議會	個人	可以	(i) 港九各區議會 (ii) 新界各區議會	可以	除非可作註 2 所 列的 選擇， 否 則， 合資格在港 九各區議會界別 分組中登記的 人， 必須在該界 別分組中登記， 而合資格在新界 各區議會界別分 組中登記的人， 必須在該界別分 組中登記。

(B) 無須舉行選舉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註 4)

界別分組名稱	類別 ^(註 1)
1. 宗教界	個人
2.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個人
3. 立法會	個人

(C) 並無對等功能界別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界別分組名稱	類別 ^(註 1)	可否選擇註 2 所列的界別分組	備註 ^(註 3)
1. 中醫界	個人	可以	
2.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個人	可以	“列明界別分組”
3. 香港僱主聯合會	團體	可以	“列明界別分組”
4.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混合	可以	“列明界別分組”
5. 社會福利界(只屬團體的部分) ^(註 5)	團體	可以	

註 1： (a) “個人” 指任何只包括自然人的功能界別/界別分組；
(b) “團體” 指任何只包括團體的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及
(c) “混合” 指任何同時包括自然人和團體的功能界別/界別分組。

註 2： 界別分組的名稱如與功能界別相同或類似，稱為“對等界別分組”。《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12(10)(c)條規定，任何人如已登記或已申請登記為有對等界別分組的功能界別的選民，則只可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而不論他是否有資格登記為另一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但他如果有資格在以下任何一個界別分組中登記：

- (a) 中醫界；
- (b)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亦為“列明界別分組”）；
- (c) 香港僱主聯合會（亦為“列明界別分組”）；
- (d)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亦為“列明界別分組”）；及
- (e) 社會福利界(只屬團體的部分)，

則可選擇登記為對等界別分組或以上其中一個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他所選擇的界別分組不會影響其在功能界別的登記。《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IV 部把上述五個界別分組列為“可選擇的界別分組”。

- 註 3：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IV 部提述的五個“可選擇的界別分組”中，有三個是“列明界別分組”。這些“列明界別分組”的準選民人數較少。該規例第 15 條規定了特別的通告安排，以盡量使這些界別分組的少數準選民能登記為投票人。
- 註 4： 宗教界界別分組須以提名方式選出其選舉委員會委員。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和立法會議員是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
- 註 5： 只有是附錄五第 5(2)、(3)或(4)項所指的團體，方有資格在社會福利界可選擇的界別分組(團體的部分)中登記為投票人。

[2006 年 9 月修訂]

Methods of Folding of Election Advertisement 郵寄選舉廣告宜採用的摺疊方法

Figure 1 : Folder of A4 (296mm) size
圖示一：對摺的A4(296毫米)尺寸紙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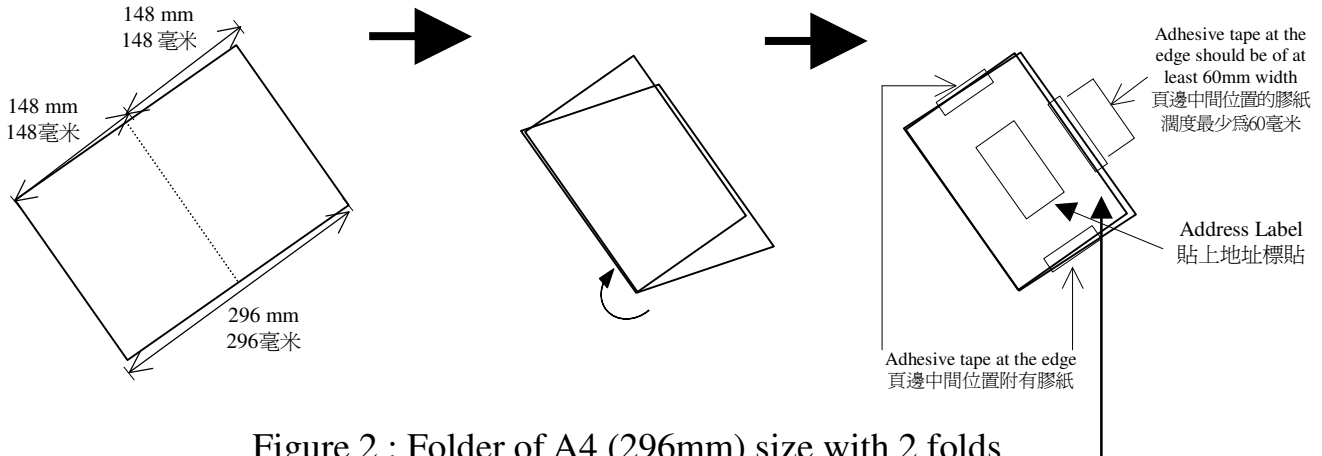


Figure 2 : Folder of A4 (296mm) size with 2 folds
圖示二：兩摺的A4(296毫米)尺寸紙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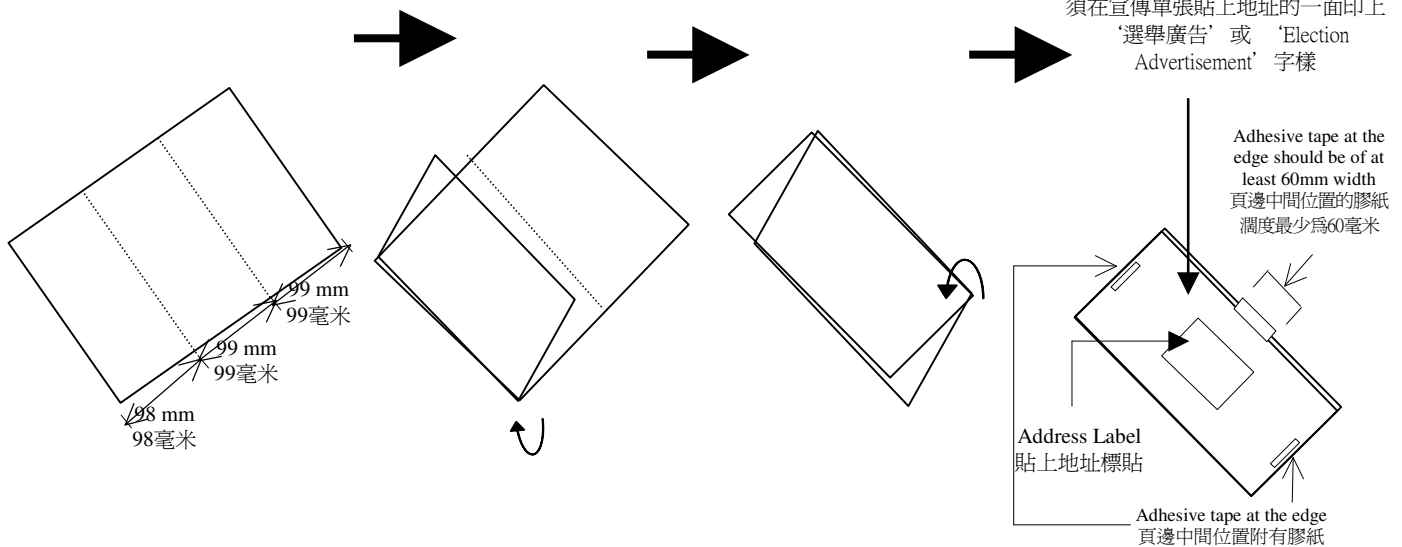


Figure 3 : Folder of A4 (296mm) size with 2 folds
圖示三：兩摺的A4 (296毫米)尺寸紙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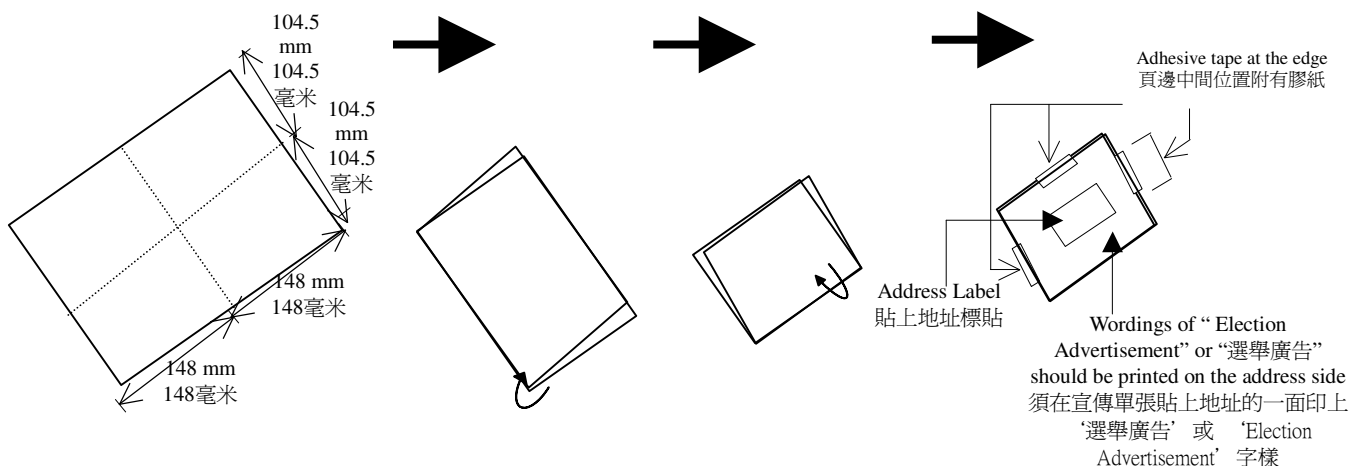


Figure 4 : Folder of A4 (296mm) size sealed with address label

圖示四：以地址標貼封口的A4(296毫米)尺寸紙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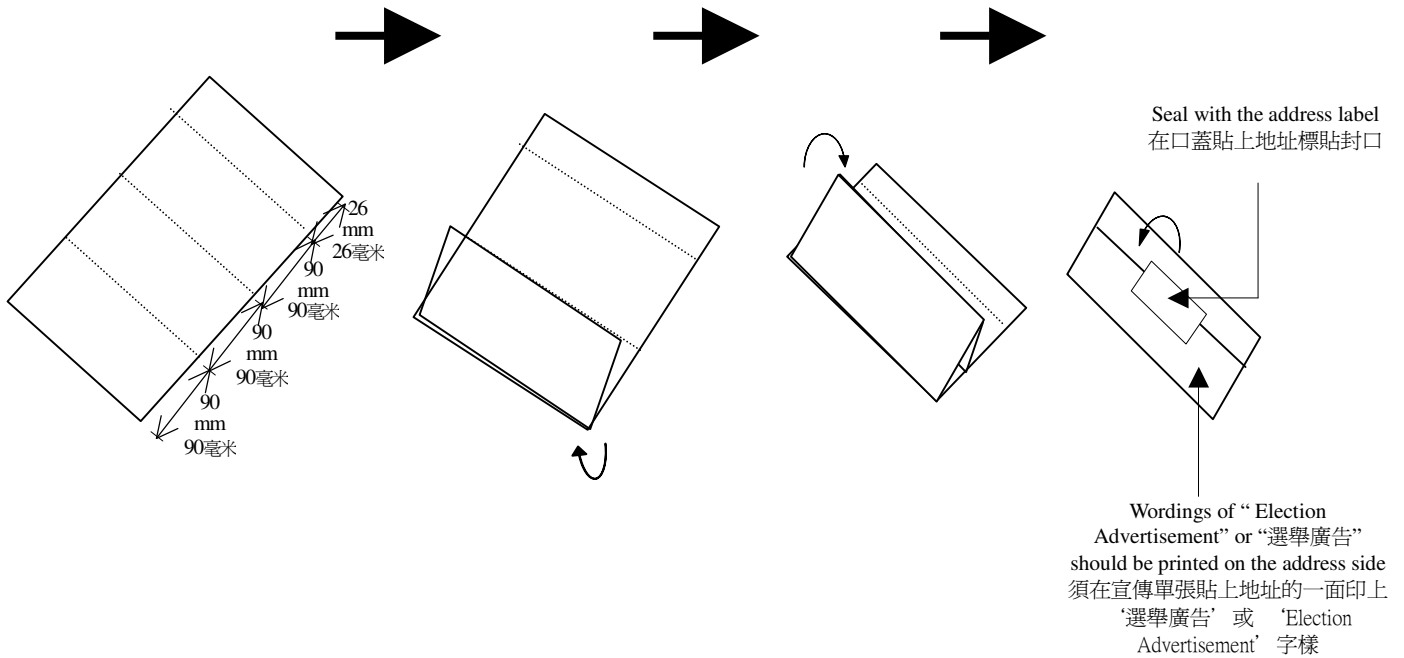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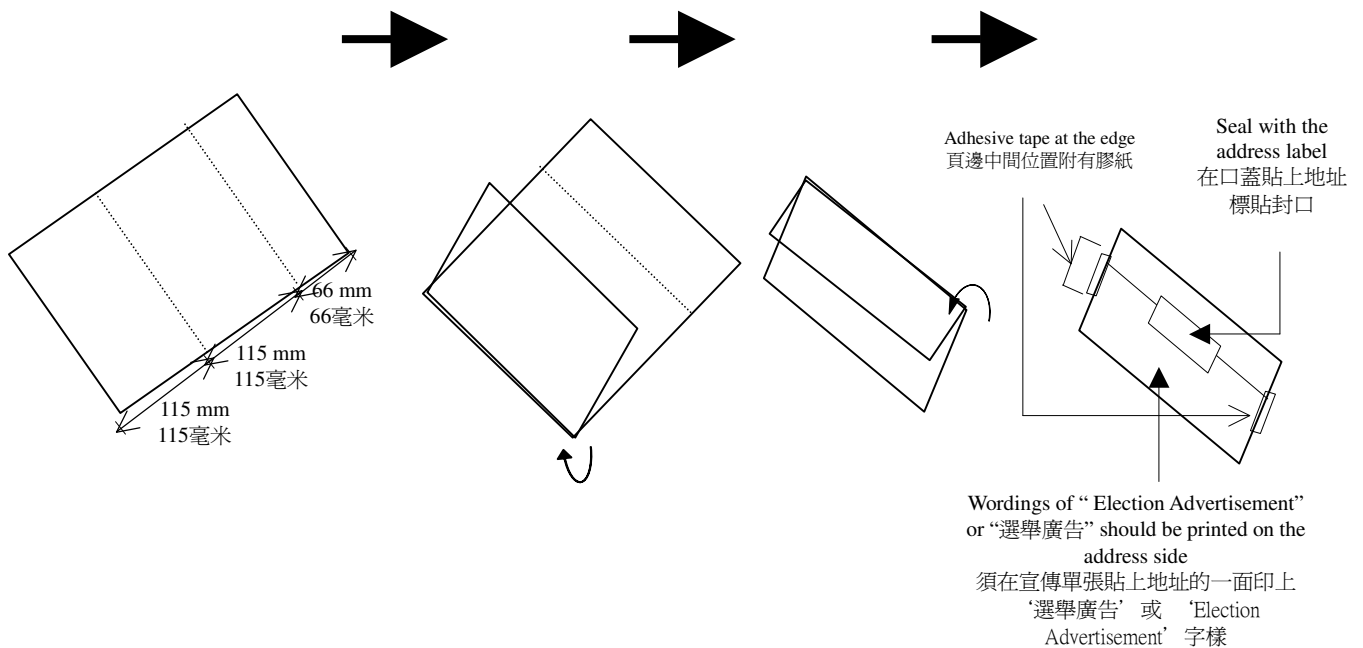


Figure 5 : Folder of A4 (296mm) size sealed with address label

圖示五：以地址標貼封口的A4(296毫米)尺寸紙張



備註:如以其他方法摺疊，所有超過90毫米的開口，必須以膠紙封口。

Note : For other methods of folding, all openings exceed 90mm should be closed by means of adhesive tape.

嚴禁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的拉票活動

(附註：(1) 本列表僅列舉一些常見的拉票活動，並未一一盡錄所有嚴禁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的拉票活動。

(2) 只要獲准進入建築物進行拉票，在不妨礙投票人 and 不使用擴音設備的情況下，任何人均可在禁止拉票區內並非投票站所在的建築物內高於或低於街道的樓層逐戶拉票，以及為該等拉票的目的而展示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而這些物品可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或與任何在香港的政治團體或有成員在選舉中參選的團體有直接關聯。)

1. 在牆壁(包括投票站外牆)、窗戶、欄杆、圍欄等地方展示未經批准的非流動性選舉廣告。
2. 展示可移動的廣告，包括在車輛上(不論車輛是在禁止拉票區內行駛或停放)，或由人手持這些展示品。
3. 除如上文附註(2)所述為進行逐戶拉票外，無合理辯解而展示任何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而這些物品：
 - (a) 可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或
 - (b) 與任何在香港的政治團體或有成員在選舉中參選的團體有直接關聯。

4. 派發選舉廣告。
5. 用以下方式拉票：
 - (a) 與投票人講話；
 - (b) 呼喊口號、候選人的名稱或號碼，又或任何呼籲的信息；
 - (c) 唱歌或唱誦；或
 - (d) 向投票人打手勢或以信號示意。
6. 播放錄音帶或錄影帶以呼籲或勸誘投票人投票。
7. 使用揚聲器或擴音器(不論是手持、安裝在車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安裝)廣播任何呼籲或勸誘投票人投票的信息。
8. 與投票人握手。

[2006年9月修訂]

在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管理的處所 舉行競選活動及選舉聚會

候選人在屋邨內舉行任何競選活動或選舉聚會之前，必須**事先**向房屋事務經理取得批准，並須遵守其他有關機構訂明的規例及條件。有關**申請**應在**擬舉行聚會當日之前最少 2 個完整工作天提出(不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房屋事務經理將盡快通知申請人他的決定。為免因准許 2 個或以上的候選人及其支持者於同一地點和時間在屋邨內舉行選舉聚會而可能產生磨擦，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處理申請，並會採用以下安排：

- (a) 如只接獲 1 宗在某個地點和時間舉行選舉聚會的申請，則該宗申請會獲得批准；
- (b) 如房屋署或香港房屋協會在舉行活動之日的 2 個完整工作天前，接獲 2 宗或以上在同一地點和時段舉行選舉聚會的申請，便會建議申請人自行磋商以達成協議；惟在同一地點，不得有 2 組或以上人士同時拉票，以免產生任何糾紛或衝突。如無法達成協議，則有關屋邨的房屋事務經理會定出時間進行抽籤，以便編配地點或時間；
- (c) 就上文第(a)及(b)項而言，同一項申請如包含多個時段，每個時段會視作一份獨立的申請處理；以及
- (d) 房屋事務經理應把批核書的副本送交選舉主任存案及供公眾查閱。

[2006 年 9 月新增]

個人資料私隱：競選活動指引

1. 此指引旨在提供一般參考資料，以說明在進行可能涉及個人資料的收集及使用的競選活動時，應如何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候選人及/或他們的選舉代理人在許多情況下都會利用電話向準投票人進行游說，以影響他們的投票決定。此外，候選人亦可能利用傳真、手機短訊或電子郵件向準投票人進行游說。在某些情況下，有關個人與致電者及/或候選人是從無交往的，他們因而關注候選人有否從投票人登記冊以外的來源取得他們的個人資料。

2. 向投票人進行拉票的行為並無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的規定，只要所使用的個人資料是用合法及在有關情況下屬公平的方式收集；有關個人資料的使用目的是與該等資料的收集目的直接有關；以及該等資料得到妥善保管。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1、第 3 及第 4 原則與此直接有關

- (a) **保障資料第 1(2)原則**訂明個人資料須以合法及公平的方式收集；
- (b) **保障資料第 3 原則**訂明如無有關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使用於收集資料時所述的收集目的以外的目的，或使用於不是與該原本收集目的直接有關的目的；以及
- (c) **保障資料第 4 原則**訂明資料使用者必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步驟，確保該等個人資料不會被人意外地或未獲准許地查閱。

3. 使用個人資料進行競選活動的候選人，務請留意條例所訂明的規定。
4. 候選人有責任直接向他們的助選成員簡介條例的規定，以及督導他們的工作，以確保他們遵守條例的規定。
5. 直接向有關個人收集個人資料作競選活動的候選人，必須將有關資料可能會使用於該目的一事告知有關人士。
6. 候選人不得以欺詐的方式收集個人資料作競選用途，或是就收集資料的目的作出失實的陳述。為免誤會，候選人應在被問及時，披露有關資料的來源。
7. 候選人使用投票人登記冊中的個人資料的時候，必須確保該等個人資料只能使用於相關的選舉法例中訂明的選舉之用。
8. 候選人不得使用從投票人登記冊或已發表的資料以外的來源取得的個人資料作競選用途，除非事前已取得有關個人的明示同意，可將個人資料使用於該用途。
9. 至於候選人利用從第三者(例如職工會或專業團體)取得的個人資料與這些團體的會員接觸或向他們進行游說，正確的做法是由這些職工會或專業團體決定這是否屬於原本資料收集目的所准許的目的，而有關郵件最好由這些團體處理。作為良好的行事方式，有關團體應在事前知會會員。
10. 如候選人利用直接郵遞方式、未應收件人的要求而發放的電郵及傳真，或透過專業團體進行游說活動，良好的行事

方式是應為接收這些郵件的個人提供拒絕再接收相關郵件的選擇，即讓有關人士選擇以後不再收到有關郵件。

11. 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在進行競選活動時，應確保妥善保管所攜帶的投票人名單(內有投票人的個人資料)，以防被非預定人士意外地或未獲准許地查閱。

[2006 年 9 月修訂]

進行選舉活動的安全指引

引言

1. 本指引概括地為候選人及選舉活動籌辦人提供一些建議，以便他們安全地進行有關活動。

選舉聚會

2. 《公安條例》(第 245 章)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指引》第十章第二部分規定在何種情況下在公眾地方舉行聚會必須知會警方，並訂明須遵從的程序。

3. 不論選舉聚會是否須要知會警方，為安全計，並盡量減少出席聚會人士可能與候選人衝突及／或騷擾候選人的情況，候選人應留意出席者的反應。因此，應考慮與有關的管理處(如有的話)作出適當的安排，以便聚會順利舉行。若候選人關注自身安全，應考慮在舉行聚會前向區內的警署尋求意見。

選舉論壇

4. 除須遵從《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指引》第十一章第四部分的條文外，選舉論壇籌辦人亦應意識到有可能發生騷擾候選人的情況。

5. 若選舉論壇擬於私人處所內舉行，為確保整個活動有秩序及公平公正地進行，不會出現任何尷尬的情況，籌辦人應事前與處所的業主、住戶、業主立案法團、大廈管理處或有關的互

助委員會作出預防措施，確保所有參加者安全及論壇有秩序地進行。如有必要，應僱用保安員在論壇現場駐守。

在居所或辦公地方進行競選活動

6.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指引》第九章闡述在投票人的居所或辦公地方等進行競選活動的詳情。

7. 如有關的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決定准許候選人進行競選活動，亦可規定進行活動的時間及訂定其他條件。這些條件亦有助減少出席聚會人士可能與候選人衝突及騷擾候選人的情況。

8. 在計劃及進行競選活動時，候選人應留意租戶、住戶及業主的感受，這樣做可確保競選活動在安全及有秩序的情況下進行。

9. 除必須取得擁有樓宇公用地方控制權的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正式批准或同意在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外，建議有關人士在競選活動開始時知會有關的管理處。

一般建議

10. 如對某方面的安全問題特別關注，應考慮在活動進行前向區內的警署尋求意見。

[2006 年 9 月修訂]

「在公眾地方進行非慈善性質籌款許可證」：
發給許可證的行政指引及發證條件

凡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17)條提出申請，以獲准在公眾地方籌款，即收集款項，或出售、交換徽章、紀念品、或類似物品，以收取捐款，而將所籌得款項作慈善用途，則該等申請應向社會福利署署長提出。倘將所籌得款項作其他用途，則該等申請應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出。

甲. 須予考慮的行政指引

民政事務局局長在處理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17)條提出的「在公眾地方進行非慈善性質籌款許可證」申請時，**通常**會考慮該項申請是否符合下述指引，以決定應否發給許可證：

- (i) 在適用的情況下，申請人就申請該許可證所代表的組織或團體，必須已根據香港法例正式註冊；倘從所籌得款項受益的組織或團體與申請人所代表的不同，則該組織或團體亦須已根據香港法例正式註冊；
- (ii) 倘申請人為個別人士，則其年齡必須是 21 歲或以上，並須是人民入境條例所指的香港永久居民，或通常在香港居住最少七年的居民；

- (iii) 所籌得的款項，將會用在直接或間接有助於香港代議政制發展的用途；
- (iv) 籌款活動不會引起公安及公眾安全方面的問題，亦不會對公眾人士造成滋擾或騷擾；
- (v) 除非籌款活動是在範圍有所局限的室內公眾地方進行，否則不可在社會福利署署長批准的“售旗日”同一個早上舉行；
- (vi) 籌款活動不應與另一慈善籌款活動在同一時間及同一地點或該地點附近舉行；
- (vii) 不應有超過一項非慈善性質籌款活動在同一日及同一地點或該地點附近舉行，除非所舉行的各項非慈善性質籌款活動均是由同一個申請人籌辦；
- (viii) 籌款地點、日期及籌款次數，須公平分配給所有擬提出申請的人士；及
- (ix) 許可證持有人如有違反許可證所訂明的條件，除非能提出令民政事務局局長滿意的解釋／理由，否則在下次申請許可證時，將不會獲考慮簽發新證。

民政事務局局長將會按照上述行政指引，個別考慮每宗申請。

乙. 發證條件

倘申請獲得批准，民政事務局局長通常會附加下列條件：

- (i) 申請人必須就使用籌款活動場地一事，已獲得或大有可能會獲得各有關當局批准，包括負責管理該場地的當局批准；
- (ii) 所籌得的款項，不會用於任何牟利生意或活動；
- (iii) 所籌得的款項，將只會在香港使用；
- (iv) 不會有人從所籌得的款項中獲得不恰當的利益；
- (v) 當局就籌款活動所給予的許可，只局限於許可證上所列明的各項資料。該等資料若有更改，必須得到民政事務局局長批准；
- (vi) 倘若所籌得的款項被用作不符合許可證所指明的用途，此籌款活動所獲的許可，將告無效；
- (vii) 在籌款活動結束後的 90 天內，許可證持有人必須把向市民所籌得的款項，在扣除合理開支後，用於許可證所指明的用途；

- (viii) 在按上文第(vii)項的規定使用所籌得的款項之後，倘尚有餘款，許可證持有人應把未使用的款項捐贈給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稅項豁免的慈善機構，作慈善用途；
- (ix) 許可證持有人須安排由符合資格的會計師審核有關所籌得款項的帳目，並須在籌款活動結束後的 90 天內，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交一份經審核的帳目。若有市民提出要求，該份經審核的帳目亦可供他們查閱；
- (x) 所有捐款均須屬出於自願，而籌款活動不得引起公安方面的問題或造成滋擾，包括發出過度噪音及對公眾人士造成騷擾在內。此外，籌款活動所進行的方式，亦不得令人大體上對在公眾地方進行籌款活動可能產生反感；
- (xi) 在籌款活動進行期間，主辦團體的名稱及許可證／批准書的副本必須在當眼處展示。此外，每名參與者均須佩戴清晰易讀的徽章，該徽章上須標明參與者的姓名及主辦機構的名稱；及
- (xii) 未滿 14 歲的兒童不得參與籌款活動。年齡介乎 14 至 18 歲的青少年若參與活動，必須是完全出於自願，並事先得到他們的家長書面同意。

民政事務局局長在處理某宗申請時，若認為有需要，可附加其他條件，藉以保障參加籌款活動的人士、維持治安、控制人群秩序，或維護公眾安全等等。在特殊情況下，民政事務局局長若認為有合理需要，亦可豁免若干條件。

二零零六年九月

**根據香港法例第 228 章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17)條
提出的非慈善性質籌款許可證申請書**

本申請書須在舉行有關活動的日期起計最少四個星期前，送達民政事務局局長(地址：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31 樓)。這樣可以使申請人大約在活動舉行前七日收到申請結果的通知。如有查詢，請致電 2835 1495。

-
1. 申請人姓名： _____ * 先生 / 太太 / 小姐 / 女士
英文姓名： _____
2.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請一併提交香港身份證影印本一份)
3. 地址： _____

4.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圖文傳真機號碼： _____
5. 如申請人代表團體提出申請，請填報下列資料詳情：
- i) 團體名稱： _____
- ii) 申請人在團體的職位： _____
- iii) 團體主要職員的詳情：
- | 職位 | 姓名 | 地址 |
|-------|-------|-------|
| 會長/主席 | _____ | _____ |
| 秘書 | _____ | _____ |
| 司庫/會計 | _____ | _____ |
- iv) 團體的成立日期： _____
- v) 團體類別： 根據社團條例註冊/獲豁免註冊的社團，或
在香港註冊的公司，或
其他 (請說明詳情) _____

(請一併提交貴團體的註冊/豁免註冊證明書副本一份及貴團體的組織大綱及細則或貴團體的章程或規則副本一份。如申請團體是在香港註冊的公司，並請出示由公司註冊處所簽發的公司註冊證書及公司存在證明書副本各一份。)

6. 倘擬將籌得款項作為幫助另一團體的用途，請填報下列資料詳情：

i) 團體名稱：_____

ii) 申請人與該團體的關係：_____

iii) 該團體主要職員的詳情：

<u>職位</u>	<u>姓名</u>	<u>地址</u>
<u>會長/主席</u>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u>秘書</u>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u>司庫/會計</u>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iv) 團體的成立日期：_____

v) 團體類別：根據社團條例註冊/獲豁免註冊的社團，或
在香港註冊的公司，或
其他（請說明詳情）_____

（請一併提交該團體的註冊/豁免註冊證明書副本一份及該團體的組織大綱及細則或該團體的章程或規則副本一份。如該團體是在香港註冊的公司，並請出示由公司註冊處所簽發的公司註冊證書及公司存在證明書副本各一份。）

vi) 該團體是否已同意由你舉辦有關活動？ * 是 / 否

7. 如申請人以個人名義提出申請，請填報下列資料詳情：

i) 出生日期及地點：_____

ii) 在港居留年期：_____

iii) 是否香港的永久居民？ * 是 / 否

8. ✦ 收集款項擬作用途： _____

9. ✦ 活動形式： _____

10. ✦ 收集款項方法： _____

11. ✦ 舉行活動日期及時間（請按優先次序填寫）： _____

(注意：為確保將籌款地點、日期及籌款次數公平分配給所有擬提出申請的人士，當局可能因應當時情況而規限批核日數。)

12. ✦ 地點及地址： _____

是否已經獲准使用該地點？ *是 / 否 / 申請尚在處理 / 不適用

(倘有關地點位於露天公眾地方，請說明確實位置及一併提交平面圖。此外，如需使用傢具，請示明擬放置桌子等傢具的位置。)

- ✦ 倘本申請書獲批准，許可證將會列明此等項目所示的資料詳情。申請人為本身利益着想，宜審慎計劃有關活動，以免後來因上述資料詳情有所更改而須再行申請批准。

13. 如申請人或以上第 5(i)及第 6(i)段所述的團體或以上第 5(iii)及第 6(iii)段所述的任何人士曾經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17)條，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出申請，請詳細說明：

申請人姓名

申請日期

獲批准 / 遭拒絕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4. 申請人如欲就這申請提供任何額外支持資料 (例如：要求獲准完全或部分豁免發給許可證的行政指引或發證條件所列規定的理由)，請詳細說明。

本人現謹聲明，在本表格所填報的所有資料，據本人所知及所信，均屬真確無訛。

簽署： _____
(申請人)

(團體蓋章) 日期：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如本表格的空白地方不敷填報所需資料之用，申請人可另紙書寫資料詳情，並隨本表格一併提交。)

目的說明

收集目的

1. 對於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作以下目的：
“執行與非慈善性質籌款活動有關的工作”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你在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為上文第一段所述目的而向政府其他各局、部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你有權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你查閱資料的權利，包括有權索取你在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這份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及改正資料，應與下述人員聯絡：

民政事務總署
政務主任
電話：2835 1495

印刷傳媒給予候選人公平及平等的對待

1.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將會按照每宗個案的環境情況，研究候選人是否受到公平和平等對待。
2. 選管會在衡量傳媒是否依循公平和平等對待的準則時，會先了解情況，例如，出版人可能遇到的一些實際問題：報章的版位和人手有限；部分候選人對關乎市民的問題有許多意見，其他候選人則無意見；有些候選人發表了有新聞價值的意見或言論，其餘的候選人則不置一辭；又或是有些候選人屬於公眾人物，身分和地位與他人有別等等。
3. 重要的是：任何人士均不得籠統地以這些實際問題為藉口，不特別加以解釋而不給予同一界別分組內各候選人公平及平等的對待和報導。單是說因為有實際問題而有選擇地進行報導，會視作令人難以信服的託辭。不過，倘若有關傳媒曾與其他候選人接觸，但他們拒絕接受訪問，只要在同一報導中說明情況，便不會引起懷疑或投訴，指其違反指引。
4. 所謂平等對待和報導，並不是說報導同一界別分組內每名候選人時，篇幅和字數必須相同。每宗個案會按照個別情況考慮。例如，一名候選人較另一名候選人在同一問題上發言較多，報章如實報導的話，則不可能批評傳媒未有給予平等報導。換句話說，這裏所說的公平和平等對待，是指同一界別分組內每名候選人享有**平等機會**。

5. 倘若傳媒已公平和平等地對待同一界別分組的所有候選人，則社評和撰稿人只要持平而論，據實反映，便可對個別候選人自由抒發意見。任何報章均有絕對自由表示支持某名候選人，或表示不認同某名候選人。本指引並非旨在約束傳媒表達這方面的意見。

為花車設計申請批准的程序

1. 為巡遊或慶祝巡遊中使用的任何花車設計的申請，須以書面提出，並清楚列明下列詳情：
 - 申請人姓名
 - 申請人地址
 - 聯絡電話及傳真號碼
 - 將用作花車的車輛的廠名、型號和登記號碼或車輛識別號碼(如屬全新車輛)
2. 申請須附上由認可電機或機械工程師認證的圖則一式 3 份，最少 A3 紙大小，顯示下列詳情：
 - 花車裝飾及車輛外形、側面、平面及前後面圖，顯示所有主要的大小尺寸(建議及原來的尺寸)
 - 駕駛室的出入口
 - 能令司機觀察花車兩側的倒後鏡位置
 - 任何內燃機廢氣出口的位置
 - 任何輔助能源設備的位置
 - 與花車上乘客通話的設備
 - 花車上乘客位置及乘客支持物（座位、扶手等）位置

申請人須注意《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53(2)條就有關載客的規定：在道路上的車輛的司機不得允許乘客乘坐其車輛，除非該乘客坐在一個構造適當，並牢固安裝在該車輛車身的座位上；但以下情況則不在此限：

- (a) 該車輛是領有批准運載站立乘客牌照的公共服務車輛；或
- (b) 該車輛根據規例第 53A 條獲豁免而不受本款規限。

- **不需仔細的繪圖**

3. 所有申請必須在有關活動舉行前最少**一個月**向下列人士提出：

香港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3402 室
運輸署車輛安全及標準部
工程師(車輛審批及策劃)
(聯絡電話：2829 5550 傳真：2802 7533)

4. 如申請獲原則上批准(視乎車輛檢驗結果而定)，申請人會在運輸署收到申請後 14 日內獲得通知，同時亦會獲得車輛檢驗的其他細節的通知。
5. 如果設計不獲接納，申請人須在通知日期後一個星期內，再次提交修改過的圖則。

[2006 年 9 月修訂]

可被算為選舉開支的開支項目

(附註：本列表僅列舉一些常見的開支項目，並未一一盡錄所有可被計算為選舉開支的開支項目。)

1. 支付有關競選活動而聘用的代理人及助理的費用及津貼，包括交通費。
2. 代理人及助理在投票日及之前用於膳食及飲品的費用。
3. 設計及製作選舉廣告的費用，例如：
 - (i) 橫額
 - (ii) 招牌
 - (iii) 標語牌
 - (iv) 海報
 - (v) 傳單
 - (vi) 宣傳小冊
 - (vii) 錄影帶及錄音帶
 - (viii) 電子訊息
 - (ix) 推廣候選人的各種刊物或宣傳資料
4. 展示及拆除選舉廣告所招致的費用，包括工資。如有選舉廣告在選舉管理委員會指定的限期前仍未拆除，則由政府部門拆除這些選舉廣告，而所收取的費用，亦應包括在內。
5. 有關部門拆除未獲授權而展示的選舉廣告所招致的費用。
6. 有關競選活動而租用地方的費用。
7. 有關競選活動使用的文具費用。

8. 競選活動的有關運作費用，例如影印、租用電話線及圖文傳真線。
9. 郵寄宣傳資料的郵費（不包括政府提供的免費郵遞服務）。
10. 因競選租用交通工具的費用。
11. 利用車輛進行宣傳的費用。
12. 利用報章、的士或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作宣傳的廣告費用。
13. 舉行選舉聚會的費用，包括場地收費。
14. 選舉代理人及助理的 T 恤、臂章、帽子等及其他身分識別的費用。
15. 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競選期間（即由提名期開始至投票結束），由身為在任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或鄉議局議員；或鄉事委員會現任主席、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委員；或現任村代表的候選人為發表印刷版本的工作表現報告所招致的費用，以及於選舉日或之前任何時間為推廣候選人發表的任何形式的工作表現報告所招致的費用。
16. 候選人所屬政治團體或組織因推廣其競選所招致的費用。[宣傳政治團體或組織政綱的會議，如非明確提及候選人者，則所招致的費用不會被計算為選舉開支。]
17. 就進行競選諮詢法律意見的費用（如候選人聘用其律師查核競選宣傳小冊以確保所載的內容不致構成誹謗）。[就一般選舉法律的應用諮詢法律意見的費用，包括“選舉開支”及“捐贈”的定義，則不算為選舉開支。]

18. 用以資助候選人競選活動的貸款所招致的利息[就免息貸款而言，所豁免的利息應申報為捐贈並應計入選舉開支。有關人士應參考市場的利率評估一個合理的金額。]
19. 為一位候選人組織推廣活動所提供的津貼乃一種捐贈，應被計算為選舉開支。
20. 雖然某些人士或會免費為候選人工作、供應貨物、勞力或服務，此等項目之合理估計收費，與顧客通常享有的折扣或優惠的差額，實為一項選舉開支（此等開支會相應被算為供應者所給予的捐贈）。
21. 由於提供義務服務而附帶給予的貨品。
22. 為推廣候選人而進行的慈善活動所使用的費用。
23. 為攻擊競選對手而展開任何負面宣傳所使用的費用。

[2006 年 9 月修訂]

維護廉潔選舉 資料冊

廉政公署24小時選舉查詢熱線：2920 7878

廉政公署24小時舉報熱線：25 266 366

廉政公署網頁：www.icac.org.hk

導 言

由廉政公署負責執行的《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香港法例第554章），監管本港的公共選舉，包括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補選。該法例旨在維護選舉公平廉潔，並防止選舉中出現舞弊及非法行為。為了讓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及助選成員明白《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並對選舉中容易犯錯的地方提高警覺，以便採取適當措施避免誤墮法網，廉政公署特別印製了這份資料冊，以供參考。資料冊內容包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簡介、選舉備忘、問題剖析和舉報及查詢方法四部份。由於這冊子旨在提供一般性的參考資料，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助選人士對與選舉有關的個別情況如有疑問，應詳閱法例原文及徵詢法律顧問的意見。

*** 在此資料冊中，代名詞「他」同時包括男性及女性，並沒有任何性別歧視的含義。**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簡介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香港法例第554章）適用於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包括補選）及其他在該法例中所列明的選舉。一切與選舉有關的行為，無論是在選舉期間之前、之後或選舉期間內作出，是在本港境內或其他地方作出，均受此條例監管。

以下的簡介扼要地為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及助選成員介紹在進行競選活動時必須認識的條文。

為方便參考，以下簡介中「●」符號表示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中所指的違法行為或法例條文的闡釋，而「□」符號則代表名詞釋義。

(一) 候選人的提名

賄賂候選人或準候選人 (第2、7條)

- 任何人舞弊地提供利益予他人，藉以誘使或酬謝該人士：
 - (1) 參選或不參選、退出競選(如該人士已獲提名為候選人)或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或
 - (2) 令第三者參選或不參選、退出競選(如該第三者已獲提名為候選人)或促使該第三者不盡最大努力當選，即屬違法。
- 任何人舞弊地索取或收受利益，藉以作出上述行為，亦屬違法。
- 任何人無論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授權他人作出上述行為，亦屬違法。
- 「候選人」
 - (1) 是指在某項選舉中接受提名為候選人的人；
 - (2) 亦指在某項選舉的提名期結束前曾公開宣布有意參選的人。
- 「利益」包括任何有值代價、饋贈、借貸、職位、受僱工作、合約、優待或服務等（義務服務及提供娛樂除外）。「利益」並不包括已在呈交給總選舉事務主任的選舉申報書中所申報的各項選舉捐贈。
- 「義務服務」是指任何自然人為了促使某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而在私人時間自願親自免費向該候選人提供或就該候選人而提供的任何服務。

對候選人或準候選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 (第8條)

- 任何人對他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誘使該人士：
 - (1) 參選、不參選或退出競選；或
 - (2) 令第三者參選、不參選或退出競選，即屬違法。
- 任何人因他人或第三者參選、不參選或退出競選，而

對該人士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即屬違法。

- 任何人無論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授權他人作出上述行為，亦屬違法。

對候選人或準候選人作出的欺騙行為（第9條）

- 任何人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
 - (1) 參選、不參選或退出競選；或
 - (2) 令第三者參選、不參選或退出競選，即屬違法。
- 任何人無論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授權他人作出上述行為，亦屬違法。

污損或銷毀提名書（第10條）

- 任何人污損或銷毀已填妥或局部填妥的提名書以阻止或妨礙他人參選，即屬違法。

（二）競選活動

發布虛假陳述指某人是或不是候選人（第25條）

- 任何人發布他明知屬虛假的陳述，指：
 - (1) 他或另一人是某項選舉的候選人；或
 - (2) 某個已在某項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人不再是候選人，即屬違法。
- 任何候選人發布他明知屬虛假的陳述，指他不再是某項選舉的候選人，即屬違法。

發布有關候選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陳述（第26條）

- 候選人或任何人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當選，而發布有關該候選人或該些候選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即屬違法。
- 有關候選人的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關於他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陳述。

選舉廣告內假稱獲支持（第2、27條）

- 候選人或任何人若發布或授權發布載有某人或某組織的姓名、名稱或標識；或發布與某人或某組織有關連或甚為相似的姓名、名稱或標識；或某人的圖像的選舉廣告，而意味著或可能導致選民相信有關候選人已獲得該人士或該組織的支持，發布或授權發布選舉廣告的人士必須先獲得支持者或給予支持的組織的書面同意，否則即屬違法。
- 候選人或任何人若未獲得支持者或給予支持的組織的書面同意而發布或授權發布上述載有該人士或該組織的姓名、名稱或標識或該人士的圖像的選舉廣告，即使有關廣告上載有一項陳述，表示這並非意味著該人士或該組織支持任何候選人，仍屬違法。
- 任何人若未經有關組織的管理層批准，或未經有關組織的成員在全體大會決議批准，而看來給予書面同意將有關組織的名稱或標識納入選舉廣告中，即屬違法。
- 任何人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當選，而向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提供他明知或理應知道屬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即屬違法。
- 「支持」包括對該候選人的政策或活動的支持。
- 「選舉廣告」指為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發布的：
 - (1) 公開展示的通知；或
 - (2) 由專人交付或用電子傳送的通知；或
 - (3) 以無線電或電視廣播，或以錄像片或電影片作出的公告；或
 - (4) 任何其他形式的發布。

發布不符合規定的選舉廣告（第33、34條）

- 任何人若沒有在所發布的選舉廣告印刷品上以中文或英文列明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印刷日期及數量，即屬違法。在註冊本地報刊中刊登的選舉廣告則不受此限。

- 發布人或獲其授權人士如在發布上述漏載法定資料的選舉廣告印刷品後的七天屆滿前，已向有關選舉主任提交一份法定聲明補述有關的資料，則不屬違法。
- 任何人必須在發布選舉廣告印刷品後的七天屆滿前，提交兩份文本予有關選舉主任。*
- *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候選人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任何選舉廣告之前，必須向有關選舉主任提交該選舉廣告的文本兩份。他亦須遵守其他由選舉管理委員會制定的規例和指引及有關法例對選舉廣告的規定。】**
- 在任候選人（指現任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鄉議局議員、鄉事委員會主席、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委員或村代表等人士），在選舉提名日起至選舉投票日期間所發布的工作表現報告，均屬選舉廣告。

（三）投票

賄賂選民或其他人（第11條）

-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提供利益予他人，以誘使或酬謝該人士或該人士圖令第三者：
 - (1) 在選舉中不投票；或
 - (2) 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即屬違法。
-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索取或收受利益，以作出上述行為，亦屬違法。
- 任何人無論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授權他人作出上述行為，亦屬違法。

向選民或其他人提供茶點或娛樂（第12條）

- 任何人向他人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全部或部份費用，以誘使或酬謝他人或第三者：
 - (1) 在選舉中不投票；或
 - (2) 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即屬違法。

- 任何人索取、接受或享用食物、飲料或娛樂，作為作出上述行為的誘因或報酬，亦屬違法。
- 任何人無論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授權他人作出上述行為，亦屬違法。
- 舉行選舉聚會時提供不含酒精的飲料，並非違法。
- 「選舉聚會」指任何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當選而舉行的聚會。

對選民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第13條）

- 任何人向他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誘使該人士或該人士圖令第三者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或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即屬違法。
- 任何人若因為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或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而向該人士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即屬違法。
- 任何人無論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授權他人作出上述行為，亦屬違法。
- 不過，團體選民不會僅因曾指示獲其授權的代表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而觸犯此條例。

對選民作出的欺騙行為（第14條）

- 任何人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或令該人誘使第三者在選舉中不投票；或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即屬違法。
- 任何人以欺騙手段，妨礙或阻止他人或令該人妨礙或阻止第三者在選舉中投票，即屬違法。
- 任何人無論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授權他人作出上述行為，亦屬違法。

在選舉中冒充他人（第15條）

- 在選舉法並無明文准許下，任何人以他人的姓名申領選票，或在選舉投票後再用本身的姓名，在同一選舉中申領選票，即屬違法。

有關投票的其他違法行為（第16條）

- 任何人作出以下行為，即屬違法：
 - (1) 明知本身無權在選舉中投票，卻在該選舉中投票；或
 - (2) 蓄意或罔顧後果地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屬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或明知而不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關鍵資料，而其後在選舉中投票；或
 - (3) 在選舉法並無明文的准許下，在選舉中投票多於一次。
- 任何人作出以下行為，即屬違法：
 - (1) 明知另一人無權在選舉中投票，卻促請或誘使另一人在該選舉中投票；或
 - (2) 明知另一人已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屬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或不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關鍵資料，卻促請或誘使該另一人在選舉中投票；或
 - (3) 在選舉法並無明文的准許下，促請或誘使另一人在選舉中投票多於一次。

銷毀或污損選票（第17條）

-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而向他人提供選票，銷毀或干擾正在選舉中使用的選票或投票箱或曾在選舉中使用的選票，即屬違法。
- 任何人意圖欺騙而將選票以外的其他紙張放進投票箱，或將任何選票帶離投票站，即屬違法。

(四) 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

選舉開支 (第2、24條)

- 「選舉開支」是指候選人或代表候選人的人士，於選舉期間之前、之後或選舉期間內：
 - (1) 為促使該候選人當選；或
 - (2) 為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
 而招致或將招致的開支，並包括以貨品及服務形式而用於與該選舉有關的選舉捐贈的價值。
- 候選人選舉開支的總額（無論由他本人或其他人代為招致），若超過法定的最高限額，即屬違法。
-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有關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已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頒令訂明。
-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補選的選舉開支上限如下：

	界別分組	最高限額
(a)	以下八個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其中一個的選舉，即漁農界、保險界、航運交通界、酒店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鄉議局、港九各區議會和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	\$100,000
(b)	除上述(a)項以外，每個登記投票人數目不超過5,000名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選舉	\$160,000
(c)	每個登記投票人數目介乎5,001與10,000名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選舉	\$320,000
(d)	每個登記投票人數目超過10,000名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選舉	\$480,000

選舉開支的招致 (第2、23條)

- 除候選人或其選舉開支代理人外，其他人若招致任何選舉開支，即屬違法。
- 「選舉開支代理人」是指獲候選人以書面授權代該候選人在選舉中招致選舉開支的人。選舉開支代理人獲

授權招致的開支限額，須列明在授權書內，而此授權書必須送達有關選舉主任方為有效。

- 候選人若沒有將他或他的選舉開支代理人所招致的選舉開支列入選舉申報書內，即屬違法。
- 選舉開支代理人所招致的選舉開支若超過其授權書所指明的限額，該選舉開支代理人已抵觸法例。

選舉捐贈的使用及處置（第2、18、19條）

- 「選舉捐贈」是指：
 - (1) 為償付某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而給予該候選人的任何金錢；或
 - (2) 為促使某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而給予該候選人的任何貨品（包括由於提供義務服務而附帶給予的貨品）或服務（不包括義務服務）。
- 候選人或其他人士若將選舉捐贈：
 - (1) 用以償付該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以外的用途；或
 - (2) 用於促使該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以外的用途，即屬違法。
- 候選人若收取某項\$1,000以上的選舉捐贈，如沒有向捐贈者發出收據，即屬違法。
- 候選人若將某項\$1,000以上的匿名選舉捐贈用以償付該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即屬違法。
- 另外，候選人如沒有將某項\$1,000以上的匿名選舉捐贈給予候選人所選擇的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亦屬違法。
- 候選人如沒有將剩餘或因超出選舉開支上限而未有使用的選舉捐贈給予候選人所選擇的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即屬違法。

選舉申報書（第20、36、37、38條）

- 候選人如在選舉申報書內作出他明知或理應知道屬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即屬違法。
- 候選人如未能於選舉結果公布的日期後的30天屆滿之前、或根據有關的選舉法宣布選舉程序終止的日期後的30天屆滿之前、或根據有關的選舉法宣布選舉未能完成的日期後的30天屆滿之前將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的申報書呈交總選舉事務主任，即屬違法。
- 申報書必須附有：
 - (1) 列明每項支出的詳情的發票及收據（\$100以下的支出除外）；及
 - (2) 簽發給每一位捐贈者並列明該捐贈者及該項捐贈詳情的收據的副本（\$1,000或以下的捐贈除外）；及
 - (3) 候選人已按照法例，把未有使用的選舉捐贈送予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由該等機構或信託所發出的收據的副本；及
 - (4) 一份書面解釋，列明沒有按照法例處理那些未有使用的選舉捐贈的理由；及
 - (5) 由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供或指明使用的聲明書，證明申報書內容屬實。

(五) 選舉呈請或選舉上訴

受賄撤回選舉呈請或選舉上訴的行為 (第21條)

- 任何人向他人提供利益：
 - (1) 以誘使該人士或使該人士令第三者撤回選舉呈請或選舉上訴；或
 - (2) 以酬謝該人士已撤回或已同意撤回，或已令第三者撤回選舉呈請或選舉上訴，即屬違法。
- 任何人索取或接受利益：
 - (1) 以撤回、或作為誘因以撤回選舉呈請或選舉上訴；或
 - (2) 作為已經撤回、或已經令第三者撤回選舉呈請或選舉上訴的報酬，即屬違法。

(六) 雜項及有關條文

候選人知情和同意其他人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 (第29條)

- 如任何舞弊或非法行為是在候選人知情和同意的情況下作出，該候選人即被視為親自作出該等違法行為。

高級人員可被裁定犯法團所犯的罪行 (第42條)

- 任何法團如被裁定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的罪行，在該等行為作出時屬該法團的任何董事、執行幹事或涉及法團管理的人士，可被裁定犯了作出該等行為的罪行，除非該人士能證明：
 - (1) 該等行為是在他不知情的情況下作出的；或
 - (2) 該等行為雖然是在他知情的情況下作出，但他已盡力阻止該等行為的作出。

協助、教唆他人犯法等罪行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43條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101C條)

- 任何人煽惑、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他人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或企圖作出或與他人串謀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即屬違法。

(七) 申請寬免

對某些非法行為的寬免 (第31條)

- 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如因曾作出或沒有作出某些行為而觸犯了本條例中所指的「非法行為」，可向原訟法庭申請頒發指令，寬免申請人原本要承受的刑罰及喪失資格的懲罰。
- 申請人必須令法庭信納該作為或不作為是因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因由所致，而並非因為申請人不真誠所致。

對有關選舉廣告的違法行為的寬免 (第35條)

- 任何人若未有在選舉廣告印刷品上印載法定的資料，或未有在限期前提交選舉廣告印刷品兩份文本予有關選舉主任，可向原訟法庭申請頒發指令：
 - (1) 容許其免受有關條文所定的規限；及
 - (2) 寬免申請人原本要承受的刑罰。
- 申請人必須令法庭信納該項沒有遵從條文的事件是因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因由所致，而並非因為申請人不真誠所致。

對有關選舉申報書的違法行為的寬免 (第40條)

- 候選人若未能依時及準確地提交選舉申報書或按照法例規定提交有關發票、收據或收據副本，可向原訟法庭申請頒發指令，准許候選人在法庭指明的較長限期內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選舉申報書、更正申報書的錯誤或虛假陳述或豁免候選人提交有關發票、收據或收據副本。
- 申請人必須令法庭信納他未有依從法例規定行事是因下列情況而非因為申請人不真誠所致：
 - (1) 申請人患病或不在香港*；或
 - (2) 申請人的代理人或僱員去世、患病、不在香港*；或
 - (3) 申請人的代理人或僱員行為不當；或
 - (4) 申請人或其他人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計算錯誤、遺

失或銷毀有關發票、收據或收據副本；或
(5) 任何合理因由。

* 以上所述的第(1)及(2)點只為原訟法庭就候選人申請延期提交選舉申報書的考慮因素；但不成為原訟法庭容許候選人就其選舉申報書內之錯誤或虛假陳述而申請作出更正，或原訟法庭豁免候選人付交發票、收據或收據副本的考慮因素。

(八) 刑罰

舞弊行為

-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列明，任何人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即屬違法：
 - (1) 如循簡易程序審訊，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200,000及監禁三年；或
 - (2) 如循公訴程序審訊，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500,000及監禁七年。
- 任何人如被法庭裁定作出了舞弊行為，須按照法庭指令，繳付其就所犯罪行所收取的任何有價值代價的款額或價值。

非法行為

-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列明，任何人在選舉中作出非法行為，即屬違法：
 - (1) 如循簡易程序審訊，一經定罪，可被判第5級罰款及監禁一年；或
 - (2) 如循公訴程序審訊，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200,000及監禁三年。
- 任何人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34及37條的規定，其罰則與作出非法行為相同。

本資料冊所述《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中的第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及21條為**舞弊行為**；第23、24、25、26及27條為**非法行為**。

喪失資格

- 任何人被裁定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中的舞弊或非法行為，將會：
 - － 由定罪日起三年內，喪失在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立法會、區議會或村代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
 - － 由定罪日起五年內，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為行政長官、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或村代表的資格；及
 - － 由定罪日起三年內，喪失獲提名為選舉委員會選舉的候選人；或獲提名或當選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

即時監禁的刑罰

- 根據1997年11月27日上訴法庭發出的判刑指引，凡觸犯與選舉有關的嚴重罪行者，應被判處即時監禁，以維護選舉廉潔公平。

選舉備忘

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及助選成員在選舉中應留意下列事項：

(一) 候選人的提名

賄賂候選人或準候選人

- ✱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 ✱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 ✱ 不得以明示或暗示方式授權另一人向他人提供利益，作出上述行為。
- ✱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 ✱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施用武力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

- ✱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 ✱ 不得以明示或暗示方式授權另一人作出上述的任何一項舞弊行為。

欺騙行為

- ✱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提名書

- ✱ 不得污損或銷毀提名書，以阻止或妨礙他人參選。

(二) 競選活動

有關候選人的陳述

- ★ 不得蓄意發布虛假陳述指某人是或不是候選人。
- ★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選舉廣告

- ★ 不得在未獲得對方書面同意前，在選舉廣告中使用某人或某組織的姓名、名稱或標識，或某人的圖像，藉以顯示已獲對方支持。
- ★ 必須在所有選舉廣告印刷品上列明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印刷日期及數量（刊登在註冊本地報刊上的選舉廣告則不受此限）。
- ★ 必須緊記任何在任候選人於選舉提名日起至選舉投票日期間發布的工作表現報告，將被視為選舉廣告。
- ★ 必須在發布選舉廣告印刷品後的七天屆滿前，向有關選舉主任提交兩份文本。 #
- #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候選人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任何選舉廣告之前，必須向有關選舉主任提交該選舉廣告的文本兩份。他亦須遵守其他由選舉管理委員會制定的規例和指引及有關法例對選舉廣告的規定。】**

(三) 投票

賄賂

- ★ 不得向他人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 ★ 不得向他人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 ★ 不得以明示或暗示方式授權另一人向他人提供利

益，作出上述的投票行為。

提供茶點或娛樂

- ★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全部或部份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 ★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全部或部份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 ★ 不得以明示或暗示方式授權另一人向他人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全部或部份費用，作出上述的投票行為。

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

- ★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 ★ 不得以明示或暗示方式授權另一人作出上述行為。

欺騙行為

- ★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 ★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 ★ 不得以明示或暗示方式授權另一人作出上述行為。

有關投票的其他違法行為

- ★ 不得無合法權限而銷毀或污損選票。
- ★ 不得蓄意促請或誘使沒有投票資格的人士在選舉中投票。
- ★ 不得在選舉法並無明文的准許下，促請或誘使任何人在同一個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中投票多於一次。

(四) 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

選舉開支

- ✱ 不得招致超出有關界別分組選舉的法定最高選舉開支限額。
- ✱ 除候選人或已獲候選人授權的選舉開支代理人外，任何人不得招致任何選舉開支。
- ✱ 選舉開支代理人不得招致超出其獲授權的選舉開支限額。
- ✱ 必須將所有由候選人及其選舉開支代理人招致的選舉開支，清楚列明於選舉申報書內。

選舉捐贈

- ✱ 不得將選舉捐贈用以償付與選舉活動無關的開支。
- ✱ 必須就任何\$1,000以上的選舉捐贈發出收據。
- ✱ 必須將任何\$1,000以上的匿名選舉捐贈給予候選人所選擇的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
- ✱ 必須將任何未使用或超出法定選舉開支限額的選舉捐贈，給予候選人所選擇的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

選舉申報書

- ✱ 必須於選舉結果公布的日期後的30天屆滿之前、或根據有關的選舉法宣布選舉程序終止的日期後的30天屆滿之前、或根據有關的選舉法宣布選舉未能完成的日期後的30天屆滿之前，向總選舉事務主任呈交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的申報書。
- ✱ 必須在選舉申報書中附有法例規定需要呈交的發票、收據及聲明書等。
- ✱ 不得蓄意在選舉申報書上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 ★ 即使**沒有招致選舉開支**，候選人亦必須按法例所規定的限期內，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選舉申報書。

(五) 選舉呈請或選舉上訴

- ★ 不得向任何人提供利益，令任何人撤回選舉呈請或選舉上訴。
- ★ 不得索取或接受利益，以撤回選舉呈請或選舉上訴。

問題剖析

問1.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候選人可否向選民派發單張，宣傳他對社會的貢獻，以及他與一些具影響力的機構和著名團體的密切關係，藉此呼籲選民支持他的選舉？

- 答1. ● 候選人可以向選民派發單張，為自己進行宣傳，惟宣傳內容必須真確無誤，否則該候選人便會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6條。
- 由於宣傳單張屬選舉廣告印刷品，候選人必須在單張上以中文或英文列明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印刷日期及數量。此外，按照《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34條的規定，候選人必須在選舉廣告印刷品發布後的七天屆滿前向有關選舉主任提交該廣告的文本兩份。至於印製單張所招致的費用則應作該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計，並在他的選舉申報書內清楚列明。
- 候選人如在其選舉宣傳單張內發布某機構及團體的名稱或標識，意味著或導致選民相信該候選人已獲得這些組織的支持，他必須事先獲得有關機構或團體的書面同意，否則該候選人便可能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7條。
- *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候選人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任何選舉廣告之前，必須向有關選舉主任提交該選舉廣告的文本兩份。他亦須遵守其他由選舉管理委員會制定的規例和指引及有關法例對選舉廣告的規定。

問2. 倘若候選人透過電子郵件向同一界別分組的選民宣傳其競選政綱，而他的支持者再將電子郵件列印成文本，複印後分發予同一界別分組的其他選民，他們需要注意些什麼事項，以免誤觸法例？

- 答2. ● 選舉廣告包括為促使或阻礙候選人當選而公開展示的通知或用電子傳送的通知。候選人的支持者如按照上述情況把有關的電子郵件列印成文本複印後再

分發予其他選民，該文本及所有的複印本均屬選舉廣告印刷品。按照《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34條的規定，上述支持者必須在該等選舉廣告印刷品上以中文或英文列明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印刷日期及數量，亦須在這些廣告發布後的七天屆滿前提交兩份文本予有關選舉主任。

- 由於印製及郵寄該些複印本會招致費用，候選人的支持者在代候選人招致這些開支前，必須先獲得候選人的書面同意，否則便會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3條。
- 編製電子郵件（如需設計或撰稿等工序）和郵寄複印本所涉的費用，必須作該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計，並清楚列明於候選人的選舉申報書中。
- 此外，候選人及其支持者亦須遵守其他由選舉管理委員會制定的規例和指引及有關法例對選舉廣告的規定。

問3. 某專業團體的主席透過書面的同意，容許X候選人將該團體的名稱和標識納入其選舉廣告中，這樣會否違法？如該組織的一些成員反對主席支持X候選人的決定，情況又如何？

- 答3.
- 該名主席應確保所屬的專業團體確認他給予X候選人的書面同意。任何人未經所屬團體的管理層批准，或未經所屬團體的成員透過全體大會議決批准，而向候選人給予書面同意將該團體的名稱和標識納入其選舉廣告中，將會抵觸《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7條。
 - 倘若上述主席支持X候選人的決定被有關專業團體的其他成員循正確程序否決，他所給予X候選人的同意書將會無效。在這情況下，X候選人必須採取合理措施，將未派發的選舉廣告予以修改和把已張貼的廣告收回。但無論如何，製作有關選舉廣告及其後因撤回該廣告所涉及的費用，仍須以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計，並在他的選舉申報書中清楚列明。

問4. 倘若有人未獲得候選人書面授權便替候選人招致選舉開支，這樣做是否違法？該名人士可否宣稱所招致的選舉開支其實屬於給予候選人的選舉捐贈？倘若候選人最終同意接受這項「捐贈」，該名人士是否仍會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

答4. ●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3條訂明，只有候選人和獲候選人書面授權的人士，方可招致選舉開支，而授權書文本亦必須送達有關選舉主任後方為有效。因此，倘若上述人士未獲候選人書面授權而替候選人招致選舉開支，便屬違法。上述人士一旦招致了選舉開支，縱使其後把所採辦的項目或服務捐贈予候選人，亦不能改變違法的事實。所招致的開支，仍須計算入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和選舉捐贈內，並在其選舉申報書中清楚列明。

問5. 候選人可否將超逾選舉開支上限而未有使用的選舉捐贈用於償付選舉開支以外的用途？他應否在選舉後將這些剩餘的選舉捐贈退回予捐贈者？

答5. ●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18條訂明，選舉捐贈只可用作償付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因此，選舉捐贈的數額如在償付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外尚有剩餘，候選人亦不可利用這些未有使用的選舉捐贈作其他用途。

● 按照上述法例第19條，候選人必須將超逾選舉開支上限而未有使用的捐贈給予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他無需把這些款項退回捐贈者。

問6. 數個屬同一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商會聯合一起為它們的會員以晚宴形式舉行聚會，席間，聚會的籌委會主席邀請一名參與商會所屬的界別分組選舉的候選人上台發表其競選政綱，該候選人應如何應付？籌委會主席這樣做可有問題？候選人及該主席會否因此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倘若該聚會以普通會議形式進行，而當場所提供的只是不含酒精的飲料，情況會否不同？

- 答6.
- 候選人在參加不同形式的聚會時，如被邀請發表其競選政綱，應即時拒絕，並立即制止任何人在該聚會上宣傳一切涉及他的選舉事宜，否則該次活動將被視為促使他當選的選舉聚會，而與聚會有關的一切費用亦會當作其選舉開支計，並須清楚列明於候選人的選舉申報書內。
 - 如所述的聚會被安排為選舉聚會，但負責籌辦聚會的主席卻未有按《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3條的規定，事先取得候選人的書面授權而招致與聚會有關的選舉開支，該名主席便會抵觸上述法例。
 - 倘若該次聚會是以晚宴的形式進行，而籌辦晚宴由上述主席刻意安排和贊助，意圖影響出席者投票給該候選人，該主席已觸犯了《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12條。因為根據該條例，任何人如親自或透過他人向其他人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支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全部或部份費用，以影響其他人的投票決定，便屬作出了舞弊行為。假若候選人是知道及同意該名主席以這目的舉辦晚宴，他亦同樣會抵觸《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12條。
 -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12(5)條，在選舉聚會中只提供不含酒精的飲料，是不會構成舞弊行為，但負責籌辦聚會的主席仍須事先得到有關候選人的同意才可代他招致涉及該聚會的費用。這些費用亦必須納入該名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內，和在其選舉申報書中列明。

問7. 候選人可否於選舉期間在某專業團體舉辦的午餐會議上發表演說，其後再接受傳媒訪問？

- 答7.
- 如候選人的演說或／和午餐會議的舉辦目的涉及促使該候選人在其所參選的界別分組選舉中當選，該活動應當作選舉聚會，而所招致的費用必須計算在該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內及在其選舉申報書中列明。
 - 凡屬可促使該候選人當選的午餐會議宣傳資料均可

能被視為其選舉廣告。如該些資料為印刷品，便須符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34條對選舉廣告印刷品的有關規定。製作這些選舉廣告的成本亦必須計算在選舉開支內。如果製作這些印刷品的費用是由上述的專業團體所招致，有關團體必須事先獲得該候選人的書面授權。如所涉及的開支由該專業團體承擔，有關費用則須列為選舉捐贈，並在候選人的選舉申報書上清楚列明。

- 如舉辦午餐會議的目的是藉著款待影響參加者的投票決定，該候選人及主辦機構均會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12條。
- 至於候選人應否在午餐會議結束後接受傳媒訪問，主辦機構及候選人應考慮和遵守選舉管理委員會所訂定的「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因為候選人如透過傳媒訪問而獲得宣傳，其他人士，特別是他的對手，必定認為有關安排甚不公平。
- *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候選人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任何選舉廣告之前，必須向有關選舉主任提交該選舉廣告的文本兩份。他亦須遵守其他的選舉管理委員會制定的規例和指引及有關法例對選舉廣告的規定。

問8. 倘若某位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向同一界別分組的選民暗示，只要他們投票予該名候選人便可獲得生意，這樣會否抵觸《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有關候選人是否也要負上法律責任？

- 答8.**
-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11條，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向他人提供利益，包括饋贈、借貸、職位、受僱工作或合約等，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即屬違法。故此，上述的選舉代理人已抵觸了有關條例。
 - 任何人沒有合理辯解，索取或收受利益作為在選舉中投票予某候選人的報酬，亦屬違法。

- 至於候選人是否需要負上法律責任，主要關鍵在於該選舉代理人的行為是否在他知情和同意下而作出的。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9條，如果舞弊或非法行為是在候選人知情或同意下作出的，則候選人亦須負上法律責任。

問9. 如某總承建商要求旗下一名分判商投票予他所支持的候選人，這樣會否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

- 答9.
-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13條訂明，任何人如向另一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藉以誘使或強迫後者在選舉中投票予某候選人，即屬違法。
 - 要界定該名總承建商的要求是否含脅迫成分並不容易，因為要視乎個別事件的情況而定；不過，任何具影響力的人士應該謹慎自己的言行，以免合法的拉票行為被他人視為以脅迫的手段為某候選人爭取選票。

問10. 候選人向與他一同出席海外會議的同屬界別分組選民提供免費食物和飲料，藉以影響他們的投票決定和誘使他人為他取得選票。這樣做是否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

- 答10.
-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12條訂明，任何人不得為他人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的全部或部分費用，藉以影響他們的投票決定和誘使他人為他取得選票，故此該候選人已違反有關條例。接受該等飲食的選民亦屬違法。因為條例同時訂明任何人不得索取、接受或享用食物、飲料或娛樂，作為在選舉中投票予某候選人的誘因。
 -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條，該法例適用於一切與選舉有關的行為，不論該行為是在香港境內或在其他地方作出。
 - 另外，《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第6

條及第22條亦有列明，任何人無論是在選舉期間之前、之後或選舉期間內作出的舞弊或非法行為，皆可被裁定違反此法例。

- 因此，如果上述的候選人藉提供免費的食物和飲料以影響他人之投票決定和誘使他人為他取得選票，無論這行為是否在香港境內或在何時作出，已屬違法。因為向選民提供利益會否觸犯法例乃取決於利益提供的目的，作出有關行為的時間和地點並非決定因素。

問11. 為慶祝候選人獲選而舉行慶功宴所招致的費用，應否當作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計？候選人可否以選舉捐贈償付與慶功宴有關的開支？

- 答11.
- 如果候選人在當選後設慶功宴，目的純粹是為慶祝他成功當選，與促使他當選完全無關；在這情況下，舉辦慶功宴的費用並不需要以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計。
 - 但是，如果設宴的目的是為了履行候選人對助選成員曾許下的承諾，例如他曾答應在他成功當選後，將設宴酬謝曾為他的競選而奔波的助選人士，該宴會的舉行便與促使他當選有關，所涉及的費用亦因此而屬選舉開支，須要在候選人的選舉申報書內列明。
 - 若候選人設宴的另一目的是為了酬謝選民曾投他一票，則授受雙方皆屬作出了舞弊行為，違反了《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第12條，在這情況下，舉辦宴會的費用亦須納入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內。
 - 候選人必須留意，《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18條規定，選舉捐贈只可用於償付或分擔償付其選舉開支，如候選人以選舉捐贈償付不屬於選舉開支的費用，他便會觸犯該條例。

問12. 所有候選人是否必須於《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所訂定的限期前呈交選舉申報書？候選人在提交選舉申報書時應注意那些事項？

- 答12. ● 候選人不論有否招致選舉開支，均須按《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37條的規定，在選舉結果刊登憲報的日期後、或根據有關的選舉法宣佈選舉程序終止或選舉未能完成的日期後的30天屆滿之前，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的申報書，並須附上一份由候選人簽署的聲明書，證明申報書的內容屬實。
- 申報書必須列明候選人所有的選舉開支及其所獲得的選舉捐贈（包括金錢及貨品等），並附上每項\$100或以上選舉開支的發票及收據、候選人就所收到每項\$1,000以上的選舉捐贈而發給捐贈者的收據副本，和由接受候選人按《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19條所處置而未有使用的選舉捐贈的機構所發出的收據副本等文件。
-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4條的規定，每位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均不能超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訂下的選舉開支上限。選舉委員會各界別分組選舉（包括補選）的開支上限詳列於本資料冊的“《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簡介”部份內。
- 候選人在選舉申報書所作出的陳述必須正確無誤，因為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0條，如果候選人在申報書中作出明知或理應知道屬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屬作出了舞弊行為。

問13. 某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因為忙於籌備各項競選活動，以致一時疏忽，觸犯了《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他可以怎樣作出補救？

- 答13. ● 候選人及其助選人員應留意及遵守有關法例及選舉管理委員會的規例，並避免觸犯任何法規。

- 由於《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中所指的舞弊行為，屬嚴重的違法行為，觸犯後並沒有任何補救方法。
- 若候選人或任何人因一時疏忽，在選舉過程中，觸犯了條例所指的非法行為，他可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31條向法庭申請，由其作出命令寬免他需要承受的刑罰或喪失資格的懲罰。惟他必須令法庭信納有關的非法行為是由於粗心大意，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因由，而非因不真誠所致。
- 任何人發布的選舉廣告印刷品，若漏載了法定的印刷資料，或未有在該選舉廣告發表後的7天內向有關選舉主任提供廣告文本兩份，他可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35條，向法庭申請寬免其因為沒有遵守上述法例第34條而應受的刑罰。不過，申請人必須令法庭信納他未有遵守法例乃由於粗心大意，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因由，而非因為不真誠所致。
- 候選人若未能於法定限期內提交選舉申報書，他可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40(1)條向法庭申請作出命令，容許他在法庭指明的較長限期內，向有關主管當局提交選舉申報書，但他必須令法庭信納此情況是由於申請人患病、不在香港；或他的代理人/僱員去世、患病、不在香港、行為不當；或某人的粗心大意、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因由；而非因申請人不真誠所致。
- 若候選人的選舉申報書中有任何錯漏，他亦可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40(3)及40(5)條，向法庭申請寬免。惟他必須令法庭信納上述行為是由於他的代理人或僱員行為不當；或某人粗心大意、意外地計算錯誤、意外地遺失或銷毀有關文件；或任何合理因由，而並非因他不真誠所致。

問14. 如果有人蓄意向廉署人員提供虛假資料意圖中傷或影響某候選人，廉署會如何處理？

- 答14.
- 任何人士若明知而向廉署作出與罪行有關的虛假報告；或藉提供虛假資料，作出虛假陳述或指控誤導廉署人員，即違反了《廉政公署條例》第13B條的規定。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二萬元及監禁一年。
 - 當然，任何人如懷疑選舉中出現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行為，廉政公署鼓勵他們作出舉報。舉報的途徑包括親身或致電廉署之舉報中心及七間分區辦事處（電話及地址詳列於本資料冊的“舉報及查詢方法”部份內），或寫信至香港郵箱1000號。
 - 廉署必定會就每一宗涉及《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投訴展開調查，以釐清事實的真相。

舉報及查詢方法

舉報

任何人如發現或懷疑選舉中出現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行為，可致電廉政公署24小時**舉報熱線25 266 366**、或前往廉署任何一間分區辦事處或寫信至香港郵箱1000號作出舉報。

查詢

任何人如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有任何疑問，可致電廉政公署24小時**選舉查詢熱線2920 7878**或親臨廉政公署各分區辦事處查詢〔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七時（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廉政公署分區辦事處地址及電話

香港

廉政公署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

上環干諾道中124號海港商業大廈地下
電話：2543 0000

廉政公署東港島辦事處

灣仔軒尼詩道201號東華大廈地下
電話：2519 6555

九龍

廉政公署西九龍辦事處

油麻地彌敦道434-436號彌敦商務大廈地下
電話：2780 8080

廉政公署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
藍田啓田道67號啓田大廈地下4號
電話：2756 3300

新界

廉政公署新界西南辦事處
荃灣青山公路271-275號富裕樓地下
電話：2493 7733

廉政公署新界西北辦事處
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230號富興大廈地下
電話：2459 0459

廉政公署新界東辦事處
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地下G06-G13室
電話：2606 1144

[2006年9月修訂]

支持同意書

Consent of Support

適用於個人 For an individual

1. 我同意 _____〔候選人姓名〕（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可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27 條的規定，以我的 * 個人名義／職銜名義“_____”使用我的姓名或標識或跟我有關聯的姓名或標識或我的圖像，以示支持 * 他／她在 _____〔日期〕舉行的選舉委員會 * 界別分組／小組 * 選舉／補選中參選，藉以促使或協助 * 他／她在選舉中獲選。

I hereby give consent to _____ [Name of candidate]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umber: _____) to use my name or logo of or associated with me or my pictorial representation in *my personal capacity/in my official capacity as “_____” in the manner described in section 27 of the Elections (Corrupt and Illegal Conduct) Ordinance (Cap 554), as an indication of my support, for the purpose of promoting or procuring *his/her election as a member of the Election Committee for the _____ *subsector/sub-subsector at the *election/by-election to be held on _____ [Date].

2. # 我已在 _____〔組織名稱〕於 _____〔日期〕 _____〔時間〕舉行的 * 管理層會議／大會中，獲准同意支持上述候選人。

I have obtained the approval of _____ [Name of organisation] for my giving of the above consent *by the governing body of the organisation / at the general meeting of the organisation held on _____ [Date] at _____ [Time].

適用於組織 For an organisation

3. 我獲 _____〔組織名稱〕授權，同意 _____〔候選人姓名〕（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可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27 條的規定，使用該組織的名稱或標識（包括圖片及照片）或跟該組織有關的名稱或標識（包括圖片及照片），以示支持 * 他／她在 _____〔日期〕舉行的 _____選舉委員會 * 界別分組／小組 * 選舉／補選中參選，藉以促使或協助 * 他／她在選舉中獲選。

I have been authorised by _____ [Name of organisation] to give consent to _____ [Name of candidate]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umber: _____) to use the name or logo of or associated with the organisation in the manner described in section 27 of the Elections (Corrupt and Illegal Conduct) Ordinance (Cap 554), as an indication of its support, for the purpose of promoting or procuring *his/her election as a member of the Election Committee for the _____ *subsector/sub-subsector at the *election/by-election to be held on _____ [Date].

4. # # 有關同意支持上述候選人的決議，已獲組織於 _____ [日期] _____
_____ [時間]舉行的 * 管理層會議 / 大會中通過。

A resolution to give the above consent has been approved *by the governing body of organisation / pass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of the organisation held on _____ [Date] at _____ [Time].

個人／組織均須填寫 For completion in both cases

5. * 我 / 本組織從 _____ [候選人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處得悉，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附表第 18 及 18A 條的規定，* 他 / 她並沒有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I/The organisation *have/has been given to understand by _____

[Name of candidate]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umber : _____) that *he/she is not disqualified from being nominated as a candidate under sections 18 and 18A of the Schedule to the Chief Executive Election Ordinance (Cap 569).

由候選人簽署 —

SIGNED BY CANDIDATE

簽署： _____ 候選人姓名： _____
Signature Name of Candidate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umber Date

由同意人士／組織簽署 —

SIGNED BY INDIVIDUAL/ORGANISATION

由下列人士見證 —

WITNESSED BY

簽署： _____
Signature

簽署： _____
Signature

姓名： _____
Name

姓名： _____
Name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umber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umber

個人身分／職銜名義： _____
Capacity

日期： _____
Date

組織蓋章： _____
Chop of organisation

日期： _____
Date

備註
Note

- * 請刪去不適用者
Delete as appropriate.
- # 根據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指引第十八章，在某組織擔任職位的人如欲以他本人的職銜支持某候選人，除非經由他所屬組織的管理層批准或經該組織的成員在全體大會議決批准，否則應小心處理，避免令人誤會他對該候選人的支持即是整個組織對該候選人的支持。如該人士的職銜有具體提及有關組織的名稱，或有關的選舉廣告將會在該人士服務的樓宇內張貼，是項必須填寫。
According to Chapter 18 of the Guidelines on Election-related Activities in respect of the Election Committee Subsector Elections, in the case where an office-bearer of an organisation wishes to use his office title to support a candidate, he should be careful not to give the impression that it represents the support of the whole organisation except where a decision has been so taken by the governing body of the organisation or by a resolution of the members of that organisation pa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This part must be completed if the name of the concerned organisation is specifically mentioned in the office-bearer's title or the relevant election advertisement is posted in the building in which he is serving.
- # #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27(5)條，一個組織所作的書面同意，必須由該組織的管理層批准，或由該組織的成員在全體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批准。
According to s 27(5) of the Elections (Corrupt and Illegal Conduct) Ordinance (Cap 554), consent of support in writing by an organisation must be approved by the governing body of the organisation or by a resolution of the members of the organisation pa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 (1)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541I章)第100條，候選人必須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任何選舉廣告前，向選舉主任繳存《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7(1)或(2)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提述的同意書的文本(如該選舉廣告屬該條例第27(1)或(2)條所提述的選舉廣告)。
In accordance with s 100 of the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Electoral Procedure) (Election Committee) Regulation (Cap 541I), the candidate must, **before he or she displays, distributes or otherwise uses an election advertisement**, deposit with the Returning Officer, in case the election advertisement is of a kind referred to in section 27(1) or (2) of the Elections (Corrupt and Illegal Conduct) Ordinance, a copy of the consent in writing referred to in section 27(1) or (2), as the case may be, of that Ordinance.
- (2) 你須注意下列有關填報個人資料的說明: —
You may wish to note the following with regard to the personal data supplied in this form: —
- (a) 資料用途
此表格內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會供選舉事務處作選舉有關的用途。支持同意書亦會供公眾查閱。在展示支持同意書前，表格中所有香港身份證號碼將會被遮蓋。
Purpose of Collection
The personal data and other related information supplied in this form will be used by the Registration and Electoral Office and the Returning Officer for election-related purposes. The consent form will also be made available for public inspection and all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umbers provided in the form will be covered before the form is displayed.
- (b) 資料轉介
有關資料可能會提供給其他獲授權處理該等資料的部門或機構，以用作選舉有關的用途。
Classes of Transferees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in this form may also be provided to departments/agencies authorised to process the information for election-related purposes.

(c) 索閱個人資料

任何人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內所載的條款要求索閱及修訂所提供的個人和其他有關資料。

Access to Personal Data

Any person has a right to request access to, and to request the correction of, the personal data which he/she provid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Cap 486).

(d) 查詢

有關透過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的查詢、包括索閱及修正個人資料，應向總選舉事務主任（地 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提出。

Enquiry

Enquiries concerning the personal data collected by means of this form, including the making of access and corrections,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Chief Electoral Officer at 10th Floor, Harbour Centre, 25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索引

(數字表示段落編號)

一劃

一般選舉.....1.3, 2.5-2.6, 3.1

三劃

上訴

- 就正式登記冊提出的上訴.....2.12, 6.3-6.4
- 就暫行委員登記冊提出的上訴 (另參閱**暫行委員登記冊**) 2.6, 6.3-6.4
- 就選舉主任所宣布為選舉委員的宗教界界別分組獲提名人的登記而提出的上訴.....2.6, 2.12, 6.3-6.4
- 就選舉結果提出的上訴.....6.1-6.2, 6.4
- 就臨時登記冊提出的上訴 (另參閱**臨時登記冊**).....2.9, 3.16

工作表現報告 (另參閱**選舉廣告**).....8.3-8.5**四劃**

不給予不公平優待的原則.....11.4-11.6, 11.8

不當影響 (另參閱**武力或脅迫**).....13.2, 13.4, 17.20-17.21中央點票站 (另參閱**點票站**).....5.32, 5.34

互助委員會.....8.2, 8.61, 9.16, 10.18, 10.20

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

- 印刷傳媒.....11.14-11.15, 附錄十三
- 在私人樓宇展示選舉廣告.....8.17, 9.20-9.21
- 在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9.1, 9.6, 9.14
- 在學校內進行的競選活動.....13.9
- 制裁 (另參閱**譴責及嚴厲譴責**).....9.17, 9.23-9.24
- 電子媒介.....11.3-11.12
- 樓宇公用地方.....9.14, 9.16-9.17, 9.20
- 選舉論壇.....11.16

公共屋邨 (另參閱**競選活動**).....8.23, 9.22, 10.18, 10.21, 附錄九

公告

- 宣布劃定禁止拉票區 (另參閱**禁止拉票區**).....5.8, 14.5-14.9
- 候選人提名結果.....4.25
- 提名 (另參閱**候選人的提名**).....4.15, 4.25
- 選舉結果 (另參閱**點票站及結果**).....5.47

公眾人士在點票站內觀看點票過程 (另參閱**點票站**).....5.34-5.36公眾集會 (另參閱**選舉聚會**)

- 通知.....10.8-10.11
- 禁止.....10.11-10.12
- 籌辦人的責任.....10.12

公眾遊行	10.4, 10.14-10.17
- 通知警方	10.15
公開活動	19.1-19.8
公開聲明	1.23, 8.60, 8.84, 9.23, 11.19, 12.11, 13.10, 15.11, 17.30
分發選舉廣告 (另參閱選舉廣告)	8.3-8.5, 8.42-8.43, 8.45-8.47, 9.1, 17.9
支持同意書 (另參閱擅用他人名義行為)	8.45, 17.10-17.14, 18.1-18.4
支持聲稱	8.2, 8.45, 17.9-17.11, 18.1, 18.3-18.9
日期	
- 上訴，正式登記冊	2.12, 6.3
- 上訴，暫行委員登記冊	2.6, 6.3
- 上訴，臨時登記冊	2.9, 3.16
- 以抽籤方式向候選人編配號碼	4.36
- 免費投寄的選舉廣告可在投票日前寄達的投寄期限	8.78
- 投票人登記申請	3.12
- 更改投票人個人資料通知送達選舉事務處	3.13
- 指定展示位置的建議送達總選舉事務主任	8.15 之下的“注意”
- 提交包括在候選人簡介單張內的資料	4.36-4.38
- 提名	4.15
- 提名顧問委員會的申請期限 (另參閱提名顧問委員會)	4.6-4.7, 4.13
- 殘疾投票人申請重新編配投票站	5.5
- 發出投票通知書	5.4
- 發表正式登記冊	2.5, 2.11, 3.17
-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2.5
- 發表臨時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	2.8, 3.14-3.15
- 選舉或投票 (另參閱投票日)	1.3-1.4

五劃

主要官員 (另參閱政府官員)	19.9-19.12
代理人	
- 投票 (參閱監察投票代理人)	
- 選舉 (參閱選舉代理人)	
- 選舉開支 (參閱選舉開支代理人)	
- 點票 (參閱監察點票代理人)	
代理人種類和數目	7.3
出入口對講機	9.10
功能界別	2.3, 3.5-3.8, 附錄六
平等時間的原則	11.3, 11.5-11.8, 11.16
打開投票箱 (另參閱投票箱)	5.33
未用選票 (另參閱選票)	5.16-5.17, 5.25, 5.31, 5.39, 7.28
未發出選票 (另參閱選票)	5.7, 5.31, 7.28
正式登記冊	
- 上訴	2.12, 6.3-6.4
- 內容	2.5, 2.10-2.11, 3.17

正式登記冊 (續)

- 有效期.....2.5, 3.17
- 查閱.....2.11, 3.17
- 發表日期.....2.5, 2.11, 3.17
- 選舉委員會.....2.5-2.6, 2.8, 2.10, 6.3-6.4
- 濫用或不適當使用資料.....3.17 之下的“重要事項”
- 顯示已更新的投票人資料.....3.17

六劃

交付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 (另參閱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16.23

印刷傳媒 (另參閱傳媒)

- 公平及平等對待 (另參閱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11.14-11.15, 附錄十三
- 通過印刷傳媒宣傳.....8.54, 11.13-11.15

印刷詳情，選舉廣告 (另參閱選舉廣告).....8.45, 8.53, 8.55-8.56

印章 (另參閱選票).....5.40-5.41

地方選區.....3.4, 4.2-4.3

在公眾地方籌款的許可證 (另參閱籌款活動).....10.22, 附錄十二

在任的候選人.....8.3-8.5

有關投票的罪行 (另參閱舞弊行為).....17.22

行為

- 投票站內 (另參閱監察投票代理人及投票站).....5.27-5.30, 7.29-7.31
- 點票站內 (另參閱監察點票代理人及點票站).....5.34-5.36, 7.42-7.45

行為不檢

- 在投票站內或其鄰近範圍.....5.27-5.30, 7.30-7.31
- 在點票站內或其鄰近範圍.....5.37, 7.45

七劃

免費投寄選舉廣告 (參閱選舉廣告)

投寄安排，選舉廣告 (參閱選舉廣告)

投寄選舉廣告 (參閱選舉廣告)

投票

- 日期 (另參閱日期及投票日).....1.3
- 可投的選票數目.....3.18, 5.12, 5.18
- 地點.....5.1, 5.3-5.6, 7.33
- 空的不透明袋.....3.20
- 保密 (參閱投票保密)
- 時間 (另參閱投票時間).....5.6, 5.31
- 喪失資格.....2.6, 2.12, 3.9
- 填劃選票 (另參閱選票).....5.16, 5.19-5.21, 5.23, 5.26, 7.35
- 資格.....3.3
- 舞弊行為 (另參閱舞弊行為).....17.22

投票人

- 申請登記為投票人.....3.4-3.8, 3.11-3.12
- 在投票站內的身分識別.....5.12
- 投票資格.....3.3
- 更改其他個人資料.....3.13
- 喪失資格.....4.3-4.4
- 殘疾人士 (另參閱殘疾投票人及無能力填劃選票的投票人).....5.5, 5.16, 5.26, 7.33-7.35
- 登記的資格.....3.4-3.8
- 視障 (另參閱無能力填劃選票的投票人).....5.26, 7.34
- 資格的延續.....3.10
- 團體投票人.....3.4

投票人的私隱.....9.10, 附錄十

投票人登記申請 (另參閱投票人).....3.12

投票日.....1.3

投票制 (另參閱得票最多者當選制).....3.18-3.22

投票保密.....5.11, 5.22, 5.35, 7.26, 7.43, 15.8

- 在投票站內.....5.11, 5.22, 7.26
- 在點票站內.....5.35, 7.43
- 票站調查 (另參閱票站調查).....15.8

投票時間 (另參閱投票).....5.6, 5.31

投票站

- 在投票站內的行為.....5.27-5.30, 7.29-7.31
- 在投票站外的行為.....5.8-5.9, 14.10-14.16
- 拍照、拍影片、錄影或錄音.....5.30
- 指定.....5.1, 5.3
- 重新編配投票站.....5.5, 7.33
- 殘疾人士.....5.5, 7.33
- 進入投票站.....5.10-5.11, 7.13, 7.25-7.27
- 禁止的拉票活動.....5.27, 5.30
- 與在投票站內的投票人通信息.....5.29
- 編配投票站.....5.3, 5.5, 7.33

投票站主任

- 在投票站內維持秩序.....5.28
- 在發出選票前向投票人提問.....5.14, 7.29
- 投票結束後.....5.31
- 投票開始前.....5.6-5.7
- 協助無能力填劃選票的投票人.....5.26, 7.34
- 將投訴記錄在案.....20.9-20.10
- 規定投票站內的人數.....5.10 之下的“注意”, 7.13, 7.25 之下的“注意”
- 報告不妥當之處.....20.11, 20.17
- 監察禁止拉票區.....14.11, 15.4

投票通知書

- 內容.....5.4

投票通知書 (續)	
- 發出日期.....	5.4
投票結束.....	5.16, 5.31
投票間.....	5.19-5.20, 5.25
投票資格.....	3.4-3.8
投票箱	
- 開啓.....	5.33, 5.38
- 運送.....	5.31, 5.33
- 緊鎖及密封	
- 投票結束.....	5.31, 7.29
- 投票開始前.....	5.6, 7.29
投票選擇 (另參閱舞弊行爲).....	17.15-17.16
投訴	
- 包含虛假陳述 (另參閱虛假陳述).....	20.18
- 刑事、非法或舞弊行爲.....	20.2
- 向行政長官呈交報告.....	20.16
- 投票站內.....	7.37, 20.9-20.10
- 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選舉主任及選舉事務處的職責.....	20.10-20.11, 20.17
- 展示選舉廣告.....	8.60
- 處理.....	20.11-20.15
- 期限.....	20.6
- 程序.....	20.7-20.9
- 違反指引或規例.....	8.60, 20.1, 20.4
- 熱線.....	20.7
- 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及選舉事務處的責任.....	20.17
- 選舉主任或選舉事務處職員的操守、行爲或行動.....	20.5
投訴處理會.....	9.8-9.9, 20.3-20.5, 20.9
更改投票人個人資料 (另參閱臨時登記冊).....	3.13
私人展示位置，供展示選舉廣告之用 (另參閱選舉廣告).....	8.13, 8.16, 8.42, 9.20
私人樓宇	
- 展示選舉廣告 (參閱選舉廣告及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	
- 選舉聚會 (另參閱選舉聚會).....	10.5-10.7, 10.10, 10.18-10.19
- 競選活動 (參閱競選活動及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	
身分識別	
- 投票人在投票站內 (另參閱投票人).....	5.12
- 拉票人員在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9.12
- 進行票站調查的採訪員.....	15.9-15.10
車輛 (另參閱揚聲器)	12.4, 12.6-12.9

八劃

委任

- 監察投票代理人 (另參閱監察投票代理人).....	7.21-7.22

委任 (續)

- 監察點票代理人 (另參閱*監察點票代理人*).....7.38-7.39
- 選舉代理人 (另參閱*選舉代理人*).....7.6-7.8
- 選舉開支代理人 (另參閱*選舉開支代理人*).....7.14-7.16, 16.10

定期撰稿的專欄作家，撰稿的限制.....11.15

拉票活動

- 在投票站外 (另參閱*投票站*).....5.8-5.9, 12.10 14.10-14.16
- 在禁止拉票區內.....5.8-5.9, 7.36, 8.21, 12.10, 15.5, 附錄八
- 使用車輛.....12.4, 12.6-12.9, 附錄十四
- 使用揚聲器 (參閱*揚聲器*)
- 學生參與.....13.1-13.9
- 聯合拉票活動.....8.30

抽籤

- 決定選舉結果.....3.19-3.20
- 為候選人編配編號.....4.35-4.36
- 編配指定展示位置.....8.19, 8.25, 8.27
- 編配舉行選舉聚會的地點.....10.18, 附錄九

拍照

- 在投票站內 (另參閱*投票站*).....5.30
- 在點票站內 (另參閱*點票站*).....5.36

拍影片

- 在投票站內 (另參閱*投票站*).....5.30
- 在點票站內 (另參閱*點票站*).....5.36

拆除選舉廣告 (另參閱*選舉廣告*).....8.39

武力或脅迫 (另參閱*舞弊行為*).....4.34 之下的“重要事項”，
5.22, 17.4-17.5, 17.20-17.21

法庭對非蓄意的行為採取豁免的權力.....17.24-17.26

花車設計.....12.9, 附錄十四

表格

- 支持同意書.....18.1, 18.6, 18.12-18.13, 附錄十七
- 可招致選舉開支者的授權通知書.....7.15-7.16
- 申請籌款許可證.....10.22, 附錄十二
- 投寄選舉信件通知書.....8.79
- 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通知書.....7.22
- 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通知書.....7.39
- 委任選舉代理人通知書.....7.7
- 保密聲明 (參閱*保密聲明*)
- 候選人退選通知書.....4.34
- 接受捐贈預先申報書.....16.25, 16.28
- 授權在私人樓宇展示/分發選舉廣告.....8.16
- 提名 (另參閱*候選人的提名*).....4.16-4.20
- 劃一格式的捐款收據.....16.19, 16.25
- 對於競選活動的決定通知書.....9.19
- 撤銷委任代理人的通知書.....7.9, 7.17, 7.23, 7.40

表格 (續)

- 選舉信件投寄聲明書.....	8.82
- 選舉按金的退回.....	4.23
- 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	16.23-16.25
- 選舉廣告修訂聲明.....	8.49
- 選舉廣告聲明.....	8.42
- 舉行公眾集會或遊行意向通知書 (另參閱通知警方).....	10.9
表演者，選舉期間.....	11.10
非法行為	
- 未經批准招致選舉開支.....	8.62, 8.64, 16.10
- 刑罰.....	16.33-16.38, 17.3, 17.31
- 有關投票的罪行.....	17.22
- 法庭對非蓄意的行為採取豁免.....	17.24-17.26
- 虛假的支持聲稱.....	17.9, 17.11, 18.1, 18.14
- 擅用他人名義行為.....	18.1-18.14
- 選舉開支超逾最高限額.....	16.9, 16.13, 16.33, 17.23
- 選舉廣告.....	8.11, 8.56, 8.64, 17.12
- 關於候選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	17.8, 17.11

九劃

保密聲明

- 投票站.....	5.11, 7.26-7.27
- 點票站.....	5.35-5.36, 7.43

冒充他人.....	5.15, 7.24, 7.29

宣傳

- 通過印刷傳媒宣傳.....	8.1-8.2, 8.40, 8.43-8.45, 11.2, 11.13-11.15
- 通過電子媒介宣傳.....	8.54, 11.2, 11.11-11.12

宣傳物品.....	5.8-5.9, 5.27, 7.30, 7.36, 8.2, 8.40, 14.10

按金，選舉.....	4.21-4.23

指定

- 投票及點票站 (另參閱投票站及點票站).....	5.1-5.5
- 禁止拉票區 (另參閱禁止拉票區).....	5.8, 14.3
- 禁止逗留區 (另參閱禁止逗留區).....	5.8, 14.3

指定展示位置，以展示選舉廣告 (參閱選舉廣告)

政府官員 (另參閱主要官員)

- 公務員出任候選人的代理人.....	7.5
- 支持候選人的競選活動.....	7.5, 19.2-19.3
- 出席公開活動.....	19.1, 19.4-19.7, 19.9

查閱

- 正式登記冊 (另參閱正式登記冊).....	2.11, 3.17
- 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 (另參閱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	7.20, 16.30
- 選舉廣告 (另參閱選舉廣告).....	8.52, 8.79

查閱 (續)

- 臨時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 (另參閱臨時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	2.8-2.9, 3.14-3.16
流動展覽	10.20-10.21
流動電話	5.27, 7.30
負面宣傳	16.11
重新編配投票站 (另參閱投票站)	5.5
重新點票	5.36, 5.46-5.47
重複選票 (另參閱選票)	5.24, 5.39, 7.28
限制	
- 在禁止拉票區內及禁止逗留區內進行拉票活動	5.8-5.9, 8.21, 14.10-14.15, 15.5, 附錄八
- 使用揚聲器 (另參閱揚聲器)	5.8-5.9, 12.2-12.5, 14.10, 14.12
- 定期撰稿的專欄作家	11.15
- 節目主持	11.9-11.10
- 經常參與節目者	11.9

十劃

個人資料私隱的指引，競選活動	9.10, 附錄十
候選人	
- 出席公開活動	19.8
- 在任的候選人 (參閱在任的候選人)	
- 在投票站內作出投訴	7.37, 20.9
- 在商業廣告中亮相	11.11-11.12
- 定義	8.1 之下的“重要事項”，11.1 之下的“重要事項”，16.2, 19.1 之下的“重要事項”
- 退出競選	4.34
- 喪失獲提名資格	4.3-4.4
- 提名 (參閱候選人的提名)	
- 虛假陳述 (另參閱虛假陳述)	8.11, 17.7-17.8
- 應辦事項備忘	1.20, 附錄一
- 獲提名資格	4.2
候選人的提名	
- 申報虛假資料	4.20
- 表格	4.16-4.19
- 退出競選	4.34
- 喪失獲提名的資格	4.3
- 提名是否有效	4.24-4.33
- 期限	4.15
- 無效	4.17, 4.24, 4.27-4.28, 4.30-4.31, 4.33
- 程序	4.16-4.19
- 舞弊行為	17.4-17.6
- 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的公告	4.25

候選人的提名 (續)	
- 獲提名的資格.....	4.2
- 簽署人.....	4.17 4.27, 4.31
候選人簡介單張放大本 (參閱簡介單張)	
原訟法庭.....	16.26, 17.26
展示選舉廣告 (參閱選舉廣告)	
捐贈	
- 用途.....	16.3, 16.14-16.15
- 申報書 (參閱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	
- 收據.....	16.19, 16.25
- 定義.....	16.3
- 匿名.....	16.19
- 處置.....	16.17, 16.19, 16.24
- 預先申報書.....	16.25, 16.27-16.29, 16.36
- 實物抵付形式.....	16.16, 16.18, 16.20-16.22
效用	
- 提名 (另參閱候選人的提名).....	4.24-4.33
- 選票 (另參閱選票).....	5.33, 5.39-5.44
特別投票站 (另參閱投票站).....	5.5
租戶協會.....	8.2, 8.61, 9.16
退出競選, 候選人 (另參閱候選人, 舞弊行為及虛假陳述).....	4.23, 4.34
退回選舉按金 (另參閱選舉按金).....	4.23
匿名捐贈 (參閱捐贈)	

十一劃

參與節目者 (參閱經常參與節目者, 參與節目的限制)	
商業廣告, 候選人在商業廣告中亮相.....	11.11-11.12
問題選票 (另參閱選票).....	5.40-5.43
密封投票箱 (參閱投票箱)	
專欄作家 (參閱定期撰稿的專欄作家, 撰稿的限制)	
張貼及裝置選舉廣告 (另參閱選舉廣告).....	8.33-8.38
得票最多者當選制	
- 選票無效.....	5.39
- 抽籤.....	3.19-3.20
- 票數相同.....	3.19
- 填劃選票.....	5.19, 5.21, 7.35
- 機制.....	3.18
接受選舉之捐贈申報書及聲明書 (另參閱捐贈).....	16.25, 16.27-16.29, 16.36
授權選舉開支代理人 (另參閱選舉開支代理人).....	7.14-7.16, 16.10-16.11, 16.13
票站調查	
- 公布結果的時間.....	15.6
- 申請.....	15.3
- 批准書.....	15.4

票站調查 (續)

- 投票保密.....	15.8
- 制裁 (另參閱 <u>譴責及嚴厲譴責</u>).....	15.11
- 限制.....	14.14, 15.5-15.6
- 採訪員的身分識別.....	15.9-15.10
- 獲准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機構名單.....	15.4
處置文件及選票.....	5.48-5.50
處置捐贈 (另參閱 <u>捐贈</u>).....	16.17, 16.19, 16.24
通知選舉主任有關在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	9.19
通知警方	
- 公眾集會 (另參閱 <u>公眾集會</u>).....	10.8-10.10
- 公眾遊行 (另參閱 <u>公眾遊行</u>).....	10.14-10.15

十二劃

最高限額，選舉開支 (另參閱 <u>選舉開支</u>).....	8.10, 16.7-16.9
喪失投票資格 (另參閱 <u>投票</u>).....	2.6, 2.12, 3.9
喪失候選人資格 (另參閱 <u>候選人</u>).....	4.3-4.4
提名期 (另參閱 <u>候選人的提名</u>).....	4.15
提名顧問委員會	
- 工作範圍.....	4.6, 4.13
- 申請期限.....	4.6, 4.13
- 申請程序.....	4.7, 4.13
- 決定.....	4.8-4.10, 4.14
- 組成.....	4.5
- 無約束效力.....	4.12, 4.14
- 權力.....	4.8-4.9, 4.13
揚聲器	
- 車輛.....	12.4, 12.6-12.9
- 限制.....	5.8-5.9, 12.2-12.5, 14.10, 14.12
- 時間規限.....	9.11, 12.4
- 選管會的制裁.....	12.4
款待 (另參閱 <u>舞弊行為</u>).....	10.3, 17.16-17.19
殘疾投票人 (另參閱 <u>投票人</u>)	
- 重新編配投票站.....	5.5, 7.33
- 填劃選票.....	5.26, 7.34
- 模板 (參閱 <u>模板</u>)	
無效的提名 (另參閱 <u>候選人的提名</u>).....	4.24, 4.27-4.28, 4.31, 4.33
無效的選票 (另參閱 <u>選票</u>).....	5.39
無能力填劃選票的投票人 (另參閱 <u>殘疾投票人</u> 及 <u>投票人</u>).....	5.5, 5.16, 5.26, 7.33-7.35

登記冊

- 正式登記冊 (參閱*正式登記冊*)
- 使用所載資料.....3.17 之下的 “重要事項”
- 暫行委員登記冊 (參閱*暫行委員登記冊*)
- 臨時登記冊 (參閱*臨時登記冊*)

程序

- 投訴 (另參閱*投訴*).....20.7-20.10
- 提名 (另參閱*候選人的提名*).....4.16-4.19

結果

- 公告.....5.47
- 在憲報內刊登.....5.47
- 宣布.....3.21-3.22, 5.47

給予無能力填劃選票的投票人的援助 (另參閱*殘疾投票人及投票人*).....5.5, 7.33-7.35

虛假的支持聲稱.....17.9-17.11, 18.1, 18.14

虛假陳述

- 刑罰.....16.36, 16.38, 17.31
- 有關投訴.....20.18
- 有關候選人.....17.7-17.8
- 退出競選.....17.7
- 選舉開支及接受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內.....16.36

視障 (另參閱*無能力填劃選票的投票人*).....5.26, 7.34

視覺受損的投票人 (另參閱*投票人*)

- 協助填劃選票.....5.26, 7.34
- 模板.....5.21, 7.35

進入

- 投票站 (另參閱*投票站*).....5.10-5.11, 7.13, 7.25, 7.33
- 點票站 (另參閱*點票站*).....5.34-5.35, 5.37, 7.13, 7.42-7.43

順序編號，選舉廣告 (另參閱*選舉廣告*).....8.40-8.42

十三劃

傳呼機.....5.27, 7.30

傳媒

- 印刷
 - 公平及平等對待.....11.14-11.15, 附錄十三
 - 有關票站調查結果.....15.6
 - 對定期撰稿的專欄作家的限制.....11.15
 - 廣告.....8.54, 11.13-11.15
- 電視及電台 (另參閱*競選廣播及選舉論壇*).....11.2-11.12, 15.6-15.7

填劃選票 (另參閱*選票*).....5.19, 5.21, 5.23, 5.26, 7.35

廉政公署，資料手冊 (另參閱*舞弊及非法行為及資料手冊*).....17.2, 附錄十六

損壞的選票 (另參閱*選票*).....5.23, 5.31, 5.39, 7.28

業主立案法團.....8.2, 9.15-9.16, 9.18

業主委員會.....	8.2, 8.61, 9.16
照片，介紹單張.....	4.37
禁止拉票區	
- 目的.....	5.8, 14.2
- 刑罰.....	14.15, 14.17
- 更改.....	14.7-14.9
- 宣布劃定禁止拉票區的通知.....	5.8, 14.5-14.9
- 指定.....	5.8, 14.3-14.4
- 容許／禁止的拉票活動（另參閱 <u>拉票活動</u> ）.....	5.8-5.9, 8.21, 14.10-14.15, 15.4, 附錄八
禁止展示選廣告區（另參閱 <u>選舉廣告</u> ）.....	5.8, 8.21-8.22
禁止逗留區	
- 目的.....	5.8, 14.2
- 刑罰.....	14.15-14.17
- 更改.....	14.7-14.9
- 宣布劃定禁止逗留區的通知.....	14.5-14.9
- 指定.....	5.8, 14.3
- 禁止的拉票活動.....	5.8-5.9, 14.13-14.15
禁區.....	5.34, 7.30
節目主持在電視、電台和電影中	
- 亮相的限制.....	11.9-11.10
- 嘉賓節目主持.....	11.3, 11.9
經常參與節目者，參與節目的限制.....	11.9-11.10
義務服務.....	16.3, 16.18, 16.22
補選（另參閱 <u>選舉</u> ）.....	1.4, 1.20-1.21, 2.10-2.12, 3.1,
資料手冊，廉政公署（另參閱 <u>廉政公署</u> ）.....	17.2, 附錄十六
資格	
- 投票人（另參閱 <u>投票人</u> ）.....	3.4-3.8
- 候選人（另參閱 <u>候選人</u> ）.....	4.2
- 監察投票代理人（另參閱 <u>監察投票代理人</u> ）.....	7.4-7.5
- 監察點票代理人（另參閱 <u>監察點票代理人</u> ）.....	7.4-7.5
- 選舉代理人（另參閱 <u>選舉代理人</u> ）.....	7.4-7.5
- 選舉開支代理人（另參閱 <u>選舉開支代理人</u> ）.....	7.4-7.5
- 獲授權代表.....	3.3-3.4
- 簽署人（另參閱 <u>簽署人</u> ）.....	4.17
賄賂（另參閱 <u>舞弊行為</u> ）.....	17.4, 17.15
運送投票箱（另參閱 <u>投票箱</u> ）.....	5.31, 5.33
違反／不遵從指引.....	1.23, 8.60, 9.23-9.24, 11.19, 12.11, 13.10, 15.11, 17.30, 20.14
電視和電台（另參閱 <u>競選廣播及選舉論壇</u> ）.....	11.2-11.12
電話（參閱 <u>流動電話</u> ）	

十四劃

歌手，選舉期內.....	11.10

演員，選舉期內.....	11.10
網站，候選人.....	8.2, 8.4, 8.44-8.45

十五劃

撤銷委任

- 監察投票代理人 (另參閱監察投票代理人).....	7.23
- 監察點票代理人 (另參閱監察點票代理人).....	7.40
- 選舉代理人 (另參閱選舉代理人).....	7.9
- 選舉開支代理人 (另參閱選舉開支代理人).....	7.17

監察投票代理人

- 公務員出任代理人.....	7.5
- 在投票站內作出投訴.....	7.37, 20.9
- 投票站內的行為.....	7.30-7.31
- 委任.....	7.22-7.23
- 資格.....	7.4
- 撤銷委任.....	7.23
- 數目.....	7.3
- 職能.....	7.24, 7.29

監察點票代理人

- 公務員出任代理人.....	7.5
- 委任.....	7.38-7.39
- 資格.....	7.4-7.5
- 撤銷委任.....	7.40
- 數目.....	7.3
- 點票站內的行為.....	5.34-5.37, 7.43-7.45
- 職能.....	7.41

管理公司.....

9.16

管理機構.....

9.1, 9.8, 9.13-9.14, 9.19-9.20

緊鎖投票箱 (參閱投票箱)

舞弊，廉政公署資料手冊 (另參閱廉政公署).....

17.2, 附錄十六

舞弊及非法行為

- 不遵守法例及制裁 (另參閱譴責及嚴厲譴責).....	17.27-17.32
- 刑罰.....	17.3, 17.31
- 法庭對非蓄意的行為採取豁免的權力.....	17.24-17.26
- 執行.....	1.8, 17.2, 附錄十六
- 資料手冊 (另參閱廉政公署，資料手冊).....	17.2, 附錄十六
- 選舉開支及捐贈.....	7.19, 8.62, 8.64, 16.9-16.10, 16.13, 16.33-16.38, 17.23
- 競選活動及投票.....	17.7-17.22

舞弊行為

- 刑罰.....	17.3, 17.30-17.31
- 有關投票的罪行.....	17.22
- 污損提名書.....	17.6
- 武力.....	4.34 之下的“重要事項”, 5.22, 17.4-17.5, 17.20-17.21

舞弊行爲 (續)

- 候選人提名及退出競選.....17.4-17.6
- 脅迫.....17.4-17.5, 17.20-17.21
- 款待.....10.3, 17.16-17.19
- 欺騙.....17.4-17.5
- 賄賂.....4.3, 16.27, 17.4-17.15
- 選舉開支及捐贈.....16.34, 16.36, 17.19, 17.23

審裁官.....1.12, 2.6, 2.12, 3.16-3.17

暫行委員登記冊

- 上訴.....2.6, 6.3-6.4
- 發表日期.....2.5

模板 (另參閱*視覺受損的投票人*).....5.21, 7.35

樓宇公用部分 (另參閱*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9.14-9.15, 9.20

樂師，選舉期內.....11.10

熱線

- 有關指定投票站的查詢.....5.5
- 投訴.....20.7
- 學校校長查詢候選人的資料.....13.9

編配投票站 (另參閱*投票站*).....5.3-5.5, 7.33

編配指定展示位置 (參閱*選舉廣告下之指定展示位置*)

遭剔除者名單.....2.8-2.9, 3.15-3.16

十六劃

噪音滋擾.....12.2, 12.4

學生 (參閱*學生的參與*)

學生的參與

- 不當影響 (另參閱*武力或脅迫*).....13.2, 13.4
- 制裁 (另參閱*譴責及嚴厲譴責*).....13.2, 13.10
- 拉票活動 (另參閱*拉票活動*).....13.2-13.8

學校，競選活動.....13.8-13.9

憲報刊登結果 (另參閱*結果*).....5.47

擅用他人名義行爲

- 互助委員會應參閱的指引.....18.6, 附錄十六
- 支持同意書.....18.1, 18.6, 18.12-18.13, 附錄十七
- 刑罰 (另參閱*譴責及嚴厲譴責*).....18.14
- 非法行爲 (另參閱*虛假的支持聲稱及非法行爲*).....18.1-18.14

選票

- 不會予以點算.....5.39
- 未用.....5.16-5.17, 5.31
- 未發出.....5.7, 5.31
- 重複.....5.24, 5.39
- 問題選票.....5.40-5.43
- 帶離投票站.....5.20 之下的“注意”

選票 (續)

- 處置.....5.48-5.50
- 無效.....5.39
- 填劃.....5.19, 5.21, 5.23, 5.26, 7.35
 - 印章.....5.19, 5.40-5.41, 7.35
- 損壞.....5.23, 5.31, 5.39
- 選票是否有效.....5.39-5.44, 5.40
- 點票.....5.32-5.33
- 顏色.....5.7

選票結算書.....5.33

選舉

- 日期.....1.3
- 宣布結果.....3.21-3.22, 5.47
- 補選 (參閱 補選)

選舉日期 (另參閱 日期及 投票日).....1.3

選舉主任

- 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報告不妥當之處.....20.11, 20.17
- 在投票站及點票站內維持秩序.....5.28, 5.37
- 在點票站打開投票箱.....5.33
- 宣布選舉結果.....3.21-3.22, 5.47
- 指定和宣布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5.8, 14.3-14.9
- 重新點算.....5.36, 5.46-5.47
- 張貼結果公告.....5.47
- 授權某人進入投票站負責聯絡工作.....5.10
- 授權某人進入點票站.....5.34
- 處理投訴.....8.60, 20.4, 20.9, 20.11-20.13
- 提供投票站及禁止拉票區的位置圖.....5.8, 8.21
- 劃定指定展示位置.....8.14-8.15
- 對選票的決定.....5.44
- 編配指定展示位置.....8.19-8.20, 8.23-8.27

選舉代理人

- 在投票站內作出投訴.....7.37, 20.9
- 委任.....7.6-7.8
- 資格.....7.4-7.5
- 撤銷委任.....7.9-7.10
- 數目.....7.3
- 職能.....7.12-7.13
- 公務員出任代理人.....7.5
- 要求重點選票.....5.46

選舉印刷品 (另參閱 選舉廣告).....8.53-8.54, 17.12-17.14

選舉事務處 (另參閱 總選舉事務主任及 選舉登記主任)

- 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報告不妥當之處.....20.11, 20.17
- 處理投票人登記申請.....3.12-3.13

選舉委員會

- 正式委員登記冊.....2.5-2.8, 2.11-2.12, 6.3
- 任期.....1.3-1.4, 1.6, 2.5, 2.8, 3.1
- 委員人選.....1.4, 1.6, 2.4-2.7, 2.11
- 組成.....1.2, 2.1-2.4, 附錄二
- 當然委員.....1.2, 2.4, 2.7, 2.11
- 暫行委員登記冊.....2.5-2.6
- 臨時委員登記冊.....2.8-2.10
- 職能.....1.1, 3.1

選舉委員會的界別.....2.1, 附錄二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 一般選舉.....1.3, 2.5-2.6, 3.1
- 可選擇的界別分組.....2.3, 3.6-3.7
- 正式投票人登記冊.....3.3, 3.10, 3.17
- 申請登記為投票人.....3.12
- 成員.....2.3, 附錄三 – 五
- 投票人資格的延續.....3.10
- 投票制度 (另參閱*得票最多者當選制*).....3.18-3.19
- 投票資格.....3.3
- 提名.....2.5-2.6
- 登記為投票人的資格.....3.4-3.8
- 補充提名.....2.10, 3.2
- 補選.....1.4, 2.7, 2.10-2.12, 3.1
- 團體投票人.....3.4
- 對等界別分組.....2.3, 3.5, 3.7
- 獲授權代表
 - 委任通知.....3.4
 - 委任資格.....3.4
- 臨時投票人登記冊.....3.12, 3.14-3.17
- 簽署提名書的投票人.....4.17

選舉按金

- 金額.....4.21
- 退回.....4.23
- 繳付.....4.18, 4.21-4.22

選舉捐贈 (參閱*捐贈*)

選舉登記主任

- 更改個人資料.....3.13
- 發表正式登記冊.....2.11, 3.17
-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2.5
- 發表臨時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2.8, 3.14-3.15
- 投票人登記.....3.12

選舉開支

- 可招致選舉開支的人.....7.8, 7.12, 7.18, 8.61-8.62, 16.10, 16.33
- 申報書 (參閱*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

選舉開支 (續)

- 亦當作選舉開支的項目.....7.16-7.17, 8.16, 8.39, 8.58-8.59, 8.61, 8.84, 9.12, 10.2, 16.5, 16.22, 17.18, 附錄十五
- 定義.....8.9, 16.2, 16.4
- 候選人的法律責任.....7.8, 7.19, 16.9, 16.13, 16.23, 16.33
- 最高限額.....1.17, 8.10, 16.7-16.9
- 舞弊及非法行為 (另參閱舞弊及非法行為及非法行為).....7.8, 7.12, 7.19, 8.62, 8.64, 16.10, 16.13, 16.33-16.38, 17.19, 17.23

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

- 不遵從規定的刑罰.....16.35, 16.37
- 公眾查閱.....7.20, 16.30
- 有關規定.....16.24
- 法庭對非蓄意的行為採取豁免的權力.....17.26
- 送交.....16.23
- 虛假資料.....16.36
- 遺漏和錯誤.....16.26

選舉開支代理人

- 非法行為.....7.18-7.19, 16.33
- 授權.....7.14-7.16, 16.10-16.11, 16.13
- 資格.....7.4
- 撤銷委任.....7.17
- 數目.....7.3
- 職能.....7.18-7.19, 16.10
- 公務員出任代理人.....7.5
- 委任.....7.14-7.16, 16.10

選舉聚會

- 在公眾地方舉行.....10.8-10.13
- 在私人樓宇舉行.....10.5-10.7, 10.10, 10.18-10.19
- 安全指引.....10.13, 附錄十一
- 定義.....10.1
- 候選人的責任.....10.4
- 通知警方.....10.8-10.11, 10.19
- 籌辦人的責任.....10.12

選舉廣告

- 工作表現報告.....8.3-8.5
- 公眾查閱.....8.52
- 分發.....8.3-8.5, 8.42-8.43, 8.45-8.47, 9.1, 17.9
- 尺寸.....8.32, 8.40-8.41, 8.67, 8.71
- 未經批准展示及其後果.....8.58, 14.11
- 刑罰.....8.20, 8.55-8.60
- 印刷傳媒.....8.54, 11.13-11.15
- 印刷詳情.....8.45, 8.53, 8.55-8.56
- 向選舉主任繳存.....8.45-8.47, 8.56, 17.13-17.14

選舉廣告 (續)

- 投寄	
- 免費投寄	
- 尺碼	8.67, 8.71
- 地址	8.74-8.77
- 形式	8.68-8.73
- 投寄辦法	8.78-8.85
- 重量	8.67
- 條件	8.65-8.67
- 摺疊方法	8.72, 附錄七
- 私人展示位置	8.13, 8.16, 8.42, 9.20
- 定義	8.1-8.4
- 拆除	8.39
- 阻礙一名候選人	8.7-8.8
- 指定展示位置	8.13-8.15, 8.19-8.20, 8.22-8.25, 8.27-8.28
- 重新編配	8.27
- 準候選人的建議	8.15
- 編配	8.19-8.20, 8.23-8.25
- 負面宣傳	16.11
- 重新使用舊的宣傳板	8.31
- 修訂聲明	8.49
- 准許或授權展示	8.12, 8.16, 8.20, 8.26, 8.45, 8.57, 12.7
- 張貼及裝置	8.33-8.38
- 清除／拆除	8.35-8.36, 8.39, 8.49, 8.58
- 組織／團體發布的物品	8.61-8.64
- 順序編號	8.40-8.41
- 禁止展示區	5.8, 8.21-8.22
- 與廣播有關的政治廣告	11.2, 11.8
- 數量	8.10
- 選舉印刷品	8.53-8.54, 17.12-17.14
- 聲明	8.42-8.44, 8.46-8.52
- 聯合展示選舉廣告	8.28, 9.20
- 聯合聲明及呈交	8.48
選舉論壇	10.1, 11.9, 11.15-11.18
錄影或錄音	
- 在投票站內 (另參閱投票站)	5.30
- 在點票站內 (另參閱點票站)	5.36

十七劃

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 (另參閱宣傳物品)	5.8-5.9, 5.27, 7.30, 7.36, 8.2, 8.40, 14.10
獲授權代表	3.3-3.4
總選舉主任	5.10, 5.32-5.34, 5.36-5.37, 7.42, 7.45

總選舉事務主任 (另參閱選舉事務處)

- 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報告不妥當之處.....20.11, 20.17
- 存放密封包裹，將之妥為保管.....5.49
- 批准以其他方式將提名表格送交選舉主任.....4.19
- 指定地點作投票站.....5.1
- 授權公職人員進入投票站或點票站.....5.10, 5.34

聲明

- 免費投寄選舉廣告.....8.82
- 選舉結果 (另參閱結果).....3.21-3.22, 5.47
- 選舉廣告 (另參閱選舉廣告).....8.42, 8.46-8.52

臨時登記冊

- 上訴.....2.9, 3.16
- 內容.....3.15
- 投票人名列在臨時投票人登記冊.....3.12
- 投票人更改個人資料.....3.13
- 查閱.....2.9, 3.14
- 發表日期.....2.8, 3.14
- 選舉委員會.....2.8-2.9
- 濫用或不當使用資料.....3.17 之下的“重要事項”

點票

- 在場人士.....5.34-5.35
- 重新點票.....5.46-5.47
- 過程.....5.32-5.46

點票人員／點票站工作人員.....5.32, 5.33, 7.44

點票站

- 中央點票站.....5.32, 5.34
- 公眾人士觀看.....5.34
- 公眾範圍.....5.34
- 拍照、拍影片及錄影或錄音.....5.30, 5.36
- 指定地點.....5.1
- 展示選舉結果公告.....5.47
- 站內行為 (另參閱行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5.36-5.37, 7.42-7.45
- 進入.....5.34-5.35, 5.37, 7.13, 7.42-7.43

點票區.....5.32, 5.34, 5.36, 5.41

點票規則.....5.23-5.25, 5.33-5.46

擴音設備 (參閱揚聲器)

擴音器 (參閱揚聲器)

十八劃

職能

- 監察投票代理人 (另參閱監察投票代理人).....7.24, 7.29
- 監察點票代理人 (另參閱監察點票代理人).....7.41
- 選舉代理人 (另參閱選舉代理人).....7.12

職能 (續)

- 選舉開支代理人 (另參閱選舉開支代理人)	7.18
簡介單張	
- 內容	4.36-4.38
- 向選舉主任送達短文及照片	4.37
- 收件人	4.36
- 放大本	5.8

十九劃

簽署人 (另參閱候選人的提名)

- 所需人數	4.17, 4.31
- 資格	4.17, 4.31
繳付選舉按金 (另參閱選舉按金)	4.21-4.22
繳存支持同意書 (另參閱同意)	8.45, 17.9-17.10, 18.7-18.13
繳存展示選舉廣告准許或授權書 (另參閱選舉廣告)	8.16, 8.20, 8.26, 8.45
繳存選舉廣告 (向選舉主任)(另參閱選舉廣告)	8.45-8.47, 8.56, 17.13-17.14

二十劃

嚴厲譴責 (另參閱譴責)

- 不公平及不平等對待	9.17, 9.23-9.24, 11.19
- 未經批准進行競選活動，違反組織或樓宇所作出的決定	9.8
- 作出申述的機會	20.14
- 票站調查	15.11
- 虛假的支持聲稱	17.30
- 違反／不遵從指引	1.23 8.60, 9.23-9.24, 11.19, 12.11, 13.10, 15.11, 17.30, 20.14
- 違反使用揚聲器的時間規限	9.11, 12.4
- 舞弊及非法行為	17.30
- 學齡青少年的參與	13.2, 13.10
- 擅用他人名義行為	17.30
競選宣傳	10.5, 10.14, 10.20, 11.4, 11.14, 11.17, 12.11, 13.9, 16.11

競選活動

- 在公共屋邨舉行	9.22, 10.18, 10.20, 附錄九
- 在私人樓宇進行	9.1
- 互助委員會	9.16
- 向管理機構作出聲名	9.21
- 住客的權利	9.18
- 制裁	9.23-9.24
- 居民協會	9.16
- 拉票者的身分識別	9.12
- 租戶協會	9.16
- 就有關決定向選舉主任發出通知	9.19

競選活動 (續)

- 業主立案法團.....9.15-9.16, 9.18
- 業主委員會.....9.16
- 業主的權利.....9.18
- 管理公司.....9.5, 9.16
- 管理機構.....9.1, 9.13-9.14, 9.19-9.21
- 在政府物業上.....9.6
- 在學校內進行.....13.8-13.9
- 有學生參與 (另參閱學生的參與).....13.2-13.8
- 使用揚聲器.....12.2-12.10
- 舞弊及非法行為 (另參閱舞弊及非法行為及非法行為).....17.7-17.21

競選活動，在電視及電台進行 (參閱競選廣播)

競選廣播

- 不給予不公平優待的原則.....11.4-11.8
- 公平和平等對待.....11.8
- 平等時間的原則.....11.3, 11.5-11.8
- 有關票站的調查結果.....15.6-15.7, 15.11
- 政治廣告.....11.2, 11.8
- 候選人的參與.....11.9-11.12
- 對本身為節目主持、經常參與節目者、演員、樂師、歌手或其他表演者的候選人的限制.....11.9-11.10

籌款活動.....10.22, 附錄十二

二十二劃

譴責 (另參閱嚴厲譴責)

- 不公平及不平等對待.....9.17, 9.23-9.24, 11.19
- 未經批准進行競選活動，違反組織或樓宇所作出的決定.....9.8
- 未經批准展示選舉廣告.....8.60
- 作出申述的機會.....20.14
- 票站調查.....15.11
- 虛假支持的聲稱.....17.30
- 違反／不遵從指引.....1.23 8.60, 9.23-9.24, 11.19, 12.11, 13.10, 15.11, 17.30, 20.14
- 違反使用揚聲器的時間規限.....9.11, 12.4
- 舞弊及非法行為.....17.30
- 學齡青少年的參與.....13.2, 13.10
- 擅用他人名義行為.....17.30

